



北京文博

样
初
题

2009.4 (总 58 期)

北京市第七次文物工作会议专辑

● 领导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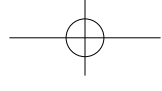
- 大力繁荣发展首都文博事业 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做出新贡献
.....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 蔡赴朝 (6)
-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同志在北京市第七次文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8)
-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陈启刚同志在北京市第七次文物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2)

● 会议文件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6)
-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 (28)
- 《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中长期规划 (2008—2015 年)》..... (39)
- 《“人文北京”之文博行动计划 (2010 至 2014 年)》(征求意见稿)..... (45)

● 工作文件

- 突出整体保护重点 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2003 年以来文物保护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文物保护处 (51)
- 借势腾飞 实现新跨越——六年来北京地区博物馆工作回顾 博物馆处 (58)
- 文物市场的现状、问题和发展思路——2003 年以来文物市场管理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 文物市场管理处 (文博产业管理处) (63)
- 加强研究推出成果 促进文物科研新发展
——2003 年以来文物科研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考古科研处 (65)
- 加强法制建设 促进文博事业发展
——2003 年以来政策法规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政策法规处 (69)
- 建立安全长效机制 确保全市文物安全
——2003 年以来文物安全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 北京市文物监察执法大队 (安全督查处) (72)
-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回顾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77)
- 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文物保护工作的回顾 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 (81)
- 北京文物进出境鉴定所的工作回顾 北京文物进出境鉴定所 (86)



北京文博



2009.4 (总 58 期)

- 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的回顾 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 (89)
首都博物馆新馆情况汇报 首都博物馆 (91)
文化孔庙 国学圣地 科学发展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情况报告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97)

● 资料信息

- 北京市文物局 2009 年三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尹 君 (103)
《北京文博》2009 年总目录 (106)

封面: 北京城南北中轴线北端钟鼓楼地区俯瞰图

封底: 2003 年以来北京地区新建和改扩建博物馆

封二: 北京市第七次文物工作会议圆满召开

彩插页: 2003 年以来北京地区文物建筑修缮成果

封三: 2003 年以来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工作成果

《北京文博》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侯仁之 李学勤 吕济民

主 任: 宿 白 副主任: 孔繁峙 廖静文 王世仁 曹子西 齐 心 马希桂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平 王 丹 王丹江 王玉伟 王有泉 王 岗 王鸿年 巴爱民 卢迎红 许 伟
刘建业 刘超英 李建平 吴梦麟 宋大川 张若妮 张展(大) 张展(小) 陈 旭 赵其昌
郝志群 姚 安 耿春卫 高小龙 高凯军 郭小凌 崔国民 葛英会 韩 永 韩 扬
舒小峰 温桂华 谭烈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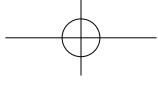
主 编: 陈晓苏 编辑部主任: 韩建识

本期责编: 韩建识 陈 倩 高智伟

主办单位: 北京市文物局 编辑出版: 北京市文物局图书资料中心《北京文博》编辑部

北京文博网网址: <http://www.bjmuseumnet.org>

《北京文博》电子邮箱: bjwb1995@yahoo.com.cn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NO. 4, 2009

Special Issue on the Beijing Seventh Cultural Relics Work Conference

● MAIN SPEECHES

Strongly Flourish and Develop the Capital's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Undertakings, Make New Contribut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Humanistic Beij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Green Beijingby Cai Fuchao, a Standing Member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Director-General of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and Vice Mayor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6)

Speech at the Beijing Seventh Cultural Relics Work Conference by Comrade Zhang Bai,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18)

Conclusive Speech at the Beijing Seventh Cultural Relics Work Conference by Comrade Chen Qigang, Executive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f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22)

● CONFERENCE DOCUMENTS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Identification (26)

The Program for Developing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Undertakings dur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Beijing..... (28)

Medium and Long-term Plans on Restoration,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Buildings in Beijing(From 2008 to 2015)..... (39)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Action Plans of Humanistic Beijing(From 2010 to 2014)(Draft) (45)

● WORK DOCUMENTS

Highlight the Priorities of Overall Protection, Do a Good Job of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in a Down-to-earth Manner——Retrospect of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Work since 2003 and Prospect

..... by Division of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51)

Take Chance to Take off, Realize a New Leap Forward——Retrospect of Work of Museums in Beijing Area over the Past Six Years by Division of Museums(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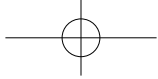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Status, Problems and Development Ideas of Cultural Relics Market——Retrospect of Cultural Relics Market Administration Work since 2003 and Prospect by Division of Cultural Relics Market Administration(Divis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Industry Administration)(63)

Strengthen Research to Introduce the Achievements, Promote New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Relics Scientific Research——Retrospect of Cultural Relics Scientific Research Work since 2003 and Prospect by Division of Archaeology and Scientific Research(65)

Strengthen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Undertakings——Retrospect of Work of Policy and Regulation since 2003 and Prospect

..... by Division of Policy and Regulation(69)

Establish Long-term Effective Mechanism of Safety, Ensure the Safety of City-wide Cultural Relics——Retrospect of Cultural Relics Safety Work since 2003 and Prospect by Beijing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NO. 4, 2009

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Team of Cultural Relics (Division of Safety Supervision)(72)
Retrospect of Protection Work for Underground Cultural Relics
..... by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Research Institute(77)
Retrospect of Protection Work for Cultural Relics of Beijing Ancient Architecture Research Institute
..... by Beijing Ancient Architecture Research Institute(81)
Retrospect of Work of Beijing Appraisal Institute of Outbound Cultural Relics
..... by Beijing Appraisal Institute of Outbound Cultural Relics(86)
Retrospect of Work of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Enginee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Station
..... by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Enginee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Station(89)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the New Capital Museum by the Capital Museum(91)
Cultural Confucian Temple, Sinology Sacred, Scientific Development——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the Confucian Temple and Guo Zi Jian Museum
..... by the Confucian Temple and Guo Zi Jian Museum(97)

● **DATA AND INFORMATION**

Chronicle of Events Concerning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3rd Quarter of 2009)
..... by Yin Jun(103)
Comprehensive Table of Contents of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in 2009 (106)

EDITORIAL BOARD OF BEIJING WEN BO

Advisors:Hou Renzhi,Li Xueqin,Lv Jimin

Chairman:Su Bai

Vice-chairmen:Kong Fanzhi,Liao Jingwen,Wang Shiren,Cao Zixi,Qi Xin,Ma Xigui

Members:Yu Ping,Wang Dan,Wang Danjiang,Wang Yuwei,Wang Youquan,Wang Gang,Wang Hongnian,Ba Aimin,Lu Yinghong,Xu Wei,Liu Jianye,Liu Chaoying,Li Jianping,Wu Menglin,Song Dachuan,Zhang Ruoni,Zhang Zhan(Elder),Zhang Zhan(Younger),Chen Xu,Zhao Qichang,Xi Zhiqun,Yao An,Geng Chunwei,Gao Xiaolong,Gao Kaijun,Guo Xiaoling,Cui Guomin,Ge Yinghui,Han Yong,Han Yang,Shu Xiaofeng,Wen Guihua,Tan Liefei

Editor-in-chief:Chen Xiao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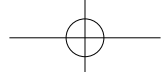
Director of Editorial Department:Han Jianshi

Managing Editors of this issue:Han Jianshi,Chen Qian,Gao Zhiwe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Beijing Wen Bo,Book and Data Centre,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URL:<http://www.bjmuseumnet.org>

BEIJING WENBO E-mail:bjwb1995@yahoo.com.cn



大力繁荣发展首都文博事业

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

做出新贡献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 蔡赴朝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北京市第七次文物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回顾和总结2003年北京市第六次文物工作会议以来首都文博事业发展的总体情况、基本经验和主要成果，研究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都文博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全面部署今后五年北京市的文物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晰思路、凝聚力量，振奋精神、真抓实干，推动首都文博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



下面，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大家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一、2003年以来首都文博事业发展回顾

过去的六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博事业的六年，也是首都文博事业取得巨大成就的六年。六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文博战线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精神和中央、市委关于发展文博事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残奥会，实现“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全力推动首都文博事业发展，圆满实现了第六次文物工作会议提出的主要目标，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实现“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大力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全面提高了首都整体风貌保护

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及国务院批复精神，颁布实施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制实施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北京皇城保护规划》、《旧城路网调整规划》等一系列规划，有效指导和推动了首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开展保护工作，撤销了40个位于旧城内的危改项目，组织城四区分三批对658处四合院进行了挂牌保护。积极推进旧城保护工作，采取“保护原貌、有机更新”、“小规模、微循环、渐进式”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旧城保护模式，开展了“街巷胡同整治”、“文保区试点”、“平改坡”^①等工作，完成了什刹海白米斜街、烟袋斜街、三眼井、玉河、南锣鼓巷、前门大街、琉璃厂等试点项目及北二环环境整治工作。制定实施四合院保护修缮标准，组织城四区对旧城内平房、胡同进行了修缮整治。截至2009年第三季度，市财政共计投入约40亿元，解决居民的居住安全问题，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工程涉及5000多个院落、约3万户居民。通过不断探索实践，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了具有保护价值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四个层次的保护体系，首都旧城整体风貌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向世界充分展示了



我国和北京的悠久历史、灿烂文化。

(二) 深入实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圆满完成了一批重点保护修缮项目。大力实施“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市财政共投入专项经费6亿元,带动中央各部门、各区县政府和社会配套资金近50亿元,完成了元大都城墙遗址、明城墙遗址、皇城墙遗址、圆明园含经堂遗址等重点保护工程,启动了周口店北京人遗址、故宫、明十三陵、天坛、颐和园、长城6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修缮工程;永定门城楼修复、正阳门及历代帝王庙和太庙文物建筑大修、孔庙国子监修缮等一批项目也陆续完工。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全市共搬迁不合理占用文物建筑的单位880余家、居民14200余户,累计修缮文物建筑33万平方米,涉及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139处。经过修缮保护,一大批文物保护单位扩大了对外开放的内容和范围,41处文物保护单位实现了首次向社会开放,奥运期间吸引了大批中外游客,展示了首都北京悠久的历史文化积淀,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扎实推进各项基础工作,结合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强工业遗产、优秀近现代建筑、乡土建筑、大运河遗址等保护工作,98%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有20余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正在编制保护总体规划。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开展了18个奥运场馆、100余个重点建设项目的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勘探面积达1800万平方米,发掘面积约13万平方米,出土文物约8000件。加强出土文物研究整理工作,出版了奥运场馆、南水北调工程、金陵遗址、圆明园含经堂遗址、龙泉务遗址、军都山山戎墓地等30多部考古发掘报告或专著,为研究北京历史、城市变迁以及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史,提供了重要参考。

(三) 扎实推进博物馆建设,不断提升了博物馆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平。大力加强各类博物馆建设,新建了首都博物馆新馆、中国电影博物馆,改建扩建了国家博物馆、中国科技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等国家级博物馆,带动了一大批市级、区县、企业、民间博物馆的建设,极大促进了全市博物馆硬件的升级及展示条件的改善。目前,全市注册博物馆已由2003年的123座增至151座,增长22.8%,形成了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综合性与专题性相结合的博物馆体系。充分发挥各类博物馆的公共文化服务职能,抓住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等有利契机,举办了“伟大的胜利”、“伟大壮举 光辉历程”、“复兴之路”等一系列大型主题展览,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北京奥运会期间,全市博物馆深入实



大力繁荣发展首都文博事业 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做出新贡献

施“双两百”展览展示工程。即：在奥运会期间全市博物馆举办固定陈列和临时展览各 200 项，该工程接待观众近 400 万人次、重要贵宾上百批次，其中，“北京文物精品展”、“中国记忆——5000 年文明瑰宝展”等大型展览，吸引了大量观众，受到普遍好评。2008 年 3 月，首批 33 家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社会免费开放。几年来，全市平均每年举办各类展览 400 余项，接待观众近 3000 万人次，在展示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民族精神、教育人民群众、丰富文化生活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全力抓好文物安全工作，进一步改善了文物安全状况。认真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加强安全防范长效机制建设，初步建立了重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与风险等级达标、安全隐患曝光与监督整改等规范体系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大文物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文物安全检查制度，在各区县建立了立体式的防控网络，每年开展文物检查 1 万多次，执法到位率达 100%。加强案件查办力度，市文物执法队平均每年查处文物违法违章案件 80 余起，各区县行政执法队每年查处 400 余起，有效遏制了文物违法违章行为。加大文物安全投入，市财政每年用于文物古建筑安全设施的经费由 2005 年的 1500 多万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3000 多万元，先后解决了德胜门箭楼、戒台寺、太庙、钟鼓楼、周口店北京人

遗址、古观象台等单位安全隐患 145 项，共涉及 12 个区县的 86 个文物保护单位 89 处古建筑。同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保护经费和安全责任，对拈花寺、国立蒙藏学校旧址、吕祖阁等 54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 67 家产权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公安、消防、海关等部门大力支持文物违法查处工作，共开展涉案文物鉴定 350 余次，涉及文物 3000 余件；市区有关部门加强文物安全宣传普及，进一步提高了市民文物安全意识。通过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全市文物安全工作连续 11 年实现安全年目标。

（五）大力繁荣文物流通和艺术品拍卖市场，有力促进了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加强文物流通服务平台建设，拓宽文物流通渠道，激发了民间爱护文物和收藏文物的热情，打破了文物收藏“秘而不宣、藏而不露”的传统，推动形成了民间文物流通空前活跃的良好局面。加强艺术品拍卖市场建设，实施了一系列促进政策和措施，推动了全市艺术品拍卖成交额和文物流通零售额的持续攀升。到 2009 年 6 月底，全市已批准的艺术品拍卖企业达 94 家，文物商店达 59 家；六年间全市共举办各类艺术品拍卖会 1049 场，总成交额达 448 亿元，特别是 2007 年举办的首届中国古玩艺术品博览会，吸引了境内外 165 家古董商参加，实现销售额 4.35 亿元，取得了重要突



破。鼓励和支持文物拍卖企业将国际通行的拍卖手段与传统经营方式相结合,大幅提升了中国文物的地位和价值,促进了海外中国文物“回流”,扭转了我国文物流出多、流进少的局面。近年来的文物拍卖交易数据显示,全市“回流”文物达万件以上,并呈逐年递增之势;在首届中国古玩艺术品博览会上,海外“回流”中国文物比例达到21%。加强文物市场管理,促进了文物流通和艺术品拍卖市场的健康发展。目前,北京地区已成为全国最大的传统工艺品交易集散地、高端文物流通和艺术品交易中心,文物艺术品拍卖收入位居全国第一。

(六) 建立完善文物工作法规体系,不断提高了文物工作的法制化水平。加强文物保护立法工作,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法规规章,为加强文物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其中,《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是国内第一项为保护长城颁布的地方法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为全面实现依法保护和依法行政提供了法律保证;《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三者的保护融为一体,为加强古都风貌保护提供了法律支持;《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不仅为周口店遗址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而且还为其他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了重要立法借鉴。积

极推进依法行政,引导执法人员加强法律知识学习,转变执法理念,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了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全市文博系统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举办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培训班;组织专业人员深入社区、学校、博物馆、文物经营单位,举办了多种形式的“文博普法展”,进一步增强了人们依法保护文物的意识。

(七) 积极开展文化遗产宣传和对外文化交流工作,有效增强了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和中华文化的影响力。大力加强文化遗产宣传,抓住“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等契机,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深入宣传文化遗产保护与建设“人文北京”的关系,充分展示全市文化遗产保护成果,进一步增强了社会各界参与文物保护的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了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配合我国和北京市的重要外宣活动,引进了“公平的竞争——古希腊竞技精神”、“大英博物馆之250年藏品展”等国外优秀展览,赴英国、希腊等地举办了“帝王之都——北京文物珍宝展”、“中国长城文化展”、“北京城市图片展”等专题展览,充分展示了“人文北京”的独特魅力,增强了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加强与国际文博组织、文物保护机构的合作,



大力繁荣发展首都文博事业 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做出新贡献

积极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文物保护理念和先进技术，有效提升了全市文博工作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八）切实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了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紧紧围绕首都文博事业发展目标，全面加强文博工作队伍建设。目前，本市文博行业从业人员已达 3500 余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达 1400 人，占全部从业人员的 40%，高学历人才以每年 10% 的比例上升，平均年龄逐年降低，初步形成了高素质、有活力、懂专业的文博工作队伍。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教育培训经费年均递增 58%，举办各类专业培训班 125 期，培训 8000 余人次。深入实施人才培养战略，通过制定人才培养规划、依托高校教育资源开展联合办学、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等，积极营造了有利于各类人才发挥作用、施展才华的良好环境。坚持以科研带动人才培养，充分利用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资源，联合科技、社科规划、质监等部门，先后组织开展了“中国古代丝织品保护研究”、“馆藏文物环境监测关键技术研究”、“北京市木结构古建筑安全状况无损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20 余项课题调研，组织发表论文近 700 篇，编辑出版了《北京文物志》、《北京文物地图集》、《北京文物精萃大系》等，举办了“纪念北京建都 850 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中日

韩博物馆学术研讨会”、“东亚地区木结构彩画保护国际研讨会”、“汉代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等，有力带动了文博工作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同志们，首都文博事业六年来取得的巨大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国家文物局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首都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积极参与的结果，是全市广大文博工作者辛勤工作、努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对北京市文博事业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的国家文物局和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市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从事文博工作的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向热情参与文博工作的广大专家学者和干部群众致以亲切问候！

二、做好首都文博工作的经验和体会

六年来，全市文博战线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努力破解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取得了优异成绩，也从中获得了有益启示，为进一步做好今后的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回顾六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刻认识到，保证文博工作在新形势下更好更快发展，要始终坚持做到“五个必须”：

（一）必须紧紧围绕首都工作大局，



努力推动文博事业科学发展。围绕大局是文博工作的首要任务。六年来，全市文博战线紧紧围绕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残奥会，实现“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认真落实文物保护中长期规划，推动了文博工作的深入开展，使首都文博事业发展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回顾六年来的工作，我们深深地感到，只有把文博工作纳入首都改革发展大局，实现文博工作与全市中心工作的全面融合，才能获得大发展大繁荣。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一定要紧紧围绕落实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战略任务，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一切在大局中思考、在大局下行动，更好地服务于首都改革发展大局，不断推动首都文博事业科学发展。

（二）必须扎实推进工作创新，不断激发文博事业内在活力。改革创新是做好文博工作的动力源泉。文博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很多，积极探索、改革创新的要求很高。六年来，全市文博战线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用时代要求审视文博工作，以改革精神推动文博工作，形成了一系列新观念新思路，在文博工作的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和体制机制等方面，采取了许多创造性的举措，不仅有力推动了文博工作的开展，也

为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文博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回顾六年来的工作，我们深深地感到，在时代高起点上推动文博工作体制机制、发展思路、服务理念创新，是文博事业实现新跨越的必由之路。当前，首都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矛盾仍然很突出，文博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难题需要破解。我们必须以改革创新精神，学习和借鉴国内外一切先进的遗产修缮保护经验，积极探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及城市环境整治的新途径，从战略高度处理好古都风貌保护与首都现代化建设的关系，进一步创新首都文博工作的服务理念、内容形式、体制机制，不断增强文博事业发展活力。

（三）必须强化文物安全责任，切实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文化资源，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六年来，在实际工作中，特别是在“平安奥运行动”中，全市文博战线始终坚持把文物安全工作摆在首位，把推进“平安奥运”与完善文物安全督查机制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建立健全多层次、立体式的文物安全工作督查机制，形成了文物安全工作合力，有效确保了文物安全。回顾六年来的工作，我们深深地感到，安全防范工作是文博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都必须绷紧文物安全工作这根弦。新形势下首都文博单位的安全形势依然严



峻，不安全因素在不断变化，文物已从当初被盗窃的目标，成为某些社会犯罪报复和破坏的目标；文物安全工作已由传统的防火、防盗，转变为在此基础上防破坏、防恐怖、防凶杀、防自然灾害等，这给文物安全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各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文博单位一定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到严防死守，常备不懈，确保文物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四）必须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推动形成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合力。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全民事业，只有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才能取得最大实效。六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首都文博事业发展，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文物部门开展工作，文物保护协会、博物馆学会、各类志愿者队伍、文物爱好者等各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及各界有识之士，主动参与到各项文博工作中来，不仅推动形成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合力，而且打破了首都文博事业以往单纯依靠政府投资的单一体制，形成了国家、集体、个人多形式保护、多体制投资、多渠道发展文博事业的新格局。回顾六年来的工作，我们深深地感到，只有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才能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赢得最广泛支持和更深厚的群众基础。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必须加强统筹协调，加

强资源整合，最大限度地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支持和配合，统筹一切可以运用的资源，发挥好各方面的作用，推动形成文博工作的大格局。

（五）必须充分发挥文博资源优势，大力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北京是世界历史文化名城，文物古迹众多、博物馆藏品丰富，文化积淀深厚、民间文物收藏基础雄厚，文物流通市场发达。经过这些年来的发展，文物流通和艺术品拍卖行业已成为首都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博物馆展览创意设计延伸产品、古玩艺术品市场、文物交流等，已成为首都文化创意产业新的增长亮点。目前，北京地区文物商品的交易量和经营额位居全国各省市之首，正在成为世界范围内中国文物艺术品的交易中心。回顾六年来的工作，我们深深地感到，丰富的文博资源蕴藏着巨大的产业发展潜力，只有加强保护、积极开发、合理利用，才能将文博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效益。我们必须抓住当前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不断完善有关产业扶持政策，持续推进文物流通和艺术品拍卖行业繁荣发展，为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贡献力量。

三、今后五年首都文博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 and 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



发展观，全面推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建设的重要时期。党的十七大做出了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部署，为文博事业发挥独特优势、不断发展繁荣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首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功能区域发展规划》以及一系列文物保护工作规划，有力推动了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和首都文博事业发展，使首都文博工作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战略任务，目前正在抓紧研究制定“人文北京”行动计划，其中将明确文博事业在“人文北京”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今后的发展思路，从而为首都文博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指明方向。所有这些，都为文博事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有力保证。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首都文博事业发展仍然面临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文博事业的发展水平与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要求还不很适应，文博工作的管理和水平与服务与建设“人文北京”的要求还不很适应，统筹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还不很适应，文物的合理利用及安全状况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及首都文博事业的地位作用还不很适应。我们一定要认清文博工作面临的形势，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感、紧迫感，认真研

究新情况，探索新途径，采取新举措，加快首都文博事业发展步伐。

今后五年，首都文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战略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把工作重点从“文物保护”转到“文化遗产保护”上来；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积极扩大保护视野，努力促进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机结合；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方式方法、传播手段创新；深入发掘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做好今后五年的首都文博工作，要重点完成以下九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一）大力提升名城整体保护水平。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动各区县以及规划、建设、国土、文物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在加强文物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城市建设，既要保护城市的历史空间环境，也要尽力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更好地实现名城保护与城市建设的协调发展。积极探索北京旧城整体保护的新路子，创新房屋修缮、人口疏散



大力繁荣发展首都文博事业 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做出新贡献

等工作机制，尽快完善旧城保护的各項政策、法規和規範，多渠道籌措保護資金，使歷史文化名城保護工作進一步走上良性發展軌道。

（二）全面落實文物保護利用規劃。積極實施《北京市文物修繕保護利用中長期規劃（2008—2015年）》，落實“完善兩線景觀、展現皇城格局、維護古都風貌、保護京郊史迹、整治文物環境、實現合理利用”的目標要求。認真總結以往工作的成功經驗，繼續堅持中央在京單位依靠自身力量解決有關文物保護問題的措施，繼續堅持加強市、區兩級聯動的做法。着力推動區縣級以下不可移動文物的保護修繕，重點加強遠郊區縣文物保護工作，逐步開放一批新的文物保護單位和景區。完成十三陵裕陵、圓明園正覺寺、香山昭廟、中山會館等100余處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工程。加強天壇、周口店遺址等文物古跡的環境整治工作，做好景山壽皇殿、中山會館等一批文物保護單位的騰退修繕工作，使文物保護單位的合理利用率由目前的30%提高到60%。

（三）加快推進博物館事業發展。按照開放式發展的思路和要求，加快轉變觀念、深度整合資源、繼續挖掘潛力、完善發展格局，借助首都文化發展的優勢，在保持博物館數量、種類全國領先的基礎上，加強質量建設，

不斷增強博物館的公共文化服務功能。今後五年，力爭使依法登記博物館數量達到160家，年舉辦固定與臨時展覽項目超過500項，年接待觀眾人數超過3200萬人次。實施“優秀展覽推廣”計劃，推出固定展覽100項、臨時展覽500項。進一步完善博物館社會化服務體系，完善博物館分級管理機制，初步形成市、區兩級聯動管理模式。繼續推進博物館免費開放工作。加強藏品的管理和保護，完成市、區兩級國有博物館珍貴文物的清點、建賬工作。加強博物館之間的交流合作，加強博物館與社會的橫向聯系。

（四）不斷完善文物安全工作長效機制。認真總結奧運期間文物安全防範工作的成功經驗，積極打造立體防範平台，努力構建聯防共治格局。積極推進以“三種級別防控方案”為主體的長效機制建設，嚴格落實文物安全工作責任制，進一步明確屬地監管職能和文物保護單位主體責任，細化各相關部門、各級領導、每個崗位、每個部位、每個人員的安全職責，確保責任到崗到人，同時加大郊區縣文物安全工作投入，做到用制度管安全，用責任保安全，用投入促安全，從時間、空間上實現文物安全“零死角”。加大文物安全資金投入，不斷完善文物安全基礎設施建設，特別是對一些被占用的文物單位，要積極協調居民搬遷騰退，對一些目前消防、技防設施設



备不完善的单位，要积极争取资金尽快解决。加大文物安全隐患整改力度，各文物保护单位也要积极筹措资金，更多更快地消除各种文物安全隐患。

（五）积极促进文物流通和艺术品拍卖市场的繁荣发展。按照“管理规范、经营活跃、稳定发展”的思路，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大力发展文物流通和艺术品交易产业，引导市场向规模化、精品化、多元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到2015年，力争将北京建设成日趋成熟稳健的国际文物流通和艺术品交易中心，年交易额达到100亿元以上。加强服务平台建设，制定支持文物流通和艺术品交易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支持高端文物流通和艺术品经营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行业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国营文物商店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强行业规范经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强执法工作，充实行业协会力量，强化企业自律。继续办好两年一届的“北京·中国国际艺术品博览会”，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组织、企业和收藏界在京举办文物流通和艺术品展会及高端论坛。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认真落实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

（六）进一步加强文博工作法制建设。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和居民搬迁、腾退管理规定》、《地下文物保

护管理办法》、《故宫缓冲区保护管理办法》的立法调研工作，开展《博物馆条例》修订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使用单位和居民的文物法律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博物馆业务人员、文物（古玩）经营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执法工作队伍。进一步健全区县执法队伍，制定应对文物违章、违法案件的措施和办法，提高案件查办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文物损失。坚持公开、公正、文明、规范执法，进一步提高执法工作水平。

（七）扎实推进文博基础工作。继续实施长城、大运河等大型、线性文化遗产整体保护的普查调研，做好圆明园、琉璃河、周口店、团河行宫等大遗址的考古、研究和保护工作。抓住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加强以首钢、798工厂、北京焦化厂等为代表的工业遗产保护和再利用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公布一批市、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继续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四有”^②档案，建立完善文物信息资源数据库。

（八）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建立完善竞争机制，实行岗位竞争、择优聘任、



大力繁荣发展首都文博事业 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做出新贡献

以岗定薪制度。加大文博专业学术带头人的选拔和培养力度,积极为专业人员申请课题经费提供支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多出成果、多做贡献,力争在5—10年内培养一批具有高级职称并在本行业有突出业绩和影响的年轻学术带头人。建立和完善人才奖励机制,设立“青年学术专著出版项目”。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引导他们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高业务素质。结合首都的优势和特点,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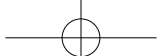
(九) 进一步加强全市文博系统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今后五年,是全面加快首都文博事业发展的重要时期。全市文物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按照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的要求,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决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结合首都文博事业的特点和工作实际,切实改进文博行业各级领导班子思想作风,不断提高领导干部领导水平,改善领导方式,健全领导体制,推进党内民主,激励和发挥首都文博系统广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定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推进首都文博事业繁荣发展的坚强堡垒。在市政府加大文物保

护力度和投入力度、文博事业蓬勃发展的、文物流通领域和市场日益繁荣的形势下,必须充分认识文博行业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0年工作计划》,加强文博系统的廉洁从政教育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积极推进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建设,为繁荣和发展首都文博事业提供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同志们,做好首都文博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扎实的工作,不断开创首都文博事业新局面,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①平改坡是指在建筑结构许可条件下,将多层住宅平屋面改建成坡屋顶,并对外立面进行整修粉饰,达到改善住宅性能和建筑物外观视觉效果的房屋修缮行为。

②“四有”是指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同志 在北京市第七次 文物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应邀参加北京市第七次文物工作会议，感到十分高兴！首先，我代表国家文物局向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刚才，赴朝同志代表市委、市政府作了工作报告，全面回顾总结了2003年北京市第六次文物工作会议以来首都文博事业的成绩和经验，从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战略高度，提出了今后五年首都文博事业的发展思路和主要任务。赴朝同志的报告内容全面、思路清晰、部署周密，符合中央精神和北京市实际，希望同志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这些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和关心北京市的文博事业，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多次亲临北京市视察指导文博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批示，对北京市的文物保护、博物馆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北京

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首都文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把文博工作纳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切实加强领导，加大投入，为推动首都文博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北京市文物局、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扎实做好各项文博工作，开创了首都文博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六年来，北京市的文博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进展顺利，文物保护成果丰硕，博物馆事业蓬勃发展，文物安全状况明显改善，文物流通和艺术品拍卖市场日益繁荣，文化遗产宣传和对外文化交流成效显著，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大幅提



高，实现了文化遗产保护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特别是在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等重大活动中，首都文博战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特点，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向世界展示了我国和北京的悠久历史、灿烂文化，获得了国内外的普遍赞誉。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北京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与首都文博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工作以及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分不开的。借此机会，我代表国家文物局向多年来给予我们工作大力支持的北京市委、市政府和北京市文物局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辛勤工作在首都文博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亲切的问候！向关心支持文博事业发展的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学者和干部群众致以崇高的敬意！

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文化遗产事业发展规划，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都的文博工作，讲四点意见。

（一）准确把握当前文化遗产事业面临的形势，不断推动首都文博工作繁荣发展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我国文化遗产事业取得了巨大的历史性成就。各项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能力建设得到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卓有成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增强；博物馆事业蓬勃发展，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对外交流与合作成绩斐然，文

物外事工作开创新局面；民间文物收藏日趋活跃，文物市场逐步走上健康发展轨道；全社会参与势头方兴未艾，文物保护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做好新形势下的文博工作，既面临着难得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深入推进，文博工作在文化建设中的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更加突出，这为我们做好文博工作提供了新的动力。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比，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和愿望比，当前文博事业的发展还有一些不符合、不适应的地方，某些方面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加快文博事业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各项要求，清醒认识文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不断增强做好文博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要充分认识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意义和现实价值，充分认识文博工作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方面的重要作用，紧紧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在新的起点上更加自觉地做好各项文博工作，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博事业大发展、大繁荣。

（二）扎实推动文博工作创新发展，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新经验

创新是文博事业不断发展的力量



之源，也是首都文博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强大动力。近年来，北京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文博工作内容形式、体制机制和方法手段创新，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比如，在法制建设方面，先后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法规规章，为做好文博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资金投入方面，建立了文物修缮专项资金，形成了国家、集体、个人多元化投入的新格局；在文物保护方面，全面加大规划指导力度，形成了具有保护价值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四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在修缮工程方面，在全国率先实行了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的公开招标制度，促进了文物修缮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在文物安全方面，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制，做到安全责任到岗到人，连续11年实现安全年目标。首都的文博工作在全国文博事业全局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些经验不仅是首都文博工作的宝贵财富，也为我们做好全国的文博工作提供了重要借鉴。希望北京市立足“国家首都、国际城市、文化名城、宜居城市”的城市功能定位，紧紧围绕加快推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建设的战略任务，努力探索、大胆实践，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首都文博事业取得新发展新进步，为全国文博事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经验。

（三）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不断巩固发展全社会共建文博事业、共享事业发展成果的良好局面

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是推动文博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近年来，北京市认真贯彻落实以人为本要求，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推动形成了全社会共建文博事业、共享事业发展成果的生动局面。比如，北京市加强博物馆工作志愿者队伍建设，在全市40家博物馆成立了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采取一系列措施和办法，调动了社会团体、群众组织以及社会各界参与文博工作的积极性。同时，坚持把文化遗产保护与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结合起来，通过加快各种主题博物馆建设，向社会免费开放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扩大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内容和范围等惠民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普遍好评。实践证明，只有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才能不断增强文博工作的群众基础；只有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博事业发展成果，才能更好地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文博工作的积极性。希望北京市坚持依靠人民群众发展文博事业，进一步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不断拓展参与渠道、丰富内容形式，把人民群众参与文博事业的积极性调动好、保护好、



发挥好。同时，要充分发挥文博工作的优势和特点，建立完善文博领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巩固发展全社会共建共享文博事业的良好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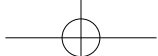
（四）把握重点，全力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各项工作的开展

在去年的全国文物局长工作会议上，刘延东同志明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文化遗产保护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促进文化遗产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推进机制创新，不断增强文化遗产事业发展的生机和活力。蔡武同志对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深化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加强文物法规制度建设、加大文物督察执法力度等重点工作都提出了具体的安排和要求。刚才赴朝同志在报告中也对这些工作做了重点部署。希望北京市紧密结合自身实际，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正确处理好文化遗产保护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正确认识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新期待，正确认识新形势下文化遗产事业的新机遇新挑战，抓住研究编制文博事业“十二五”规划的契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一是要充分认识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普查的

进度与质量，解决好新发现文物保护问题；二是要继续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不断增强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做好经费保障，加强依法管理和监督；三是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要求，切实做好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四是认真开展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遴选工作，将保存现状较好、遗产价值较高的不可移动文物申报为国保单位，制定好相应保护措施；五是要进一步规范文物市场及民间收藏文物的管理，促进文物市场的繁荣健康发展；六是进一步完善文物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努力确保文物安全；七是要进一步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认真抓好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各类人才培养工作，要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主动性，培养高水平的创新人才。

同志们，保护文化遗产，是我们共同的事业。国家文物局将继续加大对首都文博事业的支持力度。我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首都文博事业一定能够更加繁荣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陈启刚同志 在北京市第七次文物工作会议上的 总结讲话

各位领导、同志们：

北京市第七次文物工作会议，是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首都文博事业发展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

国家文物局和市委、市政府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上午，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亲自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首都文物工作

取得的成绩，对我们做好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蔡赴朝同志代表市委、市政府作了工作报告，全面回顾总结了第六次文物工作会议以来首都文博事业发展的成绩和经验，并对做好今后五年全市文博工作作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这次会议精神，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刚才，市规划委、



北京海关、中国抗战馆、周口店遗址管理处等8家单位分别作了发言，交流了做好文博工作的经验和体会，并对做好今后的工作进行了深入思考和精心安排，讲的都很好，值得我们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学习借鉴。

这次会议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只安排了一天时间，但会议的内容很丰富，议程安排也很紧凑。应该讲，经过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会议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圆满成功，统一了思想，明确了任务，坚定了信心，对于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都文博工作，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下面，我就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特别是两位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今后五年首都文博工作，再强调五点意见。

1. 紧紧围绕“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建设这一战略任务，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努力开创首都文博事业的新局面。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成功举办后，市委、市政府在认真总结奥运筹办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新理念。这一新理念是科学发展观与首都发展实践相结合的重大成果，是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基本抓手和重要载体。根据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要求，赴朝同志在工作报告中对首都文博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进行了深

入分析，对今后五年的重点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体现了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我们要紧紧围绕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目标，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这次会议的部署上来，紧紧抓住文博事业发展的新机遇，认真制定实施“人文北京”文博工作行动计划，积极探索促进文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新举措，推动首都文博事业不断取得新成绩。

2. 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着眼大局、服务发展，正确处理好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服务首都改革发展大局，是文博事业发展的首要任务。我们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用发展的眼光、发展的思路、发展的方法推进文博工作。要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既要通过文化遗产保护促进经济发展，也要在经济发展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努力促进经济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协调发展，使城市规划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相得益彰。要将文化遗产保护放到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与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深入发掘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不断丰富文化遗产的内涵，把文化遗产资源优势转化为首都经济社会的发展优势。同时，要认识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是



简单地把文物保护工作看成是经济建设的从属行为，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依法保护文化遗产安全，坚决纠正以损毁文化遗产资源为代价来谋求发展、以掠夺式消耗文化遗产资源来支撑发展的做法。当前，北京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特别是城市建设的矛盾比较突出。我们要积极探索旧城整体保护、房屋修缮、人口疏散机制，加强规划、建设、国土、文物等部门的密切配合，既要保护城市的历史空间环境，也要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努力增强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环境水平。

3. 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这一重要任务，挖掘内涵、提升价值，让人民共享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文博工作担负着重要使命。我们要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文博事业的主体、是推动事业发展的力量源泉的观念，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做好文博工作。要大力宣传《文物保护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保护文物的意识，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和支持文博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不仅要坚持政府在文博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强化政府部门的职责，又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尊重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吸引

社会团体、群众组织以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进一步巩固发展国家、集体、个人多形式保护、多元化投资、多渠道发展文博事业的格局，使文化遗产保护拥有更加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同时，我们又要充分发挥文博工作的公共文化服务职能，从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出发，深入挖掘传统文化资源，不断提升文化遗产价值，向社会提供具有鲜明特色和地域特点的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要深入推进以博物馆免费开放为主要内容的公共服务工作，不断推出文物保护维修、考古发掘、陈列展览、科学研究、书籍报刊等方面的新成果，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创新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不断增强文物对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吸引力，让更多群众走进博物馆，享受到高质量的服务。

4.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转变观念、创新机制，促进文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文物工作的方针是文博事业发展的基本遵循。我们要坚决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积极探索新时期文博工作规律，把工作重点从“文物保护”转到“文化遗产保护”上来。要正确把握保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陈启刚同志在北京市第七次文物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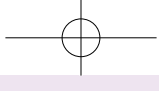
护、利用、管理和弘扬传承的关系，积极统筹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坚持把文化遗产的保护放在核心位置，不断扩大保护视野，推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方法、体制机制、传播手段创新，努力为合理利用创造必要的条件。同时，按照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律，在可承受范围内，科学、合理地利用文化遗产，在确保文化遗产安全和永久保存的前提下，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提高文化遗产科学管理水平，结合首都文化遗产特色和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创新管理机制，制止各种对文物不协调、不合理的利用，坚决遏制对文物不择手段的滥用行为，坚决杜绝掠夺和破坏性开发、毁灭性拆建，努力实现文物的永久保护、永续利用。要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采取多种手段加强文物保护，既充分运用传统技术、材料、工艺，又吸收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合理地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来解决文物保护的疑难问题。

5. 紧紧围绕文物安全是生命线这一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努力确保文物安全“零死角”。文物安全事关文博事业的成败，首都文物安全事关首都安全稳定的大局。近几年，首都文物安全工作经受了北京奥运会、残奥会 and 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的考验，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文物安全的形势总体上是好的。但不可否认，在管理制度、经费投入、安全设施、机构队伍等方面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文物安全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我们要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完善法规、健全制度，确保文物安全。文物安全工作是一项综合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全市文物工作部门要积极加强与公安、消防、海关、规划、城建、安监、工商、旅游、园林、民政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构建联防联控格局，打造立体防范平台。要严格落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到位。要完善文物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加大文物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进一步完善工作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要加强文物安全的制度建设与队伍建设，加大文物安全经费投入，完善安全防范设施，不断提高文物安全工作水平。

同志们，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是首都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首都文博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这次文物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乘势而上，不断推动首都文博事业繁荣发展，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文物认定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文物认定，是指文物行政部门将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化资源确认为文物的行政行为。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各项，应当认定为文物。

乡土建筑、工业遗产、农业遗产、商业老字号、文化线路、文化景观等特殊类型文物，按照本办法认定。

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指导意见，明确文物认定工作的范围和重点。

第五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

定期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并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普查中发现的文物予以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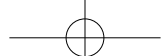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文物普查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六条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



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

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列入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的文物，自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的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物定级工作。

第十一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

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对文物认定和定级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文物登录制度，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文物登录，应当对各类文物分别制定登录指标体系。登录指标体系应当满足文物保护、研究和公众教育等需要。

根据私有文物所有权人的要求，文物登录管理机构应当对其身份予以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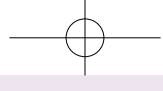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文物破坏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以及上述化石地点和遗迹地点的认定和定级工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及村镇的认定和定级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

前言

北京是我国的首都，历史文化悠久，文物资源丰富，是世界著名的文化古都。珍贵的文物资源不仅是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和建设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的物质基础，也是首都实现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依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充分把握2008年北京举办奥运会的历史机遇，对于实现“新北京、新奥运”的战略构想，加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全面提升文物、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水平，促进首都经济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现代化城市建设的“双赢”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认真总结了“十五”期间本市文物、博物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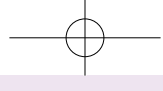
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矛盾。在此基础上，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综合首都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力求全面、准确地把握未来一段时期内文物、博物馆事业的发展趋势，使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向更高的目标发展，实现新的突破。

《规划》提出了“十一五”期间本市文物、博物馆事业的指导思想与总体思路、总体目标，提出了这一时期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地下文物考古发掘、博物馆事业发展、古玩艺术品流通市场建设和管理、文物安全执法、文物保护科研和信息技术、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基本任务。在本《规划》的基础上，将抓紧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规划，提出更为具体的目标，制定具体有效的保障措施，从而提高《规划》实施的指导性、系统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一、北京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基本状况

（一）“十五”规划的落实与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

“十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按照建设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和“绿色奥运、科技奥运、人文奥运”及“新北京、新奥运”的总体要求，全市文



物工作者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和完成了《北京市“十五”时期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的任务,努力探索新形势下文物保护的新思路 and 有效途径,加大保护力度,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城市建设与保护之间的矛盾,使北京的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取得了新突破,形成了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1. 文物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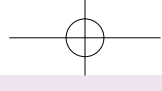
2003年,温家宝总理在考察北京城市建设工作时指出:在加快北京旧城改造的同时,要十分注意保护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好古都风貌,努力把北京建设成为既拥有现代化新姿又保留历史文化名城特色的世界一流国际化大都市。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在进行旧城改造、改善广大群众居住条件的同时,必须使北京千百年来形成的文化特色和古都风貌保留并延续下去,绝不能遭到不可挽回的破坏。首都北京的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被提高到与发展并重的高度。2005年1月,国务院原则通过新修订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国务院在《批复》中重申:北京是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是世界著名古都和现代化城市。强调北京城市建设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

照经济、社会、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体现“四个服务”的要求。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中规定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原则、旧城整体保护、旧城的保护与复兴、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优秀近代建筑的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市域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机制保障等具体内容。

“十五”期间,国务院和市政府陆续公布了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六批和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实施第五批、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2005年底,全市共有世界文化遗产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0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64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68处。历史文化保护区43片,地下文物埋藏区36处。国家级和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87家。

2. 文物保护和修缮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

2000年~2005年,市政府决定实施“3.3亿文物保护工程”和“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拨款6.9亿元用于全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180个文物建筑的抢险修缮项目,带动各区县、各相关单位配套资金50亿元,搬迁不合理占用单位430余个,居民6000余户,13万平方米文物建筑得到腾退、修复,不仅从根本上扭转了我市长期以来文物保护经费不足、文物建筑年久失修的局面,而且为全市文物保护



工作的良性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元土城遗址、明城墙遗址、十三陵德陵、历代帝王庙、永定门城楼、长椿寺、普度寺大殿等一大批重点工程已经完成并对社会开放。全市6处世界文化遗产进入全面修缮期，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得到抢险加固，故宫午门、武英殿，天坛祈年殿建筑群，黄花城和古北口段长城，颐和园佛香阁古建筑群得到修缮，十三陵康陵、庆陵修缮工程相继完工。

“十五”期间，市、区文物部门积极配合城市基本建设进行前期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考古调查和勘探面积为512万平方米，发掘和清理了1200座墓葬和5.4万平方米的遗址。先后进行了两广路道路市政工程、延庆颖泽洲住宅工程、圆明园遗址、五棵松奥运场馆、城市轻轨建设等项目的考古勘探和发掘，出土了大量珍贵文物。南水北调中线北京段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也顺利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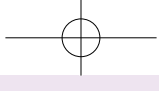
3. 博物馆的建设与发展显现热潮

“十五”期间，全市博物馆事业发展迅速，博物馆建设势头强劲，博物馆数量以每年2到4座的速度递增。到2005年底，全市登记注册博物馆达到130座，馆藏文物323.8万件（套）。2005年当年举办固定展览206项，临时展览437项，接待观众2923.7万人次，成为北京旅游业的支柱之一。2005年12月19日，位于复兴门外大街、总建筑面积达6.39万平

方米的首都博物馆新馆建成试运营。它以经典的建筑、完善的功能、丰富的展览、先进的技术，跻身于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博物馆之列，成为目前国内展览面积最大、设施最先进的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中国地质博物馆新馆、中国邮票博物馆、中国电影博物馆、北京天文馆新馆等一批现代化、设施完备、高质量、高水平的博物馆相继建成和开放，行业办馆、私人办馆日渐增多，使北京博物馆众多、特色鲜明的优势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巩固和加强。与此同时，各博物馆不断提高服务和接待能力，内容丰富的文化宣传活动日益增多，中外文物精品、内容形式多样的展览“走出去”、“引进来”，与国内外的文化交流和沟通更加活跃。

4. 文物法规建设进一步加强，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十五”期间，市人大、市政府颁布了《北京市明十三陵保护管理办法》、《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北京市博物馆条例》、《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这些法规、规章的制定和实施，使北京市的文物保护、博物馆事业走上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为本市文博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国家、市、区县三级文物保护体系逐步完善。依照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和管理程序改革的要求，我市落实了文物保护行政管理



三级管理体制，即：国家主管机关、市级主管部门、区县级主管机构的管理职责、管理程序进一步规范，公示了审核、审批事项的办理程序，使我市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依法行政的水平进一步提高。

5. 古玩艺术品流通市场繁荣活跃

北京市拥有全国规模最大、数量最多、管理较为规范的古玩艺术品市场，其经营活动列全国首位。近年来，政府在加强管理、规范秩序、积极引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古玩艺术品交易业得以快速发展，呈现既平稳发展又繁荣活跃的良好局面。2005年底本市有旧货交易市场11家，文物商店18家，经营体制有国有、股份制和民营个体等方式。古玩艺术品拍卖成交额逐年大幅攀升。据统计，2005年全市45家古玩艺术品拍卖企业共举办各类拍卖达到298场次，成交额为91.6亿元。比2004年的193场和39.33亿元的成交额分别增长了54.41%和132.91%。北京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全国古玩艺术品交易和流通中心。

（二）面临的矛盾和问题

1. 城市建设、经济发展与文物保护的矛盾仍然尖锐和突出

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与文物保护的矛盾，始终存在于城市发展的进程中。首都北京的现代化城市建设与文物保护问题一直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注，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仍面临巨大的危机和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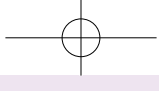
盾。在目前城市化建设飞速发展的过程中，中心区功能过分集中，城市功能相互重叠干扰，比较集中的体现在旧城历史风貌的保护与危旧房改造、旧城交通、市政设施及环境亟待改善之间的矛盾。政府管理工作受到各方经济利益发展的限制，城市的管理机制与体制上，缺少解决这种矛盾完整的、有效的管理方式和运作模式，“建设性破坏”的现象时有发生。

2. 文物保护资金仍然短缺

目前，本市文物保护单位因不合理使用和占用，致使文物建筑无法得到修缮和合理利用的矛盾仍十分突出。文物保护单位的搬迁腾退耗资巨大，北京段长城、十三陵整体环境、圆明园遗址等的文物保护任务仍然十分艰巨。特别是国家规定的“五纳入”在有的区县尚未有效落实，部分区县重当地经济发展，轻文物修缮资金的投入，使大量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 and 历史文化保护区内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得不到修缮和维护。

3. 文物安全形势仍非常严峻

目前，本市仍存在文物保护单位不合理使用的问题。据调查，在324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被单位和居民不合理使用的约占60%，存在火险隐患的占70%。全市其它2700处古建筑类的保护项目中，单位和居民不合理使用的占95%，并且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火险隐患。同时，由于历史欠账过多，特别是分布于旧城区



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险情严重，亟待整改。

4. 博物馆体制不顺，活力不足，事业发展不平衡

博物馆作为非营利的公益性社会事业，在全市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由于首都的特殊区位，博物馆管理隶属关系无法统一，现有政策和法规对博物馆事业发展支持的力度不够，使全市博物馆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博物馆活力不足，存在着管理体制、运转机制与社会发展形势不相适应的状况。文物和藏品资源不能充分发挥作用。一些博物馆资金短缺，生存困难。科研工作地开展相对其它领域，不仅起步晚，创新能力不足，而且科研人员少，缺乏学术带头人。在文物、博物馆资源信息化建设和开发利用方面，还处于初始阶段，整体向高级化利用水平转化还存在差距。

5. 文物管理的法制建设有待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颁布后，相应配套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尚不健全。文物保护、文物建筑修缮行业、博物馆行业、古玩艺术品拍卖行业等标准规范还不完善，管理力度亟待加强，文物建筑工程招投标、文物工程监理等有待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

与总体思路、总体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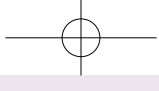
“十一五”时期，我市文物保护、博物馆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与总体思路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国务院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精神，全面、完整、坚定不移的执行《文物保护法》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加强文物法制建设，完善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法规体系，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的管理机制建设。创新文物保护的理念、机制和方法。以奥运为契机，按照内涵式发展的思路，加快博物馆资源整合，挖掘潜力、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全面提升全市博物馆整体工作水平，推动文物、博物馆事业全面发展，实现首都北京既延续历史文化发展特色，又符合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功能的战略目标。

“十一五”规划的总体目标是：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促进历史文化名城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协调统一。着力解决文物保护、名城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有所创新、有所突破。

二、“十一五”规划的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和完成“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制定并开始实施文物保护中长期规划。重点研究国家为主，广泛争取社会参与的良性循环和常态化的政策措施，使本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状况有较大改善，着力推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环境整治和保护维修，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创造条件。

推进国家和本市重点博物馆基础设施的建设，在保持数量、种类全国第一的基础上，实现质量上的突破。着力在挖掘潜力、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方面开拓创新，积累经验。增强改革意识、服务意识和精品意识。促进博物馆之间的交流，创新思路，使博物馆的内部管理、对外展览、学术科研、藏品保护、专业队伍建设的整体水平有新的发展和新的提高。

创建古玩艺术品拍卖交易中心，实现首都北京不仅具备适应国际艺术品交易的顶级高端市场，同时也有满足各类爱好者和收藏者需要的大众市场的发展目标。引导和规范文物经营，制定文物博物馆系统文化创意产业的扶持政策，活跃和繁荣古玩艺术品流通市场。加大宣传力度，提供优质服务。推进文物商店经营体制改革，使其成为北京独具优势的文化产业。到2010年，争取将北京建设成国际古玩艺术品交易中心之一。

三、“十一五”时期的基本任务

(一)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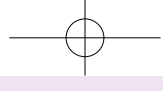
坚定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认真实施《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北京旧城25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北京皇城保护规划》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使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得到整体保护。

以旧城和历史文化保护区为中心，保持传统风貌特色。密切联系城市规划部门，加强对城市规划的科学研究与论证。依法严格对各类建设和城市开发、改造项目的审批。制定故宫及其缓冲区的专项保护规定。

坚持“原址保护”原则。依法制定《北京市具有保护价值建筑的认定暂行标准和程序》。提出一批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城市景观线、对景建筑名单报请市政府公布。

积极与规划、国土、建设等相关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妥善处理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建设的关系，特别是旧城整治过程中，部门之间切实加强联动、统筹兼顾，逐步解决历史风貌保护与城区居住环境改善之间的矛盾。

加强政策研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有关区县政府，完成御河、三眼井、白塔寺、大栅栏、鲜鱼口等历史街区整治试点项目。在实施旧城危房改造过程中，积极探索和实行“小规



模、渐进式、多样化、微循环”的运作方式。按照专家建议和政府决策,合理区分危房和旧房,逐步改造危房,消除安全隐患,改善胡同、四合院内的基础设施,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继续配合城市规划等部门对北京旧城区内的有保留价值建筑进行调查;积极做好保护工作。落实形制较好、可成片保护的胡同、四合院实行整体保护的措施。

(二) 文物保护基础工作

上报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十一五”期间北京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达到350处。

公布第四批市级地下文物埋藏区,“十一五”期间北京市地下文物埋藏区达到50片。

各区县政府要依法公布一批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要基本完成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

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档案工作。

完成50处北京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档案工作。

完成20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

继续做好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登记与管理工作。

(三) 文物建筑修缮重点

加强文物建筑的抢险修缮,重视对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十一五”期间,完成《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中长期计划》,落实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百处文物建筑的修复。重点是:全面落实“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提出的整治“两线”景观、恢复“五区”风貌、重现京郊“六景”的目标。完成皇城景区、什刹海风貌区、国子监古建筑群游览区、琉璃厂传统文化商业区、古城垣景区,以及京西风景名胜区、北京段长城风景保护区、帝王陵寝保护区的文物建筑修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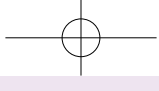
“十一五”期间,配合各区县政府对不少于100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进行重点抢修。

继续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维修。基本完成十三陵、天坛、故宫、颐和园主要文物建筑修缮与周边环境的整治。加大对北京段长城的抢险维修,完成怀柔、密云等重点地段长城的修缮。

(四) 地下文物保护与考古发掘、成果研究

配合城市道路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北京城市发展史的考古调查。重点做好规划市区的城市考古调查、勘探和清理发掘工作。

高质量的完成奥运场馆工程建设、南水北调工程北京段沿线的考古工作。配合房山区政府力争完成琉璃河



黄土坡村的搬迁工作，落实琉璃河遗址墓葬区、城址区的清理发掘工作。

完成“十五”期间东胡林遗址、琉璃河遗址、金陵遗址、圆明园遗址、石景山金代壁画墓等考古发掘、科研项目的研究成果和专题报告。

（五）博物馆事业

提高博物馆保管、研究、展示和服务水平，改善博物馆基础设施条件，使北京地区博物馆整体水平位于全国前列，建立与首都北京作为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历史文化名城和现代化国际都市的城市性质和特色相匹配的博物馆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和“三贴近”原则，充分发挥博物馆宣传、教育的社会功能和在精神文明建设、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北京悠久历史文化教育中的基地作用。实现思想性、科学性、艺术性、观赏性、趣味性、参与性的有机结合，满足广大群众对高品位精神文化的需求。

发挥首都博物馆的优势和“龙头”作用，把首都博物馆新馆建成文物藏品科研保护中心、国内外文化交流展示的重要场所，创新管理模式与管理机制，发挥其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积极扶持博物馆建设，调查研究和制定北京市市属部门和区县利用文物藏品资源，创办有特点、特色鲜明的博物馆的鼓励与扶持政策。

研究制定社会投资主体兴办博物馆的引导支持政策、管理机制和规范制度。在坚持“资源整合、挖掘潜力、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的原则下，保持北京地区博物馆适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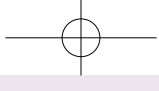
全市博物馆年固定与临时展览的项目超过300项，年接待观众人数超过3000万人次。从现在起到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实施“双两百”展示计划，推出有特色的固定展览200项，临时展览200项。

积极推进国家博物馆改建、中国科技馆三期工程、中国农业博物馆扩建、北京美术馆、周口店遗址博物馆等重点建设项目。

完成老舍纪念馆扩建、徐悲鸿纪念馆改造工程、妙应寺白塔管理业务用房、老山汉墓保护展示用房工程。

完成市属博物馆及区县所属文物收藏单位珍贵文物的清点、建帐工作。开展对博物馆现状评估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的调研。完善博物馆审核、检查制度。推广博物馆志愿者活动的开展。

加大经费投入，提高博物馆科普工作水平，增加博物馆科技含量，重点推广多媒体技术和信息技术在博物馆藏品研究、保管、展示方面的应用。积极开展国内外文物保护、博物馆管理研究、技术成果、运营手段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充分利用国外先进技术、管理制度和筹措资金的经验，提高全市文物保护和博物馆管理的水



平。

积极引导各博物馆开展国内外展览和交流，以首都博物馆为基地，带动全市博物馆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推出一批高水平、高质量、有国际影响的大型展览，不断丰富首都的文化艺术生活，提高北京地区博物馆在国际上的影响力。鼓励各博物馆设计和开发有特色的旅游纪念品，满足参观者和旅游者的需求，增加博物馆的经济收入。

（六）古玩艺术品拍卖与市场营销

推动和促进北京古玩艺术品交易业的繁荣与发展。2010年北京古玩艺术品拍卖年经营额突破150亿元，争取达到200亿元。全市古旧艺术品市场的年经营额超过25亿元，争取达到30亿元。力争境外回流文物占到拍卖品总量的35%。

协助有关单位在2010年前建成“北京艺术品拍卖中心”大厦。重点推动以古玩城、潘家园旧货市场为中心的文化艺术品经营基地的建设。

创新文物商店的经营机制和经营理念。2010年文物商店的年经营额提升至2-3亿元。将中国古玩艺术品交易博览会由每年秋季一次改为每年春秋各一次，到2010年每届“博览会”交易额争取突破6亿元。

积极筹备，争取自2007年起，每年或每两年在北京举办一次具有国际水准的“北京国际艺术品博览会”，吸引世界各国的著名收藏家、艺术家、

企业家参会，并努力使之成为世界品牌。

以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第一为工作标准，落实政府职能转变。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的管理作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高层管理和从业人员的境外考察、专业培训，提高行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拍卖企业的管理水平。加强市场动态的调查研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为其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推进北京古玩艺术品交易业的繁荣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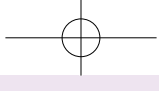
（七）文物安全执法

健全全市文物安全督查、行政执法体系，建立文物安全预警机制和责任制度，实现安全督查和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信息化、网络化。

完成区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状况调查，做到底数清楚、档案健全、保护责任落实。

依法行政，对管理不善、修缮不力、隐患严重的文物保护单位加强管理，提出限期整治的措施，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配合市、区政府城市环境整治工作，使市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建立政府投资、管理使用单位出资、社会捐助有机结合的机制，五年内基本完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设施，实现市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重大隐患，确保市管北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目标。



(八) 文物科研与信息技术应用

发挥文物、历史、博物馆专家的作用,建立文物保护、博物馆科研学术带头人制度。开展一批文物、历史、考古等社会科学研究课题,促进文物科研和学术交流。

加大对文物重点科研项目的投入,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继续与各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合作,开展文物科学保护技术和文物藏品保护项目的研究。重点是加强对文物建筑修复技术、壁画、石质文物、纸质文物、丝织品等保护进行多部门、多学科的研究,在“十一五”期间,使本市文物保护科研体系与基地的建设得到完善和补充。

将计算机、网络技术引入博物馆藏品管理、“四有”档案建设、文物拍卖、文物安全技术防范等工作中。“十一五”期间完成“北京市文物、博物馆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的建设。

(九) 人才队伍建设

紧密围绕“十一五”期间北京市文物、博物馆工作的发展目标,以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接收重点院校本科以上毕业生为主要渠道,以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实现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总量增加、整体素质提高的总体目标。

开展北京市文物、博物馆系统学术带头人的选拔工作。建立首席研究员制度,发挥学术带头人的核心作用。加快后备干部的推荐、培养和选拔工

作。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办法,实行岗位竞争、择优聘任、高职低聘、待遇随岗的聘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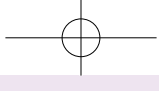
加大培训力度,全面落实全系统干部培训任务。结合文物、博物馆行业特点,不断拓宽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构建分层次、分类别的培训网络,提升全系统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四、“十一五”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和党政领导要提高并增强保护意识,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政绩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落实《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推进文物、博物馆事业的改革,积极探索和创新文物有效保护、博物馆事业健康发展的新型管理机制和管理体制,实现文物保护、博物馆事业与首都社会、经济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各级政府要依法保证“五纳入”的真正落实。继续加大文物保护经费的投入,初步建立起长效机制。发挥政府投入资金的社会效益。按照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鼓励社会资金的投入及社会各界的捐助。

健全法规体系,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文物维修工程的招投标、工程质



量监督、工程监理、验收等制度。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旧城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完善市区文物执法体系，坚持并加大巡视检查的力度，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

修改《北京市博物馆条例》，建立和完善博物馆事业建设发展的行业规范、标准和制度。开展对博物馆的现状评估和制定事业发展战略规划。积极、稳妥推进博物馆内部管理机制的改革，推动博物馆事业的健康发展。研究和制定鼓励、扶持博物馆事业发展的政策，建立多渠道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不断加大对博物馆的支持力度，逐步完善博物馆设施建设与展览陈列改造，支持博物馆利用自身优势发展文化产业。积极开展文物、博物馆信息资源的挖掘、开发、利用，建立北京文物、博物馆数据库和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实现全市文物、博物馆资源数字化，管理和信息传播网络化，扩大文物、博物馆信息的对外交流。

拟订《北京市文物（古玩）流通管理办法》。深入研究对文物艺术品交易市场和拍卖企业的扶持政策，扭转单纯靠“管”的行政意识，将为市场服务作为第一要务，促进古玩艺术品交易业主体的发展，整顿和规范文物流通秩序，完善文物鉴定、登记和行政许可制度和工作程序，规范古玩艺术品流通市场和经

营主体的业务活动。

建立切实可行的文物安全、消防、技防等保护体系和保障措施，依据市政府的要求和实施方案，在“十一五”期间，实现全市文物安全局面有较大改善的目标，保证世界文化遗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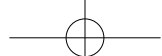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为主线，以改善人才队伍结构为重点，实施人才战略，加强各类教育和培训，广泛吸引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使全市文物、博物馆行业人才资源总量有所增加，专业人才结构更加优化，高级专家队伍有所壮大，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紧缺人才能得到补充。为首都北京文物、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备注：

1. “古玩艺术品”是指古代流传下来的可供鉴赏、研究的实用或非实用器物艺术品，它总的概念属于“文物”的范畴，但其中很多又有别于文物。

2. “古玩艺术品交易业”涵盖三种形式的载体：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古玩艺术品交易市场。前两种载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唯一允许存在的文物交易载体，“市场”的形式不允许进行文物交易。目前北京的古玩交易业的经营范围为古代艺术品和仿古艺术品。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 保护利用中长期规划 (2008—2015年)》

进入新世纪，北京市委、市政府加大了对文物保护投入的力度，三年“3.3 亿文物保护计划”和五年“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的实施，使全市文物建筑的保护状况得到明显改善。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首都文物保护工作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鉴于“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临近尾声，所确定的主要目标已基本实现，科学地规划后奥运时期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发展的重点，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为此，特编制《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中长期（2008—2015 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作为 2008 年后工作的指导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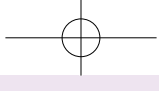
一、北京市文物保护工作现状

（一）近年来文物修缮工作取得的

成绩

2000 年，市委、市政府以申奥为契机，做出三年投入 3.3 亿元，对重点位于“两线、一街、一区”^①内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进行抢险修缮的决定；北京申奥成功后，市委、市政府又于 2003 年做出五年投入 6 亿元，实施“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的决定，按照“整治两线景观、恢复五区风貌、重现京郊六景”^②的保护思路，对全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进行了大规模的抢险修缮。

“3.3 亿文物保护计划”和“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的实施，不仅使《北京市“十五”时期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文物建筑修缮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同时使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取得



了突破性的进展，成果卓著。一是有效地缓解了历史欠账，一批文物古建得到抢救和保护。据不完全统计，八年来修缮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139处，修缮面积近33万平方米，使天坛、颐和园、周口店遗址、先农坛、十三陵、历代帝王庙、孔庙、国子监等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得到抢修，缓解了我市地面文物建筑长期以来存在的年久失修的局面。二是消减了部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的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从2005年起，市文物局每年从“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专项经费中列支一部分资金，用于解决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三年来，先后消除了太庙、钟鼓楼、戒台寺、潭柘寺、正阳门、德胜门箭楼等66个单位存在的100余处消防安全隐患。三是有效地带动了社会投资，文物建筑搬迁腾退成果突出。据统计，市政府为两项计划共投入专项资金9.3亿，带动各区县和相关单位配套资金50多亿元，搬迁不合理占用单位880余个，居民14200余户，为抢险修缮和合理利用创造了条件。四是恢复了部分历史景观。通过搬迁腾退、文物建筑修缮和环境整治，恢复了菖蒲河、后门桥等历史人文景观，建成了莲花池、元大都土城、明城墙、东皇城根等遗址公园，复建了永定门城楼，开放了袁崇焕祠、纪晓岚故居、历代帝王庙、天坛神乐署等一批价值高、知名度大的文物建筑，受到了广大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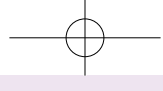
的热烈欢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据统计，已修复的文物保护单位修复后重新或扩大开放的有58处，修复后新开放的41处，修复后达到继续利用的40处。其中修缮新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均由区县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我市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8处（其中有6处世界文化遗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24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67处，加上其它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合计3550处，总建筑面积约500万平方米。“3.3亿文物保护计划”和“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的实施，很大程度上扭转了我市文物建筑年久失修的被动局面。但是，从目前情况分析，全市文物保护状况依然非常严峻。

1. 仍有大量文物建筑亟需修缮。据统计，八年来文物修缮面积近33万平方米，不足我市文物建筑总面积的6.4%，在已修缮的139处文物保护单位中，得到了整体修缮的不足10%，大多数乃属于抢险加固或局部修缮。而567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2600余处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绝大多数未曾修缮，保存状态令人担忧。

2. 文物保护单位被不合理使用的问题依然十分突出。据统计，全市9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被不合理使用的占到15%；224处市级文



物保护单位中，被不合理使用的占到33%；567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被不合理使用的占到72%。由于历史等复杂性原因，不合理使用问题长期存在，并因此成为文物建筑不能及时维修，存在诸多安全隐患，无法开放发挥其社会效益，从而引起社会长期普遍关注的根本性原因。

3. 文物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据统计，全市322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存在有1项以上安全隐患的单位有180处，占总数的60%；500余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存在有1项以上安全隐患的单位达460余处，占总数的90%；2000余处一般古建筑群中，几乎全部不同程度地存在安全隐患。据统计，9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20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90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中40处，有约77000余户居民居住使用，如果搬迁将需约1000多亿元。

(1) 工厂占用文物保护单位。如中法大学旧址、宁郡王府、拈花寺等文物保护单位被3个单位占用，分别用于高强激光设备试验，用车床加工机械部件，用电气化机械设备印刷。

(2) 居民占用文物保护单位。百余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内共居住有4000余户居民，仅孚王府、段祺瑞执政府旧址、崇礼住宅三处单位就有近千户居民。这些居民在文物保护单位内私搭乱建，堆积大量易燃杂物，使用液化气及大功率电器，乱拉电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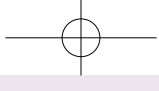
堵塞消防通道，严重危及古建筑安全。

(3) 被占用的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基础设施不健全。如古观象台、北大红楼、僧王府等单位电气线路老化；美国使馆旧址、禄米仓、柏林寺等单位没有消防用水；大高玄殿、吕祖阁、庆王府等没有避雷设施。

4. 历史原因造成的文物周边环境亟待整治，历史街区风貌的保护十分紧迫。文物保护单位周边被居民包围，不仅影响景观环境，而且造成了严重的安全隐患。据统计，百余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周边10米范围内，共居住有7000余户居民，居民大量用火用电对文物建筑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二、文物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要求

北京是著名的古都和历史文化名城，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重要内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重申了北京作为“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世界著名古都和现代国际城市”的性质，提出要把北京建设成为“传统风貌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具有高度包容性、多元化的世界文化名城”和构建“两轴、两带、多中心”的城市空间结构的发展战略。国际社会和国内各界对北京文



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关注程度也越来越高。这些因素是当前文物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大背景，必然对全市文物保护工作提出新要求，成为今后文物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实现工作突破的重要条件和重要保证。加大文物保护力度，维护古都风貌，最大限度地发挥文物建筑的社会效益，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实现北京城市发展总体目标，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为加快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关于旧城整体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方面所确定的基本任务，我局根据《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工作任务，结合当前北京市城市发展和旧城保护、文物建筑保护现状实际情况，确定了本《规划》总体设想、目标。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的总体设想是：完善两线景观、展现皇城格局、维护古都风貌、保护京郊史迹、整治文物环境、实现合理利用。重点是着眼于后奥运时期全市文物保护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做到将修缮文物与完善消防等安全设施相结合，将消减文物建筑安全隐患与整治文物环境相结合，将积极保护与开放利用相结合，将风貌保护与城市发展相结合。

实施《规划》要达到的目标是：原

状真实完整，结构牢固稳定，安全设施完善，技防手段先进，环境整洁优美，使用效益良好。

（一）完善两线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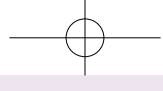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继续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故宫等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作，腾退景山寿皇殿建筑群（北京少年宫），完成太庙、先农坛庆成宫、太岁殿、天坛坛墙、先农坛坛墙修缮，完成永定门北中轴线前门大街及什刹海、锣鼓巷整治，修复恭王府府邸，实现对社会开放。完成地安门内大街整治及黄化门城墙、火神庙、地安门附属建筑的修复。改善阜内大街、景山东街、景山西街、地内大街等历史街区及白塔寺、历代帝王庙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修缮神路街牌楼，加强对大高玄殿及孚王府的修缮和管理，清除存在的安全隐患，争取实现腾退并对社会开放。

（二）展现皇城格局

加大故宫修缮力度，继续修缮北海古建筑群，整治嵩祝寺、智珠寺、昭显庙、皇史宬、福佑寺、京师大学堂建筑遗存，进一步整治南北长街、故宫周边街区、陟山门街的保护环境，修复宣仁庙并争取对社会开放。

（三）维护古都风貌

结合旧城改造，加强对旧城33个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大力整治环境，加强基础设施改造，继续对危旧房进行修缮保护，使历史文化街区的环境



得到较大改善，完成宁郡王府、李大钊故居、《新青年》杂志旧址、蔡元培故居、于谦祠、中山会馆、朱彝尊故居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文物保护单位的腾退修缮并逐步对社会开放。配合玉河、大栅栏、鲜鱼口、三眼井、什刹海等历史保护街区改造试点，完成以皇城为核心的历史文化街区环境整治和保护，使文物保护与历史文化名城、古都风貌保护紧密结合。同时，配合城市规划等主管部门继续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古都风貌保护和历史文化街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四）保护京郊史迹

配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远郊区县历史街区、历史名村名镇的保护，在修复将军关、慕田峪、黄花城、八达岭残长城的基础上，加大长城及附属建筑的保护力度，修复遥桥峪城堡、岔道城、古北口、沿河城，建成并逐步开放一批新的名胜景区，以缓解现有长城景区的开放压力。加大对川底下、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灵岳寺等的保护力度，形成宛平城、斋堂、古北口等一批红色旅游和历史文物的名胜景区。继续加大对颐和园、十三陵等世界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保护和整治的力度，恢复颐和园等“三山五园”景区的基本格局、环境。完成十三陵茂陵、裕陵的抢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修复银山塔林的部分文物建筑，逐步恢复历史风貌。加大对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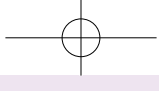
有保护价值建筑的调查力度，重视近现代建筑和工业遗产调查保护工作。公布第八批北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大对京杭大运河北京段历史文化遗产的调查工作，加强对新公布的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力度。

（五）整治文物环境

一方面加大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如拈花寺、宁郡王府、清陆军部和海军部旧址、《新青年》杂志旧址、康有为故居、天坛内使用单位和居民的腾退力度，争取实现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对社会开放，对部分没有条件腾退的单位进行全面抢修和加固，消减安全隐患。另一方面调动各区县的积极性，在进行“城中村”整治和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加强对文物及周边环境的保护、拆违和腾退，使文物保护的环境有大的改观，同时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做好古村落及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工作。

（六）实现合理利用

结合整治和修缮，恢复部分历史景观。充实、完善、形成一批具有地域特色、时代特点、文化特征的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效结合、使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历史文化名胜风景区，如与历史结合的红色旅游风景名胜區，以旧城为核心的历史街区胡同游景区等。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加强管理、合理利用”的文物工作方针，推动万寿寺东路、宁郡王府、大



高玄殿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搬迁整治工作，力争使文物保护单位的合理利用率由目前的 30% 提高到 60%，从单体保护逐步形成连片、成线、分类、区域性的游览区，如皇城、什刹海、宣南、中轴线、长城、运河、会馆、王府、故居等。

四、规划实施的保障

加大文物保护资金投入，规范和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推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根据文物建筑保护具有时间长、涉面广和内容多的特点以及“3.3 亿文物保护计划”和“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实施以来的经验分析，《规划》应具有延续性和综合性，使其既能体现市委、市政府的决心，又便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以确保《规划》的整体实施效果更显著。经综合分析，以八年为宜，并与五年规划相结合。为此，2008 ~ 2015 年需要市级财政每年度安排资金 1.2 亿—1.5 亿元，其中文物建筑修缮资金每年度 1.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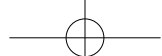
为配合《规划》的实施，要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积极参与，政府投入带动社会投入的有效途径；

继续坚持调动市区两级积极性的成功做法；继续坚持争取和引导中央等在京单位依靠自身力量解决保护问题的良好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落实文物腾退、环境整治，切实保证各项计划的如期完成，争取实现社会配套资金 30 亿元。

本《规划》的实施，将使已实施八年的“3.3 亿文物保护计划”和“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所取得的成果得以巩固。在此基础上再加大投入，真抓实干八年，使全市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取得突破性进展，文物保护状况得到整体改观，古都风貌得到有效维护，历史文化名城空间格局更加完整，形成保护与利用有机结合，保护与发展和谐相处、相互促进的良好态势，使北京的文物保护工作继续走在全国的前列。

① “两线”指中轴线和朝阜路线，“一街”指国子监街，“一区”指什刹海地区。

② “两线”指中轴线和朝阜路线，“五区”指什刹海风貌区、国子监古建筑群游览区、琉璃厂传统文化商业区、皇城景区、古城垣景区，“六景”指西郊风景名胜區、北京段长城风景保护区、帝王陵寝保护区、京东运河文化带、宛平史迹保护区、京西寺庙景区。



《“人文北京”之文博行动计划 (2010 至 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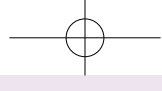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

一、序言

国务院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中曾指出：“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是世界著名的古都和现代国际城市”。北京在城市建设和发展中要“坚持以人为本，建设宜居城市”，要“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要充分认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发挥主导作用。加强旧城总体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和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北京市委、市政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市文博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今后五年及十年的发展奠定了雄厚的基础。

北京地区现有注册登记的博物馆151座，其中33座免费对社会开放，博物馆数量居全国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前列。2006年5月18日首都博物馆新馆正式建成开放，成为“人文奥运”的重要成果和今后建设“人文北京”的重要基地，展示“人文北京”魅力的重要场所。北京地区现有世界文化遗产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24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68处，普查登记文物2660处，其中，130处文物保护单位对社会开放，成为文化、旅游、休闲、宗教场所；近年来北京市还公布了一批优秀近现代建筑和受保护的四合院，世界文化遗产数量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位，也是分布最集中的城市；北京市先后公布三批共43处历史文化保护区，它既包含了大栅栏、什刹海、琉璃厂、锣鼓巷等旧城区内的古代文化、商业聚集区，也包含了爨底下、遥桥峪、岔道城等远郊区县的古村落，十余处历史文化保护区已经成为或正在成为文化、旅游、休闲及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北京地区现有从事文物商品拍卖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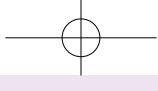


达 93 家、文物商店 59 家，文物商品的交易量和经营额都为全国各省市之首，文物拍卖成交额连年递增，2007 年达到了 104 亿元，占全国的近一半；2008 年文物拍卖场次达 280 场，拍卖标的超过 30 万件，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中国文物艺术品的交易中心；文物流通市场是新型文化市场主体，并已成为北京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北京经济新的增长点。目前，中央和北京市已制定涉及文博工作的法规 26 项，为文博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制保证；北京文博行业现有从业人员 3500 余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达 1400 余人，已初步形成高素质、有活力、专业性较强的文博队伍。近五年来，北京市、区县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每年为文物建筑保护投资经费超亿元。北京雄厚的文物资源和文物事业的迅猛发展，都为建设“人文北京”创造了有利条件和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北京市的文物资源，也是建设“人文北京”的一座“富矿”，有待进一步发掘、利用。

北京地区越来越多的文物古迹、古村落、古街巷、博物馆成为境内外旅游者和本市居民外出旅游、文化休闲的首选之地，不仅故宫、天坛、颐和园等世界文化遗产闻名世界，什刹海、锣鼓巷、爨底下、岔道城等历史文化保护区也成为人们熟知的文化休闲场所，并为开辟为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创造了条件。北京数量众多的文

化遗产，是北京发展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宝贵资源。近五年来，美国使馆旧址、南新仓、阳平会馆等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开辟成为集画廊、演出、餐饮、办公为一体的文化场所，实现了文物的合理利用，既保护古都风貌，又满足现代需求，展现了城市人文特征。而近年来开放的李大钊故居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首都博物馆等一批博物馆举办的革命题材展览，更是大力弘扬了爱国主义精神。北京文物古迹、博物馆所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爱国主义精神，也是人们建设和谐社会的精神动力和源泉。

遍布北京地区各处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工业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年拍卖额超百亿元的数十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和深受境内外收藏爱好者喜爱的多家古玩旧货市场，以及每年都推出上百项新展览、收藏近千万件文物艺术品的一百余座博物馆，这些都是建设“人文北京”的巨大优势和雄厚基础，并突出展现了北京城市人文特征。文博工作和文博事业的发展，既是实现首都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为加快发展首都文化创意产业、旅游业，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构建首都良好的人文环境、宜居环境，创造了有利条件，为建设首都和谐社会，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



素质，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源泉。2008年底，在北京奥运会成功举办之后，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目标。

“人文北京”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以人为本”建设首善之区，重点解决好群众的住房、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二是城市文明素质不断提高，要把北京建设成为全国人口素质最高、环境最美的城市；三是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达，要发挥首都文化中心的优势，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公共文化事业，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建设先进文化；四是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得到充分展示。上述四个方面相辅相成、有机统一，成为北京今后建设和发展的目标，也为我市文博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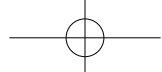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思想，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建设“人文北京”为目标；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博物馆工作“三贴近”^①；在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大力推动文物工作的改革创新，努力发挥文博事业在“人文北京”建设中的作用；将保护、利用和传承相结合，将保护、利用和城市建设、人民生活改善相结合；坚持文物保护人

人有责、实现保护成果人人共享。

三、今后五年的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文物保护：以国务院批复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原则”为依据，正确处理保护与建设的关系，坚持旧城区整体保护、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创新保护机制。在加强文物建筑修缮工作的同时，扩大对登记在册的“四合院”、“近现代建筑”的保护力度，鼓励文物保护单位内单位和居民的搬迁，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对文物保护单位、“四合院”、“近现代建筑”的整治和合理利用；与市规划、建筑等行政部门一起，加强对历史建筑的研究和保护工作，将文物保护和利用与历史街区的保护和利用结合起来，将保护工作与城市文化建设、旅游业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的改善结合起来。积极配合“新农村”建设，加强对郊区县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支持和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村民在加强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古村镇中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开展旅游和“农家乐”。开辟文物保护工作新途径，加强对大运河、驼铃古道、京西古道、御河等历史文化线路和“七九八”、首钢、北京焦化厂等工业遗产研究保护。五年内，完成文物腾退项目25处、文物环境整治项目12处，在修缮基础上对社会开放先农坛庆成宫、万寿寺东路、吕祖



阁、景山寿皇殿等一批有影响的文物建筑。万里长城北京段新开辟两到三处参观游览景区。国家和社会预计共投入30亿元用于北京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全市境内90%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实现无险情,60%达到合理使用。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对全市文物建筑实现有效的监督管理。以文物保护促进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利用,促使古北口镇、模式口街等两至三处历史文化保护区、古村镇成为重要城市文化景观、旅游热点和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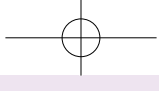
到2015年,计划修缮十三陵裕陵、圆明园正觉寺、香山昭庙、中山会馆等100余处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文物建筑,修复文物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争取腾退修缮大高玄殿、景山寿皇殿、中山会馆等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力争使文物保护单位的合理利用率由目前的30%提高到60%,从单体保护逐步形成连片、成线、分类、区域性的游览区,如皇城、什刹海、宣南、中轴线、长城、运河、会馆、王府、故居等。

(二) 考古工作:加大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和研究工作,积极配合大型基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针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史和社会发展史研究的薄弱环节,开展重点项目的考古调查工作。以琉璃河西周燕都遗址为重点,丰富商周时期北京建城史料,以辽金都城遗址地区为重点,丰富都城建设史料。五年内,再公布一批地下

文物埋藏区,并保证南水北调等重点大型基本建设项目都能进行勘探调查。加大考古发掘资料的整理和报告编写工作,力争每年出版两到三部考古报告。

(三) 博物馆事业:以“以人为本”和“三贴近”为工作方向,提高北京地区博物馆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工作重点,以实现规范化管理和服务为目标,扩大博物馆免费开放范围,发挥博物馆在“人文北京”建设中的重要引领作用。加大对博物馆的宣传力度,培养博物馆志愿者队伍,与社区、学校建立互动机制,吸引全社会走进博物馆。每年推出大型展览两至三项、新登记开放北京奥运博物馆、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等博物馆两至三座、新增免费开放博物馆两至三座,五年后全市博物馆年接待观众量超过3200万人次。将首都博物馆、世纪坛世界艺术馆建成为北京大型文物、文化精品展览的平台。实施“优秀展览推广”计划,累计新推出固定展览100项,临时展览500项。积极推进中国国家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北京美术馆、周口店北京人遗址博物馆、老舍纪念馆、徐悲鸿纪念馆等一批扩建和新建项目。

(四) 宣传和对外交流:加强与各媒体合作,确立正确的文物保护舆论导向,培养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出版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物知识普及读物和视听产品。充分利用“国际博



物馆日”和“文化遗产日”两项大型宣传活动，宣传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加强与国际文物保护组织、博物馆的交流合作，每年引进和推出一至三项有影响的展览，使文博行业成为北京重要文化对外交流窗口和渠道。继续提高北京文化遗产和博物馆在世界的知名度，并形成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五）文物流通和艺术品拍卖市场：加强政策研究和工作创新，在规范文物流通市场的同时，更加注重鼓励和扶植艺术品拍卖、文物商店、古玩艺术品市场中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增强其国际竞争力。定期举办“北京国际艺术品博览会”、“北京古玩艺术品博览会”。在政策和工作创新基础上，积极培育古玩城、潘家园、琉璃厂的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健康发展，并以古玩艺术品经营拉动其它相关产业发展，使其发展成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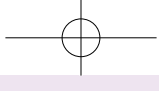
（六）科研科普工作：加强文博科研工作，加大对科研成果出版资助力度，在北京史研究、博物馆学、文物保护等方面推出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著作，建立学术带头人制度，建立科研工作考评机制，充分利用北京地区的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大学文博学院等大型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优势，进行科研人才培养、科研项目合作。以首都博物馆、北京市文物研

究所、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等研究机构和两三座博物馆为基地，开展重点科研项目。继续实施“学术报告会”、“青年学术论坛”和“科技新星”项目；继续坚持每年举办“北京地区博物馆科普培训班”，在市科委指导下，保证北京地区博物馆每年新开设、举办两至三项观众可动手参与的科普活动、科普展览。

四、保证措施

（一）制度建设：坚持文物工作“五纳入”的原则：把文物保护纳入市、区两级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要在计划中列入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建设具体项目，纳入市、区（县）、镇三级建设规划，并坚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历史文化区的保护规划与城乡规划结合；纳入市、区（县）财政预算，每年保证文物经费随财政收入递增，纳入市、区体制改革，要建立、健全专职的文物保护、执法队伍；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将本区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列为领导绩效考核内容。

（二）法制建设：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内单位和居民搬迁、腾退管理规定》、《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故宫缓冲区保护管理办法》、《名人故居保护管理办法》的立法调研工作。开展修订《博物馆条例》工作。加强法制宣传工作，重点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



使用单位和居民的文物法律知识宣传，重点加强对博物馆业务人员、文物（古玩）经营从业人员的宣传和培训，形成文物保护健康的法制氛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通过培训、考核、执证上岗等和人才引进等方式，提高文物执法人员的法制素质和执法水平，在全市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执法处罚队伍。改变观念，增强服务意识，以规范、高效、透明、便民为目标，改进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文物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以便民、高效为目标，转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理念，向创建服务型法制政府转变。加强区县两级文物执法力量，保证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每年全部巡视两次，力争实现地上区县文物建筑、大型建设项目现场（或重点工程施工现场）、博物馆和文物市场全面巡视检查和执法。

（三）加强安全工作：加大对文物建筑、博物馆安全的人力、物力投入，制定计划排除险情，实现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无火险隐患。明确属地监管职能和文物保护单位使用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并完善文物安全工作长效机制。今后5年内，要在各区县、各文保单位全面推行、实施《文物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对一些目前避雷、消防、技防设施设备不完善、电路老化的单位，明确各级政府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管理单位的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开展雍和宫、安徽会馆等一

批文物保护单位避雷、消防设施改造和建设。

（四）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北京地区文物、博物馆从业人员数据库和文博专家库，为人力资源培养、交流、发挥作用建立坚实基础。在加强在岗培训现有人才的同时，积极引进专业人员，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文博队伍。加强后备人才的储备，加强专家型人才的扶植。重点开展博物馆志愿者队伍建设、区县文物执法队伍建设、博物馆科研人员建设。培养一批文物建筑修缮设计施工、博物馆展览设计策划、馆藏文物鉴定和技术保护等方面的高级专业人员。要支持和鼓励各区县和博物馆培养本单位自有专家。

（五）加强基础工作

加强基础工作，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完成一批“四有”档案，编制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划定一批区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申报一批国家遗址公园，划定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完成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完成一批馆藏文物的清点、鉴定、制作档案、建账工作。加强文博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北京地区文物“四有”数据库、北京地区馆藏文物数据库，北京地区文博单位安全数字化信息监控系统。

北京市文物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①“三贴近”指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突出整体保护重点 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2003 年以来文物保护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文物保护处

一、六年工作回顾

2003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我市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文物保护、旧城整体保护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贯彻科学发展观，营造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总体格局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为切实保护名城做了大量的工作，使我市名城保护工作基本上形成了具有保护价值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区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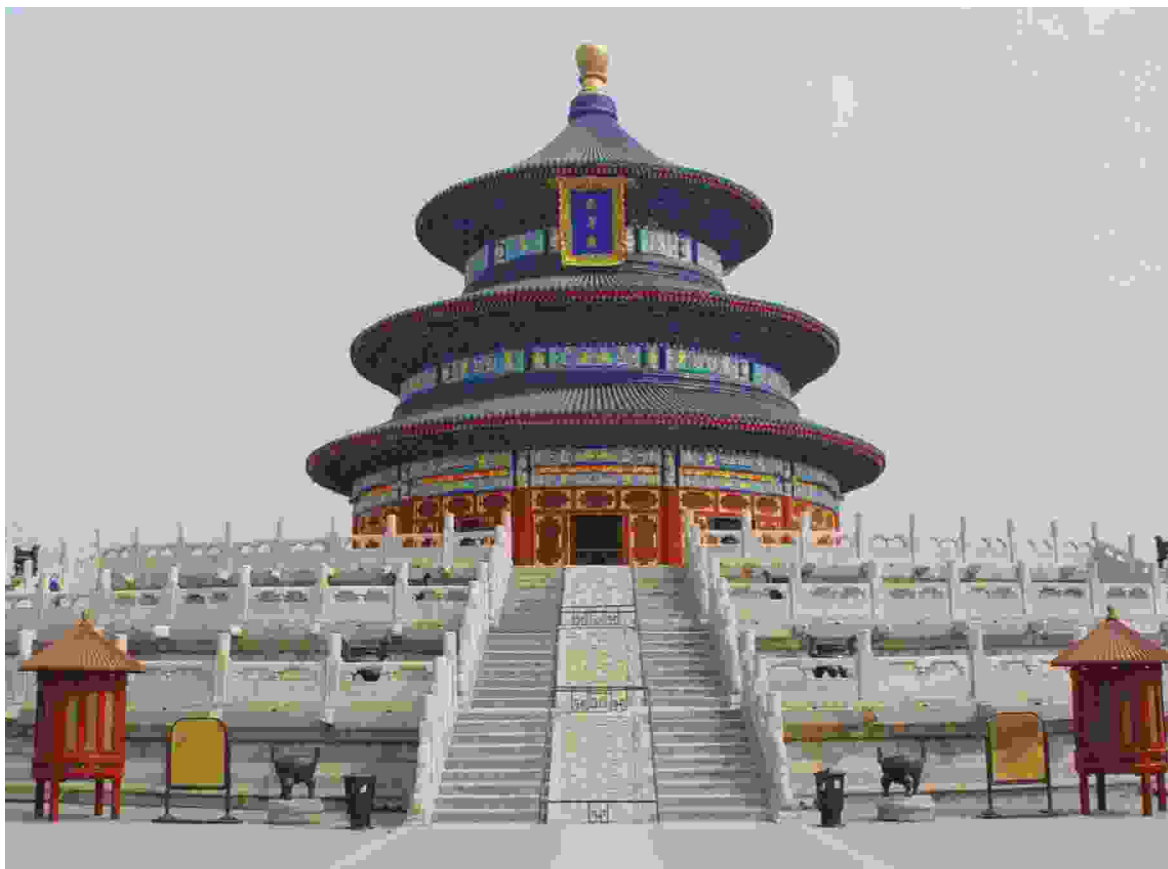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四个层次的保护体系。

规划方面，文物部门配合规划部门完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北京皇城保护规划》和《北京第二批 15 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等编制工作。

法规方面，配合法制部门制定公布《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纳入法制体系奠定了基础。

（二）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探索历史文化保护区及旧城保护新途径

一方面，积极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区及城市环



修缮后的天坛祈年殿



天坛神乐署修缮前



天坛神乐署修缮后

境的保护整治工作。为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有关要求，北京市采取保护原貌、有机更新危旧房、恢复原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小规模、微循环、渐进式”方式进行。目前，烟袋斜街、三眼井等试点项目已经进入保护修缮实施阶段，北二环环境整治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另一方面，实施旧城房屋修缮，改善古都风貌及居民生活水平。2007年以来，北京市进一步加大了旧城房屋“微循环”保护力度，按照“修缮、改善、疏散”的方针，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陆续对旧城内历史文化保护区一批重点院落、街巷、区域进行保护、整治，改善院落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恢复北京古都风貌。为切实做到风貌保护与解危排险的有机结合，市建委、

市规划委、市文物局等联合颁布了《北京旧城房屋修缮与保护技术导则》。房屋修缮工作实施前，文物部门均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了前期建筑分类调查工作。2007—2009年，市、区政府共投入数十亿元。修缮工作涉及5000多个院落，约3万户居民。

（三）抓住奥运机遇，文物建筑抢险修缮取得新突破

为迎接北京奥运会，2003年北京市政府开始实施为期五年的“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至2007年底共投入资金6亿元，2008年又投入了1.5亿元进行文物修缮保护。保护工程调动了各方面保护文物的积极性，带动社会配套资金近50亿元。近几年，中央财政也相继投入数亿元对故宫、恭王府等重点文物进行了维修保护，使天坛、颐和园、周口店遗址、先农坛、十三陵、历代帝王庙、孔庙、国子监等一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得到抢修，缓解了我市文物建筑长期以来存在的年久失修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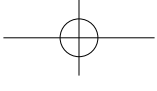
全市6处世界文化遗产进入全面修缮期，故宫午门、武英殿，颐和园佛香阁、天坛祈年殿建筑群，司马台、黄花城、古北口长城，十三陵、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等工程相继开工；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要求，开展了故宫保护缓冲区的

划定工作。

（四）推动合理利用，有效改善旧城和文物保护单位环境

2003年以来，文物保护的重点从单体修缮转移到整治和改善环境上来，从景点保护转变为成片保护、形成风貌上来。据统计，近年来共搬迁不合理占用单位880余个，居民14200余户，为抢险修缮和合理利用创造了条件，保护修复后新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达到41处。

恢复了部分旧城历史景观，一批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实现对社会开放。通过对不合理占用的文物搬迁腾退及文物保护单位违章建筑拆除、文物建筑修缮和环境整治，恢复了永定门等历史人文景观，建成了明北京城城墙遗迹、皇城墙等遗



址公园，修缮开放了袁崇焕祠、纪晓岚故居、普度寺、历代帝王庙、天坛神乐署等一批价值高、知名度大的文物建筑，受到了广大市民的热烈欢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五）夯实基础工作，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创造有利条件

文物保护基础工作方面，完成了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共 119 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使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达到了 98%。完成了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推荐名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和上报，新增 38 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完成了一至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的建档工作。积极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北京地区有关工作，成立北京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和普查队伍，开展文物普查工作。截至 2009 年 9 月底，复核文物 2600 余处，新发现文物 1100 余处。

文物保护单位规划方面，制定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总体保护规划，到目前为止，已有 20 余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正在编制总体规划，其中未名湖燕园建筑（北京大学）、故宫保护规划大纲、周口店遗址等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已经批准公布。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方面，完成了奥运场馆、南水北调、六环路等大型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其中，配合奥运会场馆建设，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发掘保护西汉至清代古墓葬 700 余座，出土珍贵文物 3000 多件；配合南水北调工程发掘、保护地下遗址 16360 平方米，保护古墓 200 多座，出土珍贵文物 2000 余件。此外，完成了第四批 21 片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

二、基本经验与体会

（一）经费到位是文物保护工作的前提

在实施各项文物抢险修缮工程前，北京市均事先制定了多个年度的经费计划，并确定年度投入专项经费的总

突出整体保护重点 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额，如“3.3 亿文物抢险修缮计划”确定了 3 年的修缮任务，“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确定了 5 年的修缮任务，使文物修缮经费得以持续、稳定的投入。

（二）制度建设是文物保护工作的关键

近几年，为了规范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管理和经费的合理使用，北京市率先全面推行招投标制度。明确了招投标工作程序，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规范文物修缮工作做了有益尝试，为文物修缮工作积累了经验。结合资质管理、市场准入等制度的不断完善，近几年的修缮工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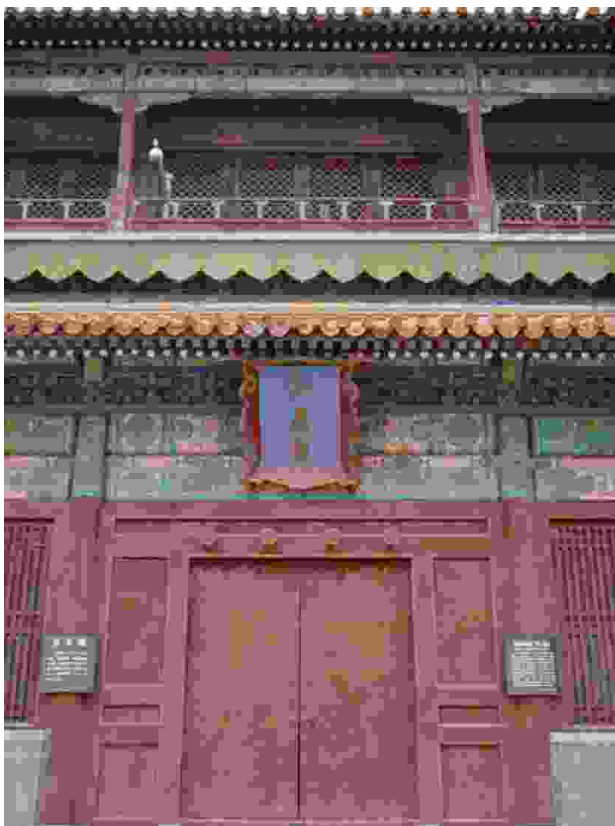
（三）质量监督是文物保护工作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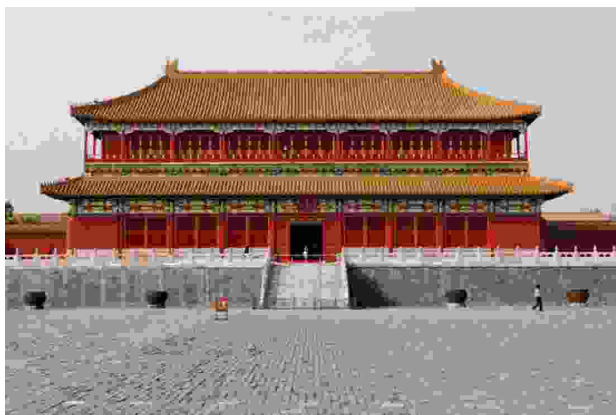
十三陵庆陵修缮前



十三陵庆陵修缮后



故宫太和门西庑弘义阁修缮前



故宫太和门西庑弘义阁修缮后

几年的保护工作实践表明，加强质量监督工作，有利于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规及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文物部门加强对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履行各自质量职责的监督，防止出现违章作业、粗制滥造、管理失控或不按设计文件施工等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安全。

（四）人才培养是文物保护工作的保障

文物保护需要传统技术的保护和传承，而技术的传承需要掌握传统技术的人才。因此，在多年的文物保护实践中，北京市非常重视文物保护人才培养工作，包括设计人才、施工人才、监理人才、研究人才等，为各项文物保护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五）合理利用是文物保护工作的方向

北京在实施文物保护过程中，通过与城市规划的结合，有计划、有步骤的安排文物保护项目。如“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实施前，制定了“两线、五区、六景”的实施计划，使文物修缮从单体建筑保护转向“成片保护、形成风貌”。同时，注重文物腾退和修缮后的合理利用，如作为开放展示场所等。这些举措使得文物进行保护的同时，

充分发挥其社会作用，为北京的名城保护和城市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

（一）加快从“文物保护”向“文化遗产保护”转变

2005 年底，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明确提出了新时期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加快了我国从“文物保护”走向“文化遗产保护”的进程。新时期新任务要求我们从理论和实践上推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方法、体制机制、传播手段不断创新，研究解决一些重大课题。例如，如何在城市建设中统筹名城保护与城市发展；如何实施长城、大运河等巨型、线性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如何做好圆明园、琉璃河、周口店、团河行宫等大遗址保护工作；如何抓住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实现以首钢、798 工厂、北京焦化厂等为代表的工业遗产保护性再利用等等。我们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更加自觉的行动，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二）使文化遗产保护成为促进“人文北京”



建设的积极力量

在城市文化的公共性、公益性日益加强的今天，使文化遗产融入社会生活，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进一步诠释和丰富它们的综合价值。主动发挥文化遗产的多方面综合作用，使文化遗产进一步融入经济发展、融入社区生活、融入城市建设。要把文物保护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充分利用首都的宝贵历史资源，推动文化与旅游相结合，带动第三产业发展。仅仅把文化遗产当作珍稀物品“保留下来”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深入发掘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将其转化为服务于人类现代和未来生活的文化资源，发挥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作用，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为“人文北京”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三）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全民共享文化成果相结合

文化遗产保护不但需要文物管理部门和文物工作者以守土有责的精神承担起庄严使命，更需要鼓励广大民众的积极支持和参与。继续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在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方针的基础上，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文物的修复保护与不断改善民生结合起来，加强统一规划，保护古都北京，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使文物保护工作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加固保护后的周口店山顶洞

激发广大群众爱护文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今后重点工程项目

（一）逐步进入良性循环，继续加强文物保护修缮

1. 工作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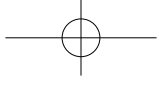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全面落实和完成《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中长期规划（2008—2015年）》，落实“完善两线景观、展现皇城格局、维护古都风貌、保护京郊史迹、整治文物环境、实现合理利用”的总体设想。探索国家为主、广泛争取社会参与的良性循环和常态化政策措施，继续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积极参与，政府投入带动社会投入的有效途径，市财政投入修缮经费12亿元，争取社会配套资金30亿元；继续坚持调动市、区两级积极性的成功做法；继续坚持争取和引导中央等在京单位依靠自身力量解决保护问题的良好措施。

2. 工作重点

推动区县级以下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并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点推动远郊区县文物保护工作，加强远郊区县历史文化名村古镇的保护，创造条件形成并逐步开放一批新的文物古迹景区。同时，配合申遗工作加强大运河北京段沿线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此外，争取实现初步建成圆明园遗址公



修缮后的北海琼岛



工作文件

园的目标，完成十三陵遗址抢险加固工程，一批会馆、名人故居得到修复和对社会开放，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消防、避雷、基础设施得到完善，文物保护的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3. 工作任务

到 2015 年，计划修缮十三陵裕陵、圆明园正觉寺、香山昭庙、中山会馆等 100 余处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文物建筑，修复文物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争取腾退修缮大高玄殿、景山寿皇殿、中山会馆等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力争使文物保护单位的合理利用率由目前的 30% 提高到 60%，从单体保护逐步形成连片、成线、分类、区域性的游览区，如皇城、什刹海、宣南、中轴线、长城、大运河、会馆、王府、故居、古村落等。

(二) 推动制度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管理

1. 科学规划

认真做好保护修缮工程规划、研究、论证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关于旧城整体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方面所确定的基本任务，结合当前北京市城市发展和旧城保护、文物建筑保护实际情况，重点着眼于后奥运时期全市文物保护工作的核心和难点。

2. 统筹兼顾

做到将修缮文物与完善消防等安全设施相结合，将消减文物建筑安全隐患与整治文物环境相

结合，将积极保护与开放利用相结合，将风貌保护与城市发展相结合，兼顾旧城历史风貌保护与郊区县文物修缮，结合旧城区保护发展、新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3. 加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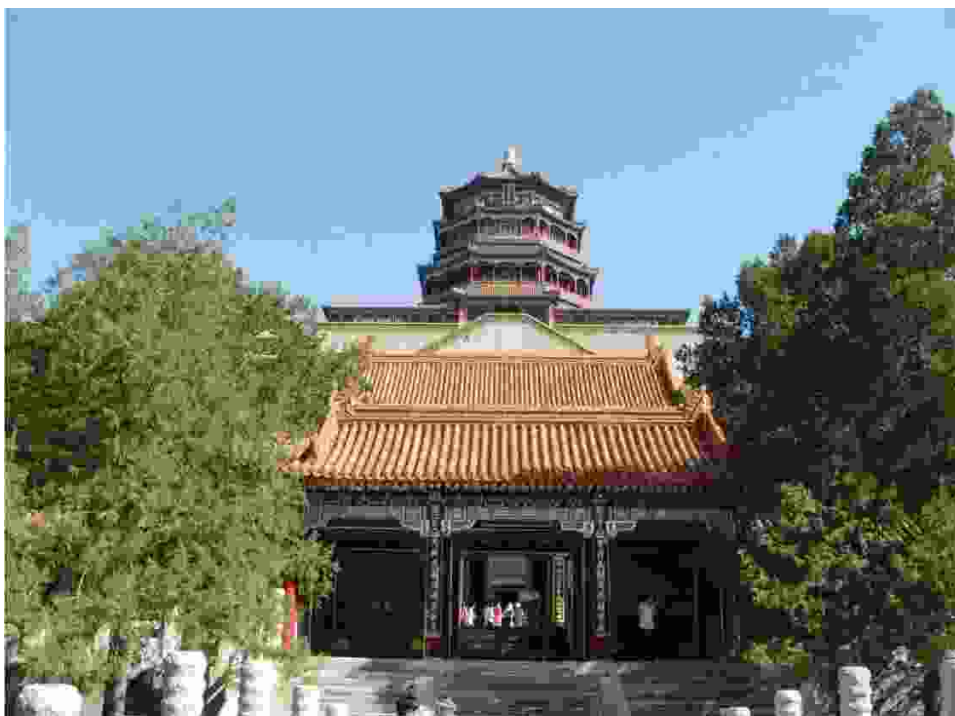
逐步实现文物建筑保护从“抢险”到“科学监测、注重保养”、到“微循环、可持续发展”的观念转变。加强科学筹划和管理，在保护中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科学设计，精心施工，建立完善监理制度，最大限度保留文物建筑所蕴含的历史文化信息，确保工程质量。同时，继续完善招标投标制度，除市财政安排的修缮工程，逐步规范全市不同资金来源的文物修缮工程管理工作。

4. 培养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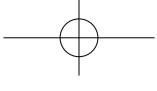
加强工程资料管理，注意在施工过程中收集和整理每一处木结构建筑工地的资料，并编目存档，专人保管，保护和传承传统工艺，同时继续开展古建筑传统技术和工程管理培训工作，以培养和锻炼一批政策水平高、管理能力强、业务技术硬的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5. 用好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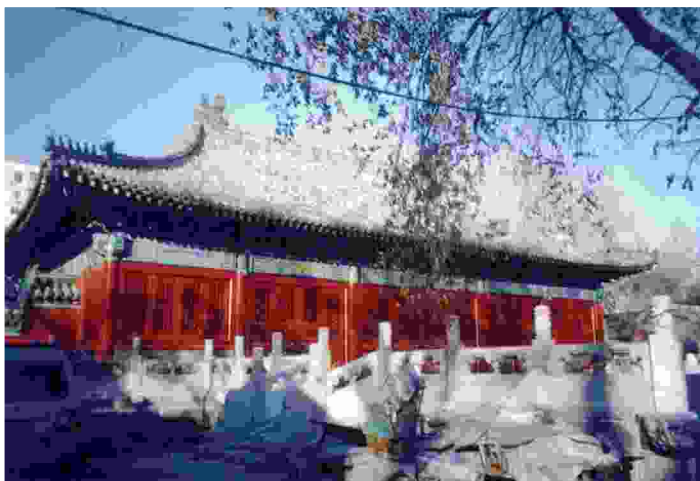
按照“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加强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预算、决算审核程序和审计制度，合理选择投资项目，科学确定项目内容，严格控制工程规模，加强修缮经费管理，注重提高投资绩效。



修缮后的颐和园佛香阁



先农坛庆成宫南立面修缮前



先农坛庆成宫南立面修缮后

(三) 通过基础工作的不断完善,力争实现“五个突破”,实施基础工作“八个一”计划

——力争在文物资源基础数据及文物工作信息化方面有所突破(以长城、大运河、文物普查等三大调查为基础)。

——力争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上有所突破。

——在长城、大运河等巨型、线性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和利用上有所突破。

——力争在圆明园遗址、琉璃河遗址、周口店遗址、团河行宫遗址等大遗址保护和利用上有所突破。

——力争在 798 工厂、北京焦化厂、首钢等工业遗址保护和利用上有所突破。

具体工作方面做好“八个一”计划,即:

——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上报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新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结合文物普查,各区县公布一批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完成一批“四有”档案资料。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档案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现有 22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工作。

——完成一批文物保护规划。争取完成 10

余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继续将文物保护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可持续发展。

——划定一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完成第八批北京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开展一批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

——申报一批国家遗址公园。进一步做好圆明园、周口店、琉璃河、团河行宫等大遗址保护,推动上述 4 处大遗址申报和建立国家遗址公园。

——划定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启动第五批市级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计划 20 片。推动完成考古专项管理办法的立法调研等工作。完成考古资料研究整理基地建设。

——完成一批重点考古项目。配合城市道路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北京城市发展史的考古调查,重点做好大型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和清理发掘工作。

——出版一批重要研究成果。继续做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的资料整理,并结合考古调查发掘,做好研究、整理、展示工作,出版一批考古发掘报告等重要研究成果。



借势腾飞 实现新跨越

——六年来北京地区博物馆工作回顾

博物馆处

一、六年工作回顾

博物馆是社会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博物馆事业的规模和数量，博物馆的整体发展状况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文化、科技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北京市博物馆管理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北京的博物馆事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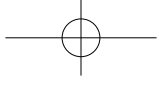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2003年以来，在“优化增量、重点投入”的思想指导下，北京市加大了对重点博物馆建设的投资力度。首都博物馆、中国电影博物馆、北京天

文馆等一批现代化、高质量、高水平的大型博物馆相继建成开放，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中国民航博物馆、周口店北京人遗址博物馆迁建项目、北京工艺美术博物馆新馆、北京自来水博物馆扩建等新馆项目也正在积极建设之中。区县政府投资办馆、行业企业集团办馆、私人办馆日渐增多，目前北京市博物馆的数量、质量、门类及其影响力均居全国前列。截至目前，北京地区注册博物馆总数已达151座。博物馆展示内容各具特色，大型综合类博物馆与小型专题馆互为补充，具有鲜明地域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博物馆体系初步形成。在博物馆建设快速发展的同时，北京市博物馆

建设开始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新的博物馆运营理念开始形成，博物馆普遍开始关注社会需求、以人为本办展、注重整合资源，形成了行业合力。在全市博物馆注册登记的基础上，初步实现了博物馆分级管理，目前，北京市已公布了首批国家一级博物馆11座，二级博物馆6座，三级博物馆8座。馆藏文物鉴定定级程序化、藏品管理初步实现了数字化，博物馆行业开始迈向规范化管理的进程。



“5·18国际博物馆日”活动主会场——领导参观“辉煌的历程 华彩的乐章——北京博物馆60年”展览



首都博物馆“中国记忆——5000年文明瑰宝展”

奥运会的成功举办更促进北京地区博物馆建设步伐加快，博物馆软硬件条件快速提升。北京地区博物馆与发达国家博物馆之间的差距在迅速缩小。一批新建博物馆的馆舍建筑、藏品保管及展示条件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标准水平，现代科技手段在博物馆中普遍应用；随着博物馆软硬件设施的改善，基础工作的进一步加强，社教、科普工作的模式不断创新，展览及宣传活动空前活跃，从业人员的学历结构与职业素质普遍提高；博物馆之间的横向协作日益频繁；2008年第一批33家免费开放博物馆的推出，使文化惠民政策落到了实处。博物馆作为公共文化机构在国家重大活动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博物馆行业的社会影响力逐年增强，已成为人民群众新的文化需求点。北京地区的博物馆与北京的世界文化遗产地、文物保护单位共同构成“人文北京”的主要资源，在“人文北京”建设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中的桥梁作用日显重要。

二、基本经验和体会

六年来，北京地区博物馆借助奥运筹办及举办的机遇，乘势而上，实现了博物馆行业的快速发展，整体提升。博物馆的管理及从业人员转变观念，从以物为中心，转为关注社会及公众需求，

使融入社会的博物馆成为公众新的文化需求点。通过连续多年举办的“5·18国际博物馆日”系列宣传活动，八家名人故居及纪念馆联合举办的系列巡回展览，尤其是奥运会举办期间推出的以首博“中国记忆——5000年文明瑰宝展”为代表的多项文物精品展览，树立了博物馆行业的整体形象。

市政府高度重视及财政等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在加大博物馆馆舍、展览等软硬件投入的同时，逐年加大文物征集专项经费的投入，精品文物的入藏，补充完善了馆藏体系，提升了我市博物馆藏品质量。不断探索并创新工作模式，实现了展览及活动的大策划、大联合、大制作、大宣传，取得了大成效。在政府的财政支持下，策划并实施的迎奥运“双两百”展览展示工程，由市财政投入687.8万元专项经费，带动了全市博物馆8445.9万元经费投入，使总投入达9133.72万元，政府投资占博物馆总投入的7.53%，而观众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则翻了一翻，达到了124%。首都博物馆奥运系列大展、军事博物馆“孙子兵法展”等400余项展览，不仅向世人奉献了文化大餐，还为拉动社会资金用于博物馆办展做了有益尝试，开创了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先河。六年来，在京中央大馆及辖区内各级各类博物馆成为北京地区的共有文化资源，利用首都优势实现与国内外博物馆的合作，促进区域内馆际联合，利用地



观众在首都博物馆认真参观百姓生活展览

缘优势，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全方位、大规模集中宣传，成为扩大博物馆社会影响力的重要途径。

随着市政府对于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投入的逐年增加，利用修缮腾退出的古建筑，辟为公众参观游览的场所，实现了保护与利用的共赢，这种结合城市特点的建馆模式形成了具有北京特色的博物馆体系。

六年来，我市完成了市文物局属单位清库，启动了市及区县属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清点工作，进行了文物腐蚀状况调查，坚持举办各类专业人

员培训班，坚持抓基础工作不间断，为博物馆发展积聚了后劲。

北京地区博物馆整体已上了一个台阶，处于蓄势待发的良好机遇期。但我市博物馆隶属关系复杂，个体差异较大，行业博物馆、民办博物馆快速增长，存在内部人员结构与博物馆的职能不匹配的现象。现有法律法规有待完善，客观上影响了博物馆行业宏观管理的纵深化，博物馆行业对自身在人文北京建设中的功能与地位缺乏清醒准确的认识，制约了博物馆整体水平的提高。作为公益事业，现行博物馆行政管理体制、财政管理体制与博物馆发展的现状不相适应，博物馆实行免费开

放后，其运行模式仍需探讨。复合型博物馆经营管理人才、博物馆各项业务工作的领军人物极度缺乏，仍是我们今后五年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三、今后五年工作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以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主线，以使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人人共享为主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入贯彻《北京



中国农业博物馆的中国传统农具陈列馆



市博物馆条例》和文化部颁布的《博物馆管理办法》，以及中央和北京市的一系列文件精神，落实“人文北京”理念，利用博物馆这一公共文化平台，为公众提供更多高质量精神产品。积极争取国家和北京市在博物馆事业发展方面的政策、人才和资金方面的支持，探索有北京特色的博物馆管理模式，增强改革意识、服务意识和精品意识。促进博物馆与社会的互动与交流，加强博物馆之间的合作，创新博物馆的发展思路，探索符合国情、市情的博物馆发展途径。未来五年，北京地区博物馆的发展要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在改善博物馆基础设施条件的同时，注重完善博物馆的社会服务功能，使北京地区博物馆的整体建设实现又好又快地发展，使北京地区博物馆整体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在国际上的影响力逐步提升。

四、今后部门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完善博物馆社会服务体系，使之与首都北京作为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历史文化名城和现代化国际都市的城市性质和特色相适应。进一步推进博物馆分级管理工作，初步形成市、区两级联动的管理模式。发挥首都博物馆资源丰富的地缘优势，把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中国科学技术馆和首都博物馆等一批重点馆建成全国相应领域中文物藏品科研保护中心、国内外文化交流展示的重要场所，创新管理模式与管理机制，发挥其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龙头作用。

（二）争取设立北京地区博物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鼓励和扶持博物馆举办精品展览和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改善博物馆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服务接待水平，增加博物馆管理和展览展示工作中的科技含量。继续推广新材料和新技术在博物馆藏品研究、保管、展示方面的应用，以保证博物馆社会功能的发挥。继续扶持各行业及民办博物馆建设，对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兴办博物馆的管理机制进行调研，为形成对博物馆的鼓励与扶持政策打好基础。

（三）完成北京奥运博物馆、徐悲鸿纪念馆、老舍纪念馆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工程。积极协助推进中国国家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周口店北京人遗址博物馆、北京工艺美术博物馆改扩建或新建等重点建设项目。到2015年力争注册登记博物馆总数达到160座。

（四）依法加强藏品管理，在完成市、区两级所属公立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的清点、建账工作的基础上，启动本市其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的清点、建账工作。未来五年间，逐步推进市属和区县属博物馆馆藏文物管理的数字化建设工作。对北京市博物馆馆藏资源及利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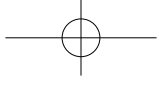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北京天文馆的讲解员正在给观众进行讲解

况进行调查，促进馆际之间联合策划，共同办展，提高藏品利用率。实现藏品及展览资源利用率的最大化。

（五）继续推广大联合、大策划、大制作的展览模式，探索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与通过市场化运作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办展模式，拉动社会资金，实现博物馆为社会提供服务，并有效吸纳社会力量共同办馆的良性循环。以国家一级博物馆为基地，带动全市博物馆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推出一批高水平、高质量、有国际影响的大型展览。

（六）继续推进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研究和探索免费开放博物馆的运行管理模式，使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七）大力推进博物馆志愿者队伍建设。研究和探索志愿者平台建设，扩大博物馆工作的社会



首都博物馆基本陈列“古都北京·历史文化篇”



首都博物馆“千古探秘——考古与发现”展览

参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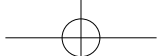
(八) 加强对博物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博物馆工作规范，提高博物馆管理水平。充分利用首都人才优势全面提高博物馆学术研究水平。借助北京的区位优势，加强与各类教育和培训机构的合作，大力培养和引进博物馆专业人才，使全市博物馆行业人才资源总量有所增加。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号召。“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

文化竞争已经成为各国在国际舞台上软实力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显得尤为重要。今后几年，将是北京文博事业大繁荣、大发展的几年，博物馆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我们要理清思路，明确任务，抢抓机遇，全力推进北京博物馆事业的发展。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门前人潮涌动



文物市场的现状、问题和发展思路

——2003 年以来文物市场管理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文物市场管理处（文博产业管理处）

一、文物市场的现状和成绩

北京作为全国的“文化中心”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民间文物收藏基础雄厚，文物流通的渠道和市场发达。北京市的文物艺术品经营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文物艺术品拍卖，二是文物商店，三是古玩市场。截止到 2009 年 10 月底，北京地区共有文物拍卖企业 71 家，文物商店有 60 家。近年来，北京的文物艺术品经营始终走在全国前列。文物商品的交易量和经营额都为全国各省市之首，文物拍卖成交额连年递增，2007 年更是达到了 104 亿元，占全国的近一半；2008 年文物拍卖场次达 280 场，拍卖标的超过 30 万件。北京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中国文物艺术品的交易中心。文物流通市场是新型文化市场主体，并已成为北京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北京经济新的增长点。北京地区的文物管理工作，也始终走在全国前列，无论思路、方法还是模式都处在领先地位。在新《文物保护法》和“十一五”规划的指导下，紧紧把好批、审关，科学管理程序，拓展管理思路，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服务质量，积极搭建经济发展的新型平台，引导文物市场的合理发展。2003 年至今，共完成 559903 件（套）文物拍卖标的的拍前审鉴工作，保证了文物拍卖市场的规范、有序；自 2007 年起，参与并组织筹划北京“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开辟了文物

市场发展的新路径；2007 年举办的“北京·中国国际艺术品博览会”，更是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在海内外产生了极大影响。

文物市场的开放促进了民间文物流通的空前活跃。北京地区的文物流通与管理工作敢于探索、创新观念，在经历了先有实践后有理论、先有市场后有法规的情况下，逐步规范、完善，已发展到一个全新的阶段，北京已经成为中国的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北京的文物拍卖企业在短短的十几年间在中国将文物艺术品拍卖这种国际通行的文物经营手段与传统的经营文物的做法与经验结合起来并迅速发展壮大，每年都有新的亮点出现，每年都有骄人的业绩产生。极大地带动了中国历史文物价值的大幅提升，将中国艺术品推向了国际市场，使中国文物的价格与欧洲国家文物的价格差距在急剧缩小，促进了中国文化在海外的影响。由于国内文物价格的攀升，早年中国流失海外文物的“回流”正逐步形成高潮，现每年在北京举办的文物拍卖活动中，海外“回流”文物已突破万件并逐步递增，一批珍贵文物回流并被博物馆收藏，改写了中国文物长期流失海外的历史。较有代表性的如米芾的《研山铭》、晋索靖书《出师颂》、宋徽宗的《写生珍禽图》等都是从海外回国参拍的珍贵文物。北京文物艺术品市场管理方式和市场发展模式被全国同行推崇为全国的一面镜子与榜样。



第三届文博会现场，市文物局于平副局长向北京古玩城总经理赵津生询问参展情况



专家在进行文物拍卖标的拍前审核



二、存在的问题

(一) 部分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商业道德不规范，赝品充斥、以假充真、恶性竞争等现象时有发生。

(二) 国营文物商店在原有计划经济时期的统购统销做法彻底被打破后，国有独家经营的优势已经不存在。国营、民营和拍卖等文物经销活动促使文物多渠道交易，一些国营文物商店职工较多，而经营收益下降，面临生存和发展问题。一些民营文物商店由于注册资金不足、没有资产负债、损益表等，在工商年检中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改后明确规定，可以经营文物的只有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商店及文物拍卖企业。而历史原因形成的“旧货市场”（经四部委批准的十余家文物监管旧货市场）还能否继续存在？当前北京古玩城、潘家园市场等旧货市场已经列入北京市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扶植对象，或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现存的状况与文物法的要求存在矛盾。



北京市2009年文物拍卖工作会现场

玩艺术品交易业；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在大力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新北京发展进程中，推动古玩艺术品交易业持续繁荣并不断拓展与文化创意产业相关联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平台。引导市场向规范化、规模化、精品化、多元化的趋势发

展，到 2015 年，力争将北京建设成趋于成熟稳健的国际古玩艺术品交易中心之一，古玩艺术品交易额稳步保持在 100 亿元以上，使古玩艺术品交易业成为北京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支柱，提升在首都经济、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和贡献率。

努力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相关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的制定，扶植高端文物拍卖和文物经营企业做大做强，更加注重培育行业著名品牌和知名企业，以龙头企业的示范效应，带动和加快行业整体经营理念转化和经营规范化的步伐，提升国际化水平和行业附加值。每两年举办一届“北京·中国国际文物艺术品博览会”，为业界搭建平台，支持行业组织、企业和收藏界在京举办文物艺术品展会及高端论坛。

协助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文物市场的配套法规，使之具有可操作性。加强文物进出境管理工作，充实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的力量，提高文物审核水平，严把国门，同时为国内外文化文物交流做好服务。规范当前文物艺术品拍卖业的现状，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严格文物拍卖企业资质审批；开展对拍卖公司从业人员的培训，并由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进行考核，推行拍卖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强行业普法教育，系统地开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人员培训工作，逐步提高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造就新型的专业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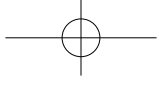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根据首都特色和实际情况，适度放开和促进旧工艺品的经营，依法管理文物商品的经营，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地推进国营文物商店的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完善和扩大行业协会的作用，强化行业协会对业内自律的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减弱行政干预。



与工商局执法人员一起进行文物执法检查工作

三、发展目标和思路

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大力扶持和发展北京古



加强研究推出成果 促进文物科研新发展

——2003 年以来文物科研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考古科研处

文物科研工作是文物事业的基础之一，对整个文物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2003 年以来，随着全市文物保护力度的加大，“3.3 亿”与“人文奥运”两大保护工程的实施，以及博物馆事业和考古工作的蓬勃发展，文物科研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设立科研工作责任处室，大量引进高学历人才，在市各相关委办局和各区县文委的大力支持下，业已取得了一批优秀科研成果。

一、六年来文物科研工作回顾

北京具有领先于全国的文物科研实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众多。以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为代表的传统文物研究单位，以及近年来纷纷成立文物相关专业或研究室的高校院所，在文物科研领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相较于高校院所对文物研究的宽泛性，我市文物博物馆行业单位利用第一手资料，集中力量钻研本职工作，在北京文物研究方面作用日益突出，形成了巨大的积极力量。

在文物科研管理部门设置方面，2007 年 8 月，根据市编办《关于同意市文物局增设考古科研处的函》（京编办行〔2007〕108 号）核准意见，我局增设考古科研处，专门负责文物科研相关工作，该部门的设置是我局大力推进文物科研事业发展



2007年北京市文物局科研工作会



工作文件

的里程碑，文物科研工作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同年10月，全局系统首次文物科研工作会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260余人出席，研讨了我市文物科研工作的现状与发展目标。在此次会议的基础上形成了《北京市文物局文化遗产保护科学与学术研究规划（2009—2011年）》暨《课题指南（2009—2011年）》，明确了我局文物科研工作的重点与方向。

在文物科研课题立项方面，我局2004年至2005年的局级课题先后立项20项，经费投入21万元，有效推进了我局科研工作的发展。为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我局积极协助局属单位申报国家文物局、国家社科规划办、市委组织部、市委

物工作实用手册》等书籍的编辑出版工作，为我市文物科研工作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各区县文委也积极开展文物资源调查、整理与科研工作，出版了《平谷文物志》、《门头沟区文物志》、《通州文物志》等书籍。

在文物科研论文发表方面，六年来，我局系统人员在各级刊物上发表论文近700篇，论文发表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首博、文研所、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等单位定期出版馆刊等科研刊物，极大的鼓励了本单位人员撰写文物科研论文。《北京文物》报的复刊在介绍北京文物工作动态的同时，也为我市文物科研论文的发表提供了又一平台。

在举办文物科研活动方面，我局主办、协办、承办了一批成果丰硕、业内影响大的学术研讨会：“纪念北京建都850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中日韩博物馆学术研讨会”、“首届北京国际古钟文化研讨会”、“汉代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东亚地区木结构彩画保护国际研讨会”等，在积极交流、引进先进科研成果的同时，展现了我市文物科研的实力。以“平谷与华夏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为代表，区县文委也积极举办了一系列文物科研活动。我局创办了“北京古都历史文化系列讲座”，面向公众普及文物知识；举办了“学术报告会”，先后邀请到季羨林、刘庆柱、李学勤、单霁翔等专家学者为我市文物系统人员做学术报告；各文博单位也积极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开展多种类型的文物知识讲座。

在文物科技保护研究方面，国家一次性投资2593万元建成的首都博物馆文物保护分析实验室，分为理化检测实验室和生物实验室两部分，有大型仪器18台，能够满足对各类文物检测、研究的需要，并结合馆藏文物特点，突出有机质文物研究，为研发我市自主知识产权的文物科技保护技术夯实基础。六年来，丝织品文物保护、石质文物保护、铁质文物保护、壁画保护、馆藏文物环境监测、木结构古建筑安全状况无损检测等课题陆续开展，业已取得一系列文物科技保护研究成果。以课题带动人才培养，首博的何海平入选为市科委的“科技新星”。

在文物科研人才培养方面，针对我局目前新进高学历人员较多的状况，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为促进青年业务人员成才，筹划了青年学术论坛，已连续举办了13期，为局系统内青年人的互助学习构建交流平台；为提升青年人科研



国家文物局单霁翔局长做“留住城市文化的‘根’与‘魂’”学术报告

宣传部、市科委、市社科规划办、市质监局等单位的课题项目20余项，获得研究经费支持近千万元。其中，市科委对我市文物保护科研工作的支持力度最大，“中国古代丝织品保护研究”、“馆藏文物环境监测关键技术研究”、“北京市木结构古建筑安全状况无损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等课题研究经费均在百万元以上。

在文物科研成果出版方面，文物局加大了对科研成果出版的支持力度，以局科研成果出版项目的形式资助科研成果40项，出版经费近400万元，推出了《新日下访碑录》、《北京古钟》、《北京地区汉代城址调查与研究》、《北京金代皇陵》、《军都山墓地》、《清代园寝制度研究》等多部重要的资料研究、考古报告和学术专著，展现了我局系统较强的文物科研实力。六年来，全局出版书籍140种，完成了《北京文物志》、《北京文物地图集》、《北京文物精萃大系》、《博物馆译丛》、《文



积极性，设立了青年业务人员科研成果出版项目，并组建评审委员会，资助局系统青年人科研成果出版；为鼓励业务人员科研论文写作，举办了学术论文评比活动。同时，积极发挥现有文物专家优势，先后组建了学术委员会、顾问组、专家组，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则，请专家学者帮助青年业务人员成长，监督指导我局文物科研工作，为科研成果把关。

在文物知识科学普及方面，编辑出版了《文物背后的故事》、《博物馆的故事》，制作了“北京古代科技互联网式展览”及光盘，发行了《北京市科普场馆指南》宣传册。各博物馆挖掘品牌特征、利用自身资源，策划了一系列科普互动项目，并积极与学校和社区共建，将展览带到居民身边。我市文博系统已有43家博物馆被命名为“北京市科普教育基地”，在科普互动和“5·18国际博物馆日”等项目上得到了市科委的持续支持。为提高我市博物馆科普从业者业务水平，“北京地区博物馆科普培训班”已连续举办了6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文物行业标准化方面，我局积极制定相关标准性文件，规范文物工作的执行与操作。六年来，我局协助国家文物局完成《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文物建筑修缮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文物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北方地区）》等标准性文件的制定；作为我市文物行业主管单位编制了《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暂行办法》、《北京市文物建筑装修暂行标准及管理规定》等标准性文件；并有多项全国文标委和市质监局的标准制订项目正在研究中。

二、六年来文物科研工作的基本经验与体会

回顾2003年以来我市文物科研工作的成果与发展，我们得出以下五点基本经验与体会：

（一）各级领导重视、相关单位配合、委办局支持、区县文委协助是文物科研事业发展的基础。文物科研工作正是在多方面力量的共同努力下，得以稳步发展，逐年上升。

（二）合理有效地培养和使用人才是文物科研事业发展的关键。要不断完善文物工作人员队伍的专业结构和职称结构，

培养人才、留住人才、使用人才。

（三）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是文物科研事业发展的保障。资金有效地投入在课题设置、出版资助、学术活动上，调动业务人员的研究积极性。

（四）加强各单位间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是文物科研事业发展的有效途径。打破各单位业务研究的局限，发挥各自优势所长，协作互助、共同发展。

（五）文物工作标准化、文物知识普及化是推动文物科研事业发展的有力支撑。文物工作标准的制定保证了文物科研工作安全有效地进行；文物知识的普及使公众了解并支持文物科研工作的发展。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市文物科研工作与首都文化发展的需要不相适应，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整体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中青年文物专家数量不多；有社会影响力的专家级科研人员逐年离退；新进人员存在研究方向转变问题；出版书籍的学术性和研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具有创新性和学术突破的专著少；对当前迫切的问题，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考古、文物保护科技等研究不够深入；科研课题欠缺，不能以此推动业务人员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积累学习、互助成长；文物系统各单位之间科研工作不均衡，呈现强者更强、弱者更弱的局面；博物馆科普工作有待提高，已有的互动项目的创新不足、重复较多；文物行业标准化工作仍有许多空白领域等待填补。



市文物局青年科研成果出版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2010年出版项目

三、今后五年文物科研工作思路

今后五年，我市文物科研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贯彻“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发展要求，把握当今文物事业发展的良好时机，“设立课题、培养人才、资助出版、推出成果”。

继续争取各委办局的支持和区县文委的协助，并将区县文委的文物科研工作纳入我局科研工作中来；研究恢复局级课题，以课题带动人才培养，缩小各单位间科研差距；继续资助科研成果出版，推出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著作；建立学术带头人制度，指导青年人员钻研本职工作并帮助其学

他科研院所参加，共同开展文物保护科技、城市考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重大课题的研究、应用工作，以此为契机推动人才培养，并逐步将区县文委文物工作人员的培养纳入局文物科研工作中来。

恢复局级课题，指明研究方向，组织“北京明清皇城研究”等多家单位联合，具有社会影响力和应用价值的课题项目；积极联系国家文物局、市社科规划办、市科委等相关单位，争取课题立项，鼓励各单位设置馆（所）级课题。促进各单位之间联合研究，例如首博和大钟寺在金属文物保护方面合作。

加大对科研成果出版的资助力度，鼓励密切联系我市文物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著作出版，推出数名文物专家，扩大我局学术影响力。

确立学术带头人制度，引领和指导所在单位科研工作，辅导青年人员转变研究思路，整合资源、围绕本职工作推出科研成果。

建立科研工作考评机制，将科研工作列入各单位年度目标任务书，采取日常督导、年终考核的形式，以责任感增强各单位对科研工作的重视，推动局科研事业整体均衡发展。

继续举办学术报告会、青年学术论坛等活动，推进青年业务人员科研成果出版项目，筹办学术论文评比，以奖励提升科研热情，多渠道、全方位为青年人员学术成长创造条件。

密切与市科委的联系，为博物馆科普工作争取资源支持和资金投入，继续举办“北京地区博物馆科普培训班”，提高博物馆科普从业者的理论水平，扩展思路眼界，筹划高质量的科普展览和互动项目，以“5·18 国际博物馆日”活动为旗帜，争创博物馆行业科普品牌。

调查研究我市文博系统在标准化方面存在的空白，根据工作需要和科研能力提出或申报全国文标委和市质监局文物行业标准的制修订项目，构建我市文博行业标准化体系。

随着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深入，我市文物科研工作必然会迎来更好的发展前景。继承经验、弥补不足，推动人才培养、推出科研成果、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互助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努力在下一个五年将我市文物科研工作推向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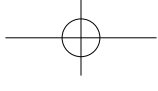


北京地区第七届博物馆科普培训班

术成长；加强局系统各单位之间、局系统与科研院校之间的学术交流合作；举办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以论文评比调动科研积极性；将科研工作列入各单位年度目标任务书，适时考评，以压力推动科研事业发展；以首博、文研所、古研所为支撑单位，推进我局文物保护科技、城市考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重大项目的研究；促进文博行业科普工作、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最终提升我局整体科研实力，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四、今后五年文物科研工作重点项目

在《北京市文物局文化遗产保护科学与学术研究规划（2009—2011 年）》基础上拟定“十二五”科研工作计划，《课题指南》由各单位择取课题研究，并由局机关牵头，联合多家单位，邀请其



加强法制建设 促进文博事业发展

——2003 年以来政策法规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政策法规处

一、工作回顾

（一）立法工作

2003 年起草完成《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规章草案，5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办法是全国第一部长城保护专项规章。2004 年完成《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修改工作，9 月 10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它为以后的全面实现文物依法保护、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行政提供了有力保证。2005 年，由市政府牵头、我局、市规划委参加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完成编制工作，颁布实施。《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将文物保护单位“点”的保护与历史文化保护区“面”的保护，以及北京历史文化名城“整体”的保护融为一体，保证了古都的保护与发展做到全面保护、统筹规划、统筹发展。2009 年完成《周口店遗址

保护管理办法》的修改工作，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不仅为周口店遗址的保护工作保驾护航，而且为其它世界文化遗产的依法保护提供了经验。近年来，我市文物系统还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修改工作。

（二）开展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1. 近几年来，多次对市、区政府及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执行的文物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梳理，规范、确定办理程序，将许可事项和程序上网公示，并印制成册，向社会发放。

2. 做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完成行政执法权的梳理工作。修改《北京市文物局行政许可事项程序性规定》，制定《北京市文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北京市文物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定（试行）》。在相关处室的配合下，接受市政府法制办等 4 部门对我局进行的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检查，得到好评。

3. 开展对 2006 年以来新增的文物行政执法依据进行梳理工作。梳理了行政执法法规依据、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处罚事项及其他行政职能。

4. 2007 年开始，向市、区两级文物行政执法人员颁发国家文物局统一制作的“文物行政执法证”，并按年度每年对执法人员进行了年度法律知识培训和考核，对执法证进行复审，提高了市、区文物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三）法制宣传工作

1. 2003 年组织全市文博系统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业人员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知识竞赛。所有参赛人



长城立法座谈会



北京市文物局对文物保护单位人员进行法制培训

员认真参加，全体人员成绩良好，获国家文物局颁发的组织奖。

2. 2005 年完成《文物工作实用手册》的编辑出版工作。在准备材料阶段，查阅了大量文物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的与文物、博物馆有关的条款也一一摘录。该书出版后得到一致好评。

3. 每年开展针对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党政一把手的普法培训，几年来培训了宪法、物权法、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知识产权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4. 举办“文博普法展”。2008 年、2009 年连续两年设计制作了“文博普法展”，并根据新法规的颁布和社会实际需要不断更新内容，展览形式设计也轻松活泼。展览在博物馆、学校、社区、文物经营单位、乡镇等地开展巡展，受到观众的好评。配合展览，还印制了内容相同的普法宣传手册，受到人们的欢迎。与此同时，还制作了电子版，在网络上展出。

（四）体会与认识

1. 围绕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护工作，积极开展立法工作，为文物事业发展保驾护航。北京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至今仍保留着独特的城市风貌，北京市境内文物建筑数量大、等级高、分布广。与此同时，北京又是一座国际化大都市，城市建设发展迅猛。近几年来，北京市先后制定了四项名城保护和文物保护的法规。对处理名城保护、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的关系，做好名城和文物保护工作，起到了保驾护航作用。

2. 加强调研和协调工作，使立法工作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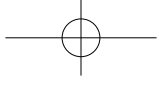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量不断提高。以编制《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为例，因为本《办法》的立法重点放在《文物保护法》未涉及的、本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又急需通过立法加强管理的方面。同时，在立法中既要解决实际问题又不能与即将实施的《行政许可法》相抵触，立法难度相当大。为了制定出一部行之有效的法规，我们统一认识，明确立法宗旨，坚持加强保护文物的理念，广泛征求意见，真实全面反映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力争将法规制定成条款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实体法规。为了达到立法目的，在立法过程中我们广泛听取区县、相关单位的意见，多次与市政府法制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委

协商，对条例中涉及的重要问题召开了十余次座谈会，草稿修订十余稿。再以编制《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为例，因为北京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之首，近年来关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问题引起了全国乃至世界舆论的关注，对如何保护这座历史文化名城分歧意见也十分大。局党组十分重视这项法规的制定，多次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的同志座谈，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意见在起草中充分表达，对市政府和市人大的每次征求稿都做了认真研究，并提出明确修改意见，许多既有理论指导又有实践佐证的意见被采纳，对法规的制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普法工作，方式多样、内容有的放矢，成果显著。近几年来，我局加强了文物法制宣传工作。在宣传形式上有巡回展览、网络宣传、发放宣传册和招贴画等。在内容上也有针对性，长城保护的招贴画，主要赠送给了境内有长城的远郊区县，



为区县文物执法人员颁发“文物行政执法证”



全面宣传文物保护的宣传手册则重点在博物馆、古玩市场等地发送。与此同时，我局还每年举办多次法规培训班，对机关全体人员、局属单位党政一把手、新入文物局的同志，都进行过普法培训。我局还支持、帮助区县文委举办镇乡村文化干部的文物法规培训。依法保护文物的观念，正逐步深入人心。

4. 市、区两级文物执法处罚队伍已经建立起来，人员基本稳定下来，为今后文物执法工作打下一定的基础。近年来，在我局成立了市级文物执法队后，我市各区县也先后成立了文物执法分队。自2007年起，每年市文物局对区县文物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考试、年检。目前，各区县文物执法队人员也基本稳定，为今后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基础。

5. 文物保护工作受到社会的关注，市民维权意识越来越强，这要求我们的依法行政工作和执法工作的水平必须上一个新台阶，必须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在执法中做到严谨、规范、科学、透明。全市文物行政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还有待提高。

6.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广大市民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需求的增大，文物保护工作与城市改造、房地产开发、市民居住环境改善的矛盾越来越突出。这种现象一方面需要执法者认真研究问题，依法提出解决问题的科学方案，一方面要根据现实需要制定新的法规，来约束、规范相关行为。

二、北京市文博工作法制建设规划 (2009—2014)

(一) 指导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按照“依法行政”和建设“人文北京”的要求，以法制规范、保障、促进文物事业的发展，全面实现文物保护工作法制化（主要是指：文物行政部门依法管理、所有的单位和居民遵守文物法规、违法能够依法追究处罚）。

(二) 总体思路

完善文博法律体系；加强法制宣传，向全社会普及文物法律知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树立现代

文物法制观念，深化文物依法管理。

(三) 重点项目与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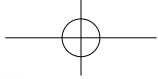
完善法律体系，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内单位和居民搬迁、腾退管理规定》立法调研工作。开展《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故宫缓冲区保护管理办法》的立法调研工作。开展《名人故居保护管理办法》的立法调研工作。开展修订《北京市博物馆条例》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国务院等立法机构近几年颁布、修订的涉及文物、博物馆方面的法规、规章。力争完成一项新法规的制定颁布工作。



普法展在周口店山口村展览

加强法制宣传工作，重点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使用单位和居民的文物法律知识宣传，重点加强对博物馆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文物（古玩）经营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文物建筑修缮企业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宣传和培训；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我市文博系统的法制建设工作。通过培训、考核、执证上岗和人才引进等方式，提高文物执法人员的法制素质和执法水平，在全市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执法处罚队伍。

改变观念，增强服务意识，以规范、高效、透明、便民为目标，改进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大行政信息公开力度、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和查询，根据新颁布的法规调整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规范文物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制定一批文物行政执法的管理制度。以便民、高效为目标，转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理念，向创建服务型政府转变。继续指导局属单位和区县文委的法制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工作。



建立安全长效机制 确保全市文物安全

——2003年以来文物安全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北京市文物监察执法大队（安全督查处）

北京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和行政执法工作以维护首都稳定、构建和谐北京为中心，以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工作为重点，以提高执法效能和提供廉洁高效服务为保障，以确保文物安全为目的，坚持文物安全工作是文物工作的生命线这个工作思路，从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业管理入手，强化文物法规教育，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加强执法监管，建立了有效的文物安全执法体制，使文物安全和执法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文物安全和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截至2008年我市连续11年没有发生文物安全事故，为“平安奥运行动”、“平安北京”建设做出了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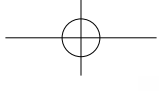
一、文物安全工作回顾

北京市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8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24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67处，还有2000多处文物普查登记项目，另有地下文物埋藏区36片，历史文化保护街区40片，各类博物馆151座，各类馆藏文物200余万件。保障文物安全是北京市文物局的首要任务。

（一）始终把文物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局领导带领机关同志深入文物单位调查研



国家文物局单霁翔局长对我市文博单位安全状况进行视察



建立安全长效机制 确保全市文物安全



安全督查处对我市文博单位安全制度等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究，紧紧围绕文物安全问题发动群众，集思广益。每周局长办公会的第一个议题就是文物安全工作。把文物安全作为文物局开展一切工作的“底线”，既视为“保底”工程来抓，又当作“系统工程”来做，努力使每个文博单位走出一条“制度完善、管理科学、技术先进、‘人机’结合、和谐统一”的“本质安全型”新路子，实现以个体安全保全局和谐的总目标。本着“先急后缓、先近后远、加大投入、力求长效”的原则，逐一实施帮教整改，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局属 23 个单位首先实现“本质安全型”单位的同时，还帮助指导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8 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4 处相继实现了“本质安全型”单位，确保文物安全。

(二)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在《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一系列法规、规章的基础上，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安全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北京市文物局关于举办展览展销等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暂行规定》、《北京市文物局技防设施使用管理暂行规定》，2007 年 11 月颁布了《北京市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动全社会关心文物安全。2009 年我局结合奥运年的成功做法，研究制定并实施了文物安全长效机制，明确了文博系统从局长到每个干部职工包括临时工，各级、各个岗位的安全责任和责任范围，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划分“点位图”，在时间、空间上实现文物安全“零死角”，用制度明确责任，规范行为，保障文物安全。

(三) 逐年加大安全资金投入。近年来，由于市领导的高度重视，我局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强化教育管理，建立、完善各种安全防范体制，2007 年颁布了《北京市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一方面逐年加大安全设施建设投入，2005 年至 2007 年，用于文物古建筑消防报警、消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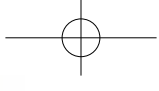
电路老化改造、避雷设施、监控设备等安全设施的资金投入每年 1500 多万元，2008 年开始每年投入 3000 多万元，先后解决了德胜门箭楼无消防水、东南城角楼无消防水和安徽会馆电路老化、戒台寺、太庙、钟鼓楼、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古观象台等单位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方面的 145 项安全隐患，共涉及东城区、宣武区等 12 个区县的 86 个文物保护单位 89 处古建筑，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4 处，区保单位 1 处，有效地提高了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护能力，为保证文物古建筑安全起到了突出作用。

(四) 积极督促隐患整改。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的整治和监管，对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的拈花寺、国立蒙藏学校、吕祖阁等 54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 67 家产权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依法制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2006 年 16 处，2007 年 18 处，2008 年 20 处）。同时，通过召开座谈会、协调会、现场指导等方法，积极督促隐患单位进行整改，并从资金上给予积极协助，取得了较好效果。如：北京市少年宫、太庙、戒台寺、麦加利银行、南堂、钟鼓楼、云居寺、杨昌济故居等 66 个单位存在的 100 余处长期未解决的安全隐患得到了有效的整治。截至目前，部分隐患单位已整改完毕，还有部分单位正在整改中。对大量被居民或单位占用的文物古建筑，一时腾退有困难的，投入 200 多万元，及时给占用古建筑的居民更换干粉灭火器为水剂（ABC）灭火器，配发到每户。



市文物局召开文保单位整改安全隐患新闻发布会

(五) 加大巡视检查力度，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市文物局坚持对辖区内全国重点文保单位每年 2 次以上巡视检查，对市级文保单位进行重点抽查，



工作文件

制发制式检查记录单,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对巡视检查工作要求做到“一勤二连三延伸”,“一勤”就是要勤转,要求每个队员每星期至少有三天以上在外面巡视检查,并将每次检查的结果记录在案。“二连”就是将国保单位和市保单位连成串、划成片,有专门小组负责,便于巡视。将区县文物管理部门的巡视检查同市文物局的巡视检查连接起来,以避免重复劳动。“三延伸”就是视觉延伸——在文保单位周边聘用文物保护员,听觉延伸——与文物爱好者建立广泛联系,脚的延伸——责成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人员每天将本单位及建控地带至少巡查一次,将发现的违反文物法行为及时报告市文物局。

(六) 以防为主,重点时段重点防范,加强“三



市文物局、公安局、消防局、安监局联合进行安全检查

防一反”应急演练。在狠抓“三防一反,即防火防盗防破坏反恐怖”各项制度、措施落实的同时,结合全市文物工作的实际,专门研究制定了适应文物工作需要的多种应急预案,有全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文博单位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盗窃事故应急预案、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破坏案件应急预案、洪涝灾害应急预案、地震灾害应急预案、雷击灾害应急预案、疫情灾害应急预案、大群体集中参观应急预案等应急处置预案。通过白天、夜间等不同时间突击检查,进行实战演练、应急处置能力比赛等方法,提高每个干部职工的事故应急自救、处置技能。尤其在2008年“平安奥运行动”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迎奥运、创建2008文物安全年”活动,将《“迎奥运、创建2008文物安全年”实施方案》手册,发放到各区县文委、文保单位管理使用单位,明确了每个岗位的安全工作标准。结合全市“平安奥运行动”工作意见,我局相应

成立了“平安奥运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北京市文物局平安奥运行动工作方案》,形成了上下两级立体的工作机制,采取了夜间投掷“模拟炸药包”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检查、防范措施,督促检查工作深入到每一个细节,把“平安奥运行动”工作落到实处,保证了奥运年全市文物的安全。

(七) 依法办案,措施明确。由于经济利益的驱使,或者是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之间的矛盾,导致近5年来文物违法违章现象略呈上升的趋势,我们在文物行政执法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办案,对每一件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举报的违法违章案件,都能及时依法进行查处,并采取约请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对违法案件到现场采访报道,将案件予以曝光;约请相关部门执法队联合执法等方式提高执法效果。据不完全统计,市文物局平均每年查处文物违法违章案件约80余起,18个区县成立行政执法队后,平均每年查处文物违法违章案件约400余起,行政处罚金额共计人民币300余万元,为我市文物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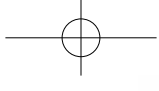
(八) 市、区(县)两级默契配合,力保文物安全。各区县文委和八达岭、十三陵特区办事处,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积极配合市文物局工作,严格按照文物法律、法规要求,下大力气狠抓辖区内文物安全,从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制度、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行政执法等方面,通过相互交叉检查、交流经验等方式完善本区县的监管方法,想方设法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辖区内文物安全,为落实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文物安全现状

就整体而言,我市的文物安全形势良好,发展态势积极稳妥。然而,随着形势的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经济建设与文物安全的矛盾,对我市文物安全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历史原因造成的文物安全隐患,一时还难以彻底消除,各种社会矛盾给文物安全带来的威胁不断加剧,因此,保障文物安全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一) 居民占用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问题,对文物保护造成巨大威胁

市文物局通过巡视检查,安全隐患调研显示:目前,在322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存有1



建立安全长效机制 确保全市文物安全

项以上安全隐患的单位有 180 处，占总数的 60%；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亟需整治的 60 处，占总数的 18.6%。98 处国保单位中，有居民占用存在隐患的 16 处，占国保总数的 16.3%，办公使用存在隐患的 15 处，占国保单位总数 15.3%。224 处市保单位中，有居民占用存在隐患的 47 处，占市保总数的 20.9%，单位占用存在隐患的 111 处，占市保总数的 49.6%。截至 2009 年，属市级挂账的安全隐患单位 2 处（东、西城各一处）。

总的来看，居民占用的文保单位隐患较大，多家单位共同占用的文保单位安全状况较差，开放单位相对隐患较少，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比较严重。北京 322 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文物周边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占 60%，由于这些文物大部分集中在二环内，级别高，深受国内外广泛关注，保护文物安全责任重大。我国文物古建筑多为木结构，易燃，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的居民紧邻古建筑私搭乱建，有的直接搭建在古建筑的院墙上，通道狭窄，阻碍消防。如孔庙国子监、智化寺、法源寺、白塔寺、克勤郡王府、庆成宫等文保单位几乎被居民包围，居民的居住安全条件很差，文物周边居民的生活用火用电目前尚无明确的法律法规进行调节，管理难度大，一旦失火必然殃及文物保护单位。近两年智化寺院墙外的居民住房曾发生过几次火灾事故，所幸扑救及时，未危害到文物。

（二）社会矛盾也对文物安全提出了新的要求

近年来田野石刻等文物的安全越来越受到威胁，2007 年（密云、大兴）曾发生 2 起田野石刻被盗事件；2008 年，怀柔区公安局破获了一起石刻偷盗案，追回被盗石刻文物 30 余件。导致田野石刻文物被盗的原因还有：田野文物缺少专项资金来聘用看护人员，属地责任难以落实。

文物防破坏、反恐怖工作越来越需要引起高度重视，2008 年 8 月 9 日，在钟、鼓楼发生的杀人刑事案件，2009 年 8 月 8 日凌晨“端门”（疑似）纵火案，都提醒我们要研究文物安全新课题，防范社会矛盾对文物安全带来的威胁。

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的矛盾越来越突出，近年来，在文物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违章建设屡有发生，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有些问题没有具体的规定，缺乏罚则，加大了执法难度。

上述这些案例提醒我们，文物防盗、防破坏的形势越来越严峻，需要在新形势下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三）安全隐患整治难度大

一是散户居民或多家单位占用文物保护单位，都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无偿获得的，如今要想搬迁腾退有相当大的难度。据不完全统计，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内及周边文物保护范围内居民有 4155 户，若全部搬迁腾退，至少需要数百亿元经费，政府不可能在短期内拿出这么巨大的资金实施搬迁，目前也只能采取临时措施，为居民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器材、使居民提高安全意识和消防技能等。

二是政策法规需完善。目前缺乏明确的法律界定和有针对性的政策规定。现有的法规缺乏相应配套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搬迁腾退、居民补偿中的具体规定等，缺乏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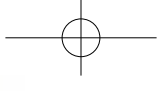
三是资金投入仍显不足。虽然市政府每年增加排除文物安全隐患的资金投入，文物单位也筹集部分资金进行整改，但是要满足目前文物保护单位隐患彻底整治，需要的资金缺口仍然巨大。少数区县文物保护、文物安全工作财政资金“五纳入”落实不够到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文物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三、新形势下开展文物安全执法工作的设想

今后 5 年，我市文物安全工作将更加繁重而



市文物局为古建筑内居民配发灭火器启动仪式



工作文件

艰巨，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平安北京，平安文物”的主线，坚定不移地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认清我市文物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狠抓安全工作落到实处，为北京文物事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文物安全意识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核心内容和内在要求，首都文物的安全与首都稳定紧密相连。要进一步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文物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文物安全意识。教育全社会正确处理好经济建设与文物安全的矛盾，争取全民参与文物安全工作，主动与文物违法违规行为作斗争。对文物古建筑周边的居民，要普及有关消防法规和消防知识，增强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摒弃不良用电、用火习惯。文物安全工作仅仅依靠文物工作者来保证文物安全是不够的，只有全社会都来关心、共同参与文物安全工作，才能使文物得到最大限度的安全保障。

（二）完善文物安全责任制

进一步用制度来规范文物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层层安全责任制，明确属地监管职能和文保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并完善文物安全工作长效机制，责任到人，责任到岗。2009年市文物局在局属单位范围内开展了《文物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实践活动，细化了各级领导、每个工作岗位、每个部位、每个工作人员的安全任务和责任，按照“点位图”的划分，从时间、空间上实现文物安全“零死角”。今后5年内，要在各区县、各文保单位全面推行、实施《文物安全工作长效机制》，用制度保安全。

（三）以防为主，加大隐患整改力度，完善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加强文物安全防范

近5年来，经过市、区两级的共同努力，文物安全隐患整改取得了新的进展，消除了一批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但是，由于历史欠账太多，文物安全隐患对文物构成的威胁仍然很大，借鉴奥运年、国庆60周年的成功经验，积极争取市政府更多的文物安全资金投入和多方资金支持，分轻重缓急，不断完善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尤其对一些被居民包围的文物单位，要积极争取市政府协调居民搬迁腾退，对一些目前消、技防设施设备不完善的单位，如无避雷，无消防水，无防破坏、消防报警，电路严重老化等，要尽快争取资金解决。市、区两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

资金支持，积极督促文保单位安全隐患的整改，各文物保护单位要积极多方筹措资金整改安全隐患，使文物安全隐患得到更快的消除。

（四）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

文物安保队伍和执法队伍是保障文物安全的重要力量。要进一步加大安防知识的培训力度，从相关领导、执法人员到技防值机人员，都要持证上岗，实现文物安保工作和文物执法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对人员配备不齐的，要及时补充。市、区两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对辖区内文保单位进行巡视检查，逐步实行安全巡查网格化模式，积极引入高科技辅助文物安全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处置安全问题。两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及时查处文物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效果。

四、几点体会

（一）做好文物的安全工作，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要充分认识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安全保卫工作在文物工作中的地位。近年来，市文物局党组始终把文物安全工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来抓，尤其是2008年奥运会期间，2009年“国庆平安行动”期间，各级、各部门形成了纵向、横向立体的安防体系，各种防范、检查措施得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为今后的文物安全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二）文物安全保卫工作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必须扎扎实实，来不得半点虚假，必须加强法规和制度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制度必须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责任制体系，明确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的安全责任，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做到责任清晰、具体，考核标准明确、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并狠抓落实。

（三）文物安全工作应面对新形势，不断探索新的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设施的科技含量，逐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和联防相结合体系。

（四）做好文物安全工作必须要有一支高素质、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敢于坚持原则、敢打硬仗的干部队伍，才能更好的履行文物法赋予的职责，更好的完成各级领导交给的重任，确保文物安全万无一失。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回顾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一、单位的职能和主要工作内容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作为北京市唯一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科研机构，主要从事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和发掘，各类文物的修复、整理与保护，考古报告的编写，北京史、历史文献方面的研究。

我所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文物资源的调查，地下文物的勘探、发掘，出土文物的保护、科技分析，考古资料的整理、编写与研究，文献资料的研究等。

二、六年多来工作所取得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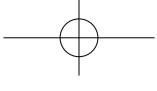
(一) 六年多来（2003 年—2009 上半年），我

所为配合北京市各类建设工程，共完成地下文物勘探工作 240 余项，勘探总面积约 1814 万平方米。完成发掘工作 150 余项，发掘总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保护了上至新石器时代下至清代的墓葬 2538 座、窑址 100 余座、建筑基址 74 处，出土各类珍贵文物 8000 余件（套）。

影响较大的有为配合奥运场馆及配套工程进行的文物保护工作 18 项，分布在我市的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出土了 1500 余件蕴藏丰富历史文化信息的精美文物，为“人文奥运”做出了重要贡献。为配合南水北调工程在房山、丰台进行了沿线 80 公里的勘探，勘探总面积 272 万平方米，发掘了 8 处文物埋藏区，发掘总面积为 16360 平



大兴轨道交通枣园路站辽代墓葬



工作文件

方米，保护了上至春秋下至清代的大批古代墓葬、窑址。配合亦庄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在大兴、通州发掘了古代墓葬 300 余座，为研究北京各时期的墓葬形制提供了重要资料。为配合大兴区康庄两限房工程发掘的辽、金时期塔林，是迄今国内考古发现的最大规模的塔林基址。

(二) 六年多来，我所进行各类文物的现场保护 10 余项。较重要的有对老山汉墓出土木料、金陵出土的漆木棺、石景山金墓出土的丝织品、大兴康庄塔林的木函等有机类文物的保护及木材质的分析鉴定。对大兴、延庆、石景山等地的辽、金代壁画进行修复、保护及壁画颜色分析、制作工艺研究。对门头沟东胡林人墓葬、龙泉务辽代窑址、海淀清河古象牙等进行套箱提取。对大兴新城北区 16 号地、大兴安定镇等的辽代仿木砖雕进行切割提取。为配合奥运飞碟靶场建设，对石景山明代的太监墓葬进行整体搬迁。为配合地铁 4 号线工程，开展了对圆明园正觉寺清代皇家御道的迁移及复原保护。

(三) 六年多来，我所还按照国家文物局、北京市文物局的安排，完成或阶段完成了第四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划定、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北京市）的指导、京杭大运河文化遗产资源、长城资源的调查工作。

(四) 在积极完成本市自身工作的同时，我所还响应国家文物局的号召，利用有团体发掘资质这一条件，参加了三峡库区涪陵石沱、镇安，湖北南水北调莲花池，河南南水北调平顶山，河北南水北调徐水南北釜山、易县南北林等地的文物保护工作，获得了很高的评价，为首都文博工作者争得了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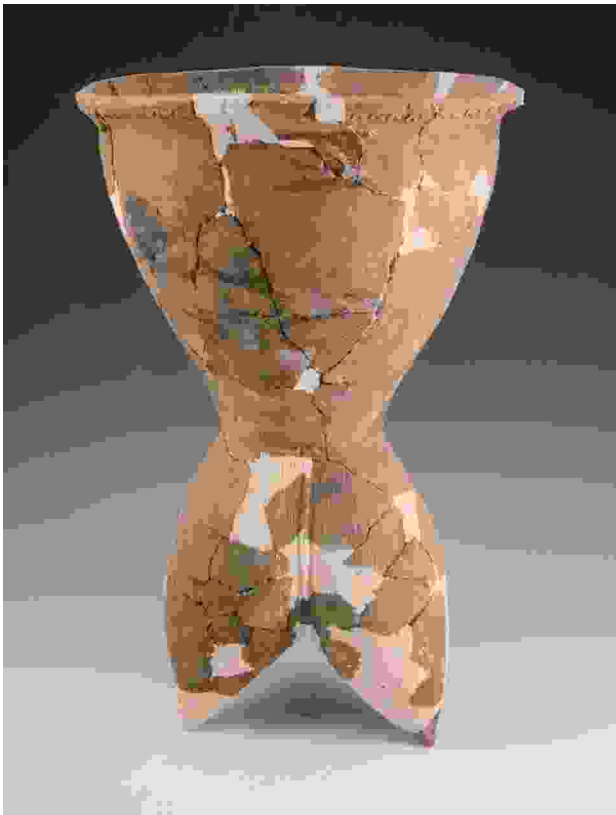
(五) 六年多来，我所积极开展积累资料的转化工作，编写、出版了各类考古报告、研究专著图书 50 部（册），特别是近三年来，每年都有 10 余部成果面世，在全国省级考古所中名列前茅。较重要的有《奥运场馆考古发掘报告》、《南水北调北京段发掘报告》、《毛家湾明代瓷器坑发掘报告》、《军都山墓地》、《北京考古发现与研究》、《北京亦庄发掘报告》、《北京玉河发掘报告》、《北京金代皇陵》、《北京地区辽金墓葬壁画保护研究》、《清代园寝制度研究》等。

(六) 六年多来，我所业务人员发表各类简报、报告、学术论文 100 余篇，在全局处于领先地位。有相当一部分发表在《考古》、《文物》、《考古与文物》等核心期刊上，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三、本单位对全市文博工作的主要影响与作用

(一) 我所发掘出的各类珍贵文物，为文物专题研究提供了重要依据。由于发掘出土的文物时代明确，种类丰富，是难得的一手资料。例如亦庄发掘的大量汉墓为研究汉代的陶器提供了资料。毛家湾发掘的数百万瓷片对研究明代瓷片的断代十分重要。奥运场馆发掘的各类铜、玉器首饰为研究北京的民俗提供了实物资料。康庄塔林出土的各类文物，是佛教考古中近年罕见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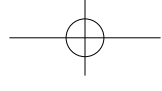
(二) 考古现场发掘的各类遗迹、遗存，为考古学文化、考古学专题研究提供了翔实的资料。例如对昌平张营遗址的发掘，为研究夏家店下层



昌平张营遗址出土夏家店下层文化陶甗

文化和大坨头文化的关系提供了依据。对房山南正遗址的发掘为研究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陶器的谱系编年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对平谷杜辛庄窑址的研究拓展到北京地区汉代窑址的综合研究。对龙泉务辽金墓葬的发掘为深化研究当时的平民葬俗提供了材料。

(三) 我所在北京老城内的发掘成果，为研究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回顾

北京的历史地理、城市变迁提供了参考依据。例如对万宁桥和地安门东大街之间的北京玉河的发掘,清理出元代通惠河堤岸、明代玉河堤岸及其河道、清代玉河堤岸及其河道、东不压桥及澄清中闸遗址、两座便桥遗址、玉河庵遗址、码头遗



玉河万宁桥附近的明代堤岸

址及排水道等重要遗迹,出土了玉河庵碑、银锭锁、瓦当及一批陶、瓷器(片)等文物。考古发掘成果为探讨古代玉河演变、漕运、北京城市供排水系统、北京水环境的变化提供了一批重要资料。再如在北京四中的教学楼建设时发现了元末、明初瓷片,其中不乏元青花、釉里红瓷片等精品,推测其与燕王府旧址有关。在宣武区大吉片发现了辽金时期的瓷片,结合文献断定这里应为金代的铁牛坊。

(四) 我所积累的考古资料,为第三次文物普查、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划定、地下文物资源的掌握、乡镇规划的地下文物调查报告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五) 对出土文物进行保护,开展科技考古研究,为考古学插上科技的翅膀,为学科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平台。例如对丰台王佐汉代墓葬的铜器进行金相学分析和铸造工艺研究。对石景山金代墓葬中的纺织品进行鉴定等。对延庆、大兴等地的辽金墓葬壁画的彩绘颜料进行分析。

(六) 我所收藏有较丰富的纸质善本、孤本文献,并进行了系统整理,为今后北京史、版本学方面的研究积累了资料。

四、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设想与思路

今后五年,地下文物保护的任务仍然艰巨,

我所除做好这一本职工作、完成文物局交办的各类工作外,还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努力推进把地下文物保护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由于北京的建设发展十分迅速,每年的开工项目与进行地下文物保护项目的比例相差十分悬殊,地下文物保护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因此,将地下文物保护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是扭转从被动到主动的关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所将推进这一工作。

(二) 积极推进地下文物的立法保护。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是地下文物保护的最终目标。在今后的工作中,我所将努力推进相关的职能部门,完成地下文物的立法工作,改变地下文物保护步履维艰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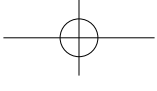
(三) 划定和公布第五批市级地下文物埋藏区。十几年来,市政府共公布了三批 36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取得了较好的保护效果。第四批已经划定,待市政府公布。实践证明,地下文物埋藏区这种形式对于协调规划、文物部门的关系十分有效。因此,加快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划定和公布,可以很好的起到保护作用。

(四) 划定第六批市级地下文物埋藏区。除第五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外,我所还将根据市文物局的要求,划定第六批地下文物埋藏区。

五、本单位的考古调查、考古发掘、文物保护、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对全市文博事业的发展发挥的积极作用,为“人文北京”建设,为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新的贡献

我所属基层文博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离不开文物局、各兄弟单位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如果说能对本市的文博事业、文化建设的发展有所贡献的话,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配合基本建设进行地下文物保护,为各类施工建设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这六年多来,正处在北京城市建设发展最快的时期,我所配合各区、县卫星城建设,各种城市的道路及配套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经济开发区建设,各级土地开发、商住房建设进行了大量的工作,这些



工作文件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有力的支援了城市建设，为城市发展做出了贡献。

(二) 配合各种坛庙寺观、宫苑园署、院殿王府、河务系统的古建筑复原修缮进行了大量的考古发掘工作，为这些古建的复原提供了重要的依据。一些条件较好的发掘现场进行展示，向社会开放，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如延庆火焰山营盘、应梦寺，东城的普度寺、国子监、玉河，西城的恭王府，大兴的团河行宫，海淀的圆明园、香山静宜园、天宁寺，故宫的西河沿，十三陵的神道等。其中圆明园的系统发掘为复原设计提供了珍贵的依据。玉河的发掘为复原当年皇家御用、今却湮灭无闻的历史名河发挥了重要作用。东城的皇城根发掘后，作为遗址公园向大众开放，使文化遗产保护的成果惠及于民。海淀正觉寺皇家御道迁移后进行复原，为地铁4号线增加了新的亮点。

(三) 众多的考古发现和精美文物，串联起北京地区历史，以实物资料极大的完善了北京地区、北京城的文化链条。例如对昌平区张营遗址的发

掘，填补了北京地区大坨头文化晚期和二里岗下层文化早期的空白，在燕山南麓也很少见。房山的丁家洼遗址是北京首次发现的春秋时期的居址。丰台云岗发现的辽代刘六符的墓葬、石景山鲁谷发现的金代吕氏家族墓、朝阳十八里店发现的明代公主、驸马合葬墓填补了文献上的众多空白。西城区毛家湾瓷器坑出土的大量瓷片，对研究明代的北京皇城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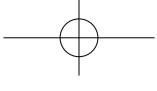
(四) 紧密跟随考古、文博界学术发展的潮流，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带有研究性质的调查、主动发掘及研究项目，填补国内这些学术领域的空白，在国内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例如东胡林人的发现填补了北京地区自山顶洞人以来古人类活动的空白，对东胡林遗址开展的多学科研究对于研究我国北方地区农业的起源、古人类的演变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对房山金代皇陵的调查与试掘填补了中国历代帝王陵墓考古的缺环。对清代园寝的调查，对研究清代宗室的丧葬制度及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关系有着重要的意义，填补了国内该学术领域的空白。

(五) 结合我所的实际工作，编写和出版了大量与北京文物保护工作相关的论文和出版物，使科研工作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国内文博界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南水北调北京段发掘报告》是工程沿线各省市中最早完成报告出版的。《奥运场馆发掘报告》仅用二年时间完成，在奥运会前出版，是我所以实际行动向奥运会的献礼。《北京考古的发现与研究》是我所为建国60周年而编著的献礼之作，集中介绍了60年来我市的考古工作与研究情况。《中国文物地图集·北京分册》、《北京文物地图集》采用地图形式，对历史文物调查所获大量的资料进行科学概括，全面记录了我市境内不可移动文物的现状，是珍贵的资料用书。

(六) 以宣传报道、政协提案等多种方式呼吁地下文物保护的重要性，激发了社会大众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关心。我所利用人文奥运、人文北京的良好机会，在文化遗产日开展了数次宣传北京地下文物保护成果的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反响。一些成果比较好的发掘结束后，及时组织电视台、报社的记者进行报道，增强百姓的文物保护意识。配合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对毛家湾、南水北调、奥运场馆等影响较大的发掘进行专题节目制作，丰富了首都文化建设的内容。



奥运场馆工程出土清代铜佛像



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

文物保护工作的回顾

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

一、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的职能和 主要工作内容

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成立于 1986 年，集传统古建筑、近现代建筑保护研究、文献考证研究和修缮、规划学术研究于一身。业务范围包括：文物建筑及古建筑保护研究和咨询，文物建筑及古建筑及历史街区保护规划，文物建筑保护技术研究和文物建筑保护修缮设计。拥有一大批具有历史文献考证和古建筑专业知识的科研人员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文物建筑保护技术人员。

本所研究课题涉及建筑历史、传统建筑美学、古建筑和文物建筑保护理论、文物建筑保护规划、古建筑保护实用技术、城市建设与历史风貌地区的关系研究等。研究内容还涉及利用高分子材料保护砖石文物、利用化学手段对文物建筑进行防风化保护处理技术，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古代建筑进行无损检测。积极发表研究成果为社会服务，先后出版了《司马台长城》、《中国近代建筑总览·北

京篇》、《宣南鸿雪图志》、《四合院设计参考图集》、《北京文物建筑精粹》、《京师旧宅》等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专著和论文。

本所积极将科研成果落实到文物保护实践，近六年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包括：历史风貌区区域规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规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北京旧城四合院调查和保护修缮指导，万里长城北京段调查测绘和指导，长城和大运河保护规划，文物建筑保护规范制定，文物建筑修缮工程设计，四川汶川抗震救灾文物保护设计，文物建筑无损安全检测，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业务培训和指导等。2005 年为了适应建筑设计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将文物保护设计部分转为企业，建立了科研和设计互相支撑的平台，建立科研的实践基地，为文物保护学术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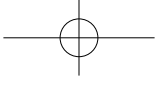
二、六年来工作所取得的成就

（一）为迎接奥运会参与文物建筑的抢修工作

2003 年后，文物保护工程项目主要围绕奥运工程。为迎奥运的 3.3 亿工程，本所完成的重要工程项目有：永定门城楼复建设计，天坛祈年殿建筑群修缮方案设计，故宫内古建筑修缮设计，宣武区长椿寺修缮设计，十三陵德陵、康陵、泰陵修缮设计，门头沟斋堂灵水村修缮设计，市委党校口字楼修缮设计，元大都土城遗址保护设计，正阳门城楼、箭楼修缮设计，西藏日喀则地区扎什伦布寺修缮设计以及各区县的文物修缮设计约一百余项。完成重要的规划项目有：保定直隶总督署保护规划，西藏昌都卡若遗址保护规划，黑龙江金上京遗址保护规划，万里长城司马台段保护规划，



古研所职工在工作中



工作文件

万里长城慕田峪段保护规划，清农事试验场保护规划，团河行宫遗址公园保护规划，北京植物园文物保护规划，北京市紫竹院公园文物保护规划，北京陶然亭慈悲庵、云绘楼清音阁文物保护规划，银山塔林保护规划，孔庙和国子监保护规划，鲁迅旧居文物保护规划，福建省泰宁县泰宁尚书第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福建省建宁县红一方面军领导机关旧址保护规划。

（二）积极参与四川汶川地震重建恢复工作

汶川地震后，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积极参与重建修复工作，共参与了三项重要工程：

第一项为本所与中国科技大学（台湾）文化空间保存再利用与产业经营技术研发中心联合承担了彭州法藏寺保护修缮工程设计。先期由中国科技大学（台湾）文化空间保存再利用与产业经营技术研发中心于2008年11月对法藏寺进行了实地踏勘及现状实测，并提出了现状实测文件。在此基础上，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于2009年5月又在现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建筑现状病害勘察；同时，特邀辽宁有色冶金有限公司岩土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地质、地基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勘察。



古研所职工在四川灾区测绘古建筑

第二项为本所承担了彭州领报修院修复工程设计。2008年7月对领报修院做了震后第一次详实现状实测工作，记录了大量第一手资料。2008年9月对领报修院整理后的现场做了第二次补测工作，补充了很多被地震废墟掩盖的资料。同时，特邀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岩土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地质、地基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勘察，现继续完善彭州领报修院修复设计的方案工作，得到各方好评。

第三项是受四川省成都彭州市文物管理所委托，本所于2008年10月在四川彭州云居院塔现场进行全面深入的建筑震后现状勘察，并在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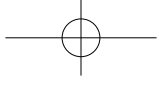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勘察的基础上，提出云居院塔紧急支护方案。

（三）积极参与北京旧城保护工作

2003年4月，北京为迎接奥运会，决定大面积改造老旧四合院。市文物局要求古研所迅速调查全市四合院并提出保护名单。古研所与调查区划有关部门的同志全力配合，所内设计部门和调研部门的同志全力配合，参加工作的同志利用休息日，加班加点，及时拿出了保护名单和调查文件，完成了市文物局布置的工作任务。此项工作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提出四千余个保护院落，在此基础上又做了第二次调查，进一步选择后提出一千余个保护院落上报。此项工作调查了老城区以内四个区56片危改区。较迅速完成了任务，得到领导好评。于2003年9月底完成737处挂牌四合院文本档案，其中照片2800张，文字12万余字。由于挂牌院落的落实，及时阻止旧城的大面积改造，保护了北京的四合院，为2007年四合院的大面积修缮提供了有利条件。

2007年5月，北京市要求在奥运会之前整治和修缮城四区四合院，当城四区领导接到旧城整治工作时，都急于在奥运会前完成任务。个别区在没有文物保护设计文件指导情况下就施工。在施工中用了许多现代材料、现代结构和手法，用施工人员对传统建筑的理解进行修缮。由于没有技术文件的指导，修缮后效果同旧城保护要求差距较大。市文物局立即派出本所技术人员对所有需要修缮的房屋进行级别鉴定，并出具以平面图和文字为主的修缮设计技术文件，要求施工必须按设计文件施工。当时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许多施工单位和房修单位对市文物局的措施有畏难情绪。为使这项工作顺利进行，从2007年12月开始，在市文物局的领导下，本所工程技术人员和区文委、区建委、危改办等单位召开座谈会统一思想，并同赴现场，共同确定修缮原则，确定了可行的工作程序。由市古代建筑研究所完成旧城房屋现状调查、分类及保护方案的初步确定，并出具设计文件。区文委、房地中心配合调查并确认设计方案，最后需经专家组审查确定最终设计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关评估表格需各方确认签字后交由施工队作为施工文件，最后归档保存。由于及时制定了工作程序，统一了思想，使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到2008年6月30日，全市四城区旧城改造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改造后的胡同和四合院符合旧城风貌的保护要求，街巷、胡同、四合院仍保持原格局，做到五不变：街巷格局、胡同格



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文物保护工作的回顾

局，四合院平面格局、房屋基础边界没变，旧城房屋以青灰为主色彩没变，四合院房屋顶高低错落和脊形瓦形没变，传统房屋的门窗传统形式没变，传统房屋基本结构没变。符合市文物部门和规划部门及热衷保护古都风貌的专家要求。同时提高了房屋结构安全，增加了市政设施。符合设施完善、能源清洁、建筑节能的要求。从2007年11月到2008年6月，在市文物局、规委、建委和区政府共同努力下，按计划圆满完成了奥运环境治理任务。到2008年6月底，共按设计文件修缮院落1453处，并验收合格。

参与2009年度北京旧城房屋修缮风貌保护工作。2009年2月开展了2009年度北京旧城房屋修缮风貌保护工作的旧城保护现状评估、内业资料整理标准及旧城保护现场调查、质量评定标准的编制工作。本所为牵头单位，协同十余家具有文物保护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共计90余位专业技术人员，组配成14个现场调查评估小组。2009年2月5日开始至2月15日结束，14个调查评估小组对城四区的3233个院落，共计16274户进行了现状调查评估工作。2月18日，完成了现状调查评估内业资料整理工作。2009年度北京旧城房屋修缮调查评估成果（计3233个院落，16274户）形成设计指导文件印发。截至2009年8月18日，城四区的3493个院落、计17771户的现状调查评估资料整理工作完成，形成设计指导文件并交由建委指导修缮工程。

（四）主持长城资源调查的业务指导工作

北京市文物局在2006年4月正式启动了北京段长城实测保护工程，在全国率先开始长城资源调查工作。2007年4月由国家文物局统一部署进行万里长城的资源调查测绘工作。北京市规划委和市文物局共同成立北京市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指导组，组长由市文物局副局长崔国民担任，下



古研所职工在长城上调查

设项目办公室，全面负责组织协调长城调查工作。项目办公室由北京市规划委、市文物局、市古研所、市文研所等共同组成。长城沿线各区县文化委员会组建了区县长城资源调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文化委员会主任担任，下设长城资源调查队。总领队由市文物局文保处王玉伟处长担任，向项目办公室负责，各区县调查队长由各区县文物管理所所长或文委领导担任，向总领队负责。全市共组建调查队9支，各队实行队长负责制。其中平谷、昌平、怀柔、门头沟各组一支调查队，延庆两支、密云三支。由于北京市文物局率先启动了万里长城的实测工作，同国家文物局的长城资源调查工作重合，加大了长城调查工作的工作量。本所负责长城资源调查和测绘的业务指导工作。截至2009年上半年完成了万里长城资源调查和实测的全部工作任务。

（五）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

2003年以来，本所和规划院合作划定第六至七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和长城城堡及十大景区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

（六）2003年以来完成文物建筑保护档案制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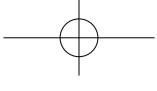
2003年以来本所已完成1—6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制作工作、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档案申报工作、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档案申报工作、宣武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制作工作。140项北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制作工作正在进行。

（七）学术研究工作

2003年以来本所完成的学术课题有：“北京旧城文物保护政策研究”。编写学术专著有《北京文物建筑精粹》、《京师旧宅》危改卷、《京师旧宅》精品卷、《北京古建筑大系》十卷本（前四本）。参与编写的专著有《中国文物地图集·北京分册》、《北京文物地图集》、《宣武区历史地图集》、《宣武寺庙文化大全》。本所专家和科研人员多次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

（八）北京文物建筑结构安全检测

传统建筑安全检测是多年难题，过去的检测方法都是察看外观、敲击和打钻，有些古建筑结构外观完好，但结构内部由于虫蛀和潮湿已腐烂或断裂，曾发生过木牌楼突然倒塌和石桥桥板断裂事故。为了公共安全，市文物局坚决启动该项目。该项目是2009年北京市政府实事之一，由本



工作文件

所负责具体实施。检测采用现代先进科技手段，计划对北京22个对公众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古建筑进行结构安全检测及鉴定，检测内容涉及到砖（石）塔、石桥、木结构古建筑、驳岸池壁等近百项，检测面积近5万平方米，是北京市首次引用现代科技手段，大规模集中对古建筑进行结构安全检测。该项目的实施将及时发现险情，有力保证文物建筑及公众的安全；提高对古建筑结构分析及判断技术，积极推进文物建筑的结构检测及鉴定技术，从而为本市文物建筑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古研所职工进行古建筑结构检测

（九）承担课题“北京市古建筑木结构安全状况无损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该项目申请北京市科委科研课题，拟联合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林科院、北京林业大学，研究取得快速无损（微损）检测北京古建筑木结构构件材料力学性能及有效截面的方法，包括仪器的推广使用及相关标准的编制；提出北京古建筑木结构主要承重构件的承载性能检测方法和安全性鉴定标准，为北京市的文物建筑保护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六年来的工作经验与体会

（一）建立稳定的职工队伍是本所发展的必要条件

文物古建筑保护是一项集文史、工程技术、现代科技为一体的实用科研工作，要有丰厚的文史知识和多年的实践经验才能承担。历史上许多文物建筑专家都是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造就的。过去许多年我们所也经历人才流失的痛苦。2003年以来，本所领导班子从政治思想工作入手，要求职工要热爱文物保护工作。在本所招收大学生时，要招收对文物保护有兴趣的大学生，我们首先要求希望进所的年轻人要有一种使命感，对传承历史和民族传统文化有崇高的热情。如果仅为谋生或对待遇和仕途特别感兴趣的人我们就不考虑。多年来本所的经验，只要热爱文物保护工作，把文物保护工作当作一生事业的追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就能做出成绩。现在本所已形成了一支年

轻的专业队伍，他们热爱本职工作，性格执著。他们都是近年科研课题的主力。

（二）文物保护工作水平有待加强

现在文物保护工作同国际文物保护水平还有差距，表现在保护手段和保护方法上还是以传统方法为主，现代科技手段运用较少。本所科研人员重实践轻理论的思想严重。保护方案中缺少数据分析。在文物保护理念上，本所也没有深入研究，设计文件近乎是工程文件，缺乏修缮理念的分析和解读。文物建筑调查方面缺乏主动行为，多是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与高水平研究所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三）建好学术研究和工程设计相结合的平台

如果没有工程实践，文物古建筑保护只是空话。从全国文物保护行业和北京市文物保护行业的地位和专家话语权的份量看，最能参与论证和说话份量重的都是参与文物保护工程实践的专家。北京市的文物保护离不开工程实践。古研所如果没有保护工程实践，许多调研项目如长城、旧城保护也没机会参加。通过文物古建筑保护工程实践，可以培养一批有文物保护实践经验的职工参与完成上级文物部门下达的工作。设计工程实践是参与推动社会发展的源泉。

（四）古研所的发展要同古研所单位性质相符合

古研所单位性质是公益性事业单位，批准的任务是文物保护科研工作，我们首先要完成的是上级单位下达的科研任务，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全力去做设计工作。设计只是我们科研实践的一个



途径，通过设计实践找出科研目标，科研要解决的问题。这的确需要职工有个适应过程，因为所有设计人员来古研所是要为做设计工作而来的，本所设计人员占一半以上，他们的大学专业也是建筑设计，现在一下要转行以科研为主，有个适应过程，前几年的思想波动也主要是由于体制变化造成的，但既然身在古研所就要适应这个变化，要跟随古研所的发展步伐，如果长期固步自封，就会落后于时代。

要把修缮设计当成一个科研项目而不是工程项目。这也是整个文物保护行业的要求。文物界把对文物保护项目作为工程来做早有非议。因为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所有干涉都应慎之又慎，从勘察设计到施工验收最后出成果为社会服务。那些现代工程要求的赶工期、走规范、招投标都不适用于文物建筑修缮，文物保护工程有许多不可知的东西和临时研究解决的内容。我们把解决问题的过程精心记录下来汇成书籍，就为其他的工程提供了服务。这就是我们研究所的全面发展方向，是个有意义、有前途的工作。尤其在市财政的财力支持下，本所相对较少地被经济起落所左右，只要把科研工作搞好，把位置找准，就能可持续发展。但是我们应当冷静正视本所职工的学术研究能力，不能简单满足于对文物建筑修缮设计的熟练，更需要文化和学术的支撑。我所职工必须要下艰苦奋斗的决心，学术研究的路不是平坦的。

四、本所今后五年的设想

（一）北京旧城保护研究

如何保护和恢复北京古都的整体形象和传统城市结构，是目前亟待研究的课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传统建筑及旧城的传统形制，除了历史文物建筑作为文物单位加以保护外，旧城中现有的大量传统民居宅院、胡同街巷，都是旧城历史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时代久远、年久失修，其结构性和功能性衰退现象已日益严重，这应作为当前历史名城保护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所研究课题要结合危房维修工程，依原有布局、形制进行有计划地更新改造，以保持和延续老北京四合院、胡同的传统特色。本所研究课题要围绕北京地区的文物保护，为文物保护实践提供可行性成果。

（二）示范性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建筑保护设计立足于课题研究，积极将课题研究成果应用于文物保护工程实践，将最先进的文物保护理念和国际前沿科研成果作为示范性设计在文物建筑保护行业推广。将每一项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作为科研项目完成并发表工程报告，为全社会服务。

（三）文物保护的监测工作

做好文物行政管理的辅助工作，在研究课题的基础上，建立专业团队，辅助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文物保护的监测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自然环境、用地边界等变化的监控；对文物建筑结构安全的日常监控，保证文物建筑的安全，从技术上支撑文物行政管理的具体实施。

（四）文物保护实用技术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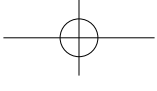
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实用技术的研究，包括砖、木、石结构无损快速检测技术、砖木石构件保护的材料及手段、文物建筑的结构类型及结构体系研究、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在文物建筑保护中的应用等，提高文物建筑保护的科技水平。

（五）完善文物建筑档案建设

分期分批为文物建筑建立完备的电子档案，并将档案资料提供给文物建筑保护及行政管理使用。电子档案除了包括已经完成的“四有”档案的内容外，要增加卫星图片（标注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测绘图纸、三维激光扫描资料等。标注有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卫星图片，能很好的反映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的真实情况，对其定期更新，可从前后变化中准确判定文物环境的变化，有力监控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规定的执行。

测绘图纸（电子版），是文物建筑的基础档案资料，为修缮保护和研究，以及文物行政管理提供基本前提。建立文物建筑的三维激光扫描资料库，分期分批对重要的文物建筑进行三维激光扫描，建立建筑的三维模型，完成雕刻、彩画等艺术构件及纹饰的精细扫描等资料。该项工作可以完成手工测绘所不能完成的工作，从而建立文物真实可靠的不可替代的永久性档案。三维扫描资料除了作为档案留存外，还可以生成二维测绘图运用于文物建筑保护中，还可以服务于展陈展示，为建立虚拟展厅提供基础条件。

本所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紧跟时代步伐，为北京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贡献。



北京文物进出境鉴定所的工作回顾

北京文物进出境鉴定所

北京文物进出境鉴定所主要承担北京海关口岸对文物进出境行为进行管理，是《文物保护法》赋予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我国文物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止珍贵文物流失的最后一道关口，也是世界各国保护文物的通行做法。在国际经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国内文物流通日益活跃的今天，做好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对于我国历史文物的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于1951年就建立了文物进出境审核制度。几十年来，为国家保护了上百万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家文物局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从指定口岸出境。我国文物法明确规定：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然而即使在今天，我国每年仍有大量的文物通过各种流通渠道流向境外，其中不乏文物珍品。加强文物进出境审核监管，统一审核标准、严格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对于严把国门、维护国家文物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是遏制文物流失的重要关口。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制定了严格的文物出口政策。目前，我国已在北京、天津等地设立了14个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处，形成了一支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的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队伍，初步建立了文物进出境管理的法规制度体系

框架。

2002年10月，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专设了“文物进出境”一章，充分显示了国家对文物进出境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2007年7月，文化部颁发的《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由国家文物局和省级人民政府联合组建，机构性质是文物行政执法机构。目前，各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处年审核文物数量达40余万件之多，在很大程度上杜绝了文物非法出境及非法转让行为的发生。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中外文化交流的日益深入，文物进出境审核的工作量逐年增长，审核工作的复杂性和难度也不断加大。

一、北京文物进出境鉴定所的职能和主要内容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是严把国门、杜绝文物非法流失的重要保障。1957年7月9日国务院批准在北京设立出口文物鉴定机构，同年9月28日，北京市文物出口鉴定组正式成立，是当时全国唯

一一个文物出口鉴定机构，至今已有50多年的历史。50多年来，机构历经变化，1986年改为北京市文物出境鉴定所。

1994年国家文物局授权北京市文物出境鉴定所为国家文物出境鉴定北京站；2007年国家文物局授权北京市文物出境鉴定



北京文物进出境鉴定所工作人员正在办理文物进出境审核手续



所为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北京管理处。

北京文物进出境鉴定所负责北京口岸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任务艰巨,工作量很大。北京是国际化大都市,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等外交机构的常驻机构及外国人数多;又由于北京是全国乃至亚洲的文物交易中心、拍卖中心,文物市场繁荣,这都决定了北京文物进出境鉴定所承担的文物进出境审核量居全国之首。近几年,我所年均审核 10 余万件拟携运出境的文物监管物品,并对年平均万余件临时入境文物进行登记、查验,办理相关复出境审核手续。这样,大约每个月我所要完成近 1 万件文物监管物品的进出境审核工作。同时要海关查扣的文物监管物品(每年数百至千余件不等)进行鉴定。

我国允许文物进境,但对文物出境实行严格限制,并且实行文物出境许可和申报制度。按规定,珍贵文物禁止出境,一般文物限制出境。根据 195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 196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个人携带或托运、邮运出口的一切古化石和古旧的陶瓷、铜器、金银器、玉石、竹木牙角雕刻、漆器、家具、书画、碑帖、拓片、图书、文献资料、织绣、文房用品,以及货币、器具、工艺美术品等,均须事先经过文物管理部门鉴定,并在携运出口时,由携运人(或代运单位)主动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管理部门钤盖的火漆标志及加盖“外汇购买”章的文物销售发货票,或文物管理部门开具的文物出口证明查验放行。凡不符合上述手续的,按以下规定处理:对于携运人已向海关如实申报但未经鉴定的,海关不予放行;对于携运人未向海关申报或伪报物品名称及规格的,不论是否匿藏,均按走私论处。

我国参加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文物的非法进出口和非法转让,规定缔约国应“发放适当证件,出口国将在证件中说明有关文化财产的出口已经批准”,“除非附有上述出口证件,禁止文化财产从本国领土出口”,也就是说,未经许可,携带、运输、邮寄文物出境均属非法。

文物进出境鉴定是指对申报出境的文物,依据《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规定的文物出口界限和鉴定标准,进行鉴定、查验,决定其能否出境。198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文物出口和个人携带文物出境,都必须事先向海关申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

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并发给许可出口凭证。文物出境必须从指定口岸运出。经鉴定不能出境的文物,国家可以征购。第二十八条规定: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除经国务院批准被运往国外展览的以外,一律禁止出境。这为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文物进出境鉴定机构是代表国家进行文物进出境审核的专门机构,在当前文物走私和非法交易活动仍然十分严重的形势下,这是文物保护事业的一项关键性管理措施。多年来,文物鉴定部门紧密配合海关,对文物销售单位所销售文物、私人携带出境文物以及暂时进出境文物进行鉴定审核,保障了对文物正常出境的监管,截留了大量依法不准出境的文物,包括相当一部分珍贵文物。

出入境文物鉴定是文物出境前的一道重要专业“门槛”。经过鉴定后允许出境,相关文物将跨出国门走向世界,国家因此会失去对该文物的有效控制。所以要求鉴定人员必须明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鉴定标准、控制宽严尺度,坚决防止重要文物流出国境。我所文物出入境鉴定内容又包括:销售单位申报出境的文物鉴定、私人所有并携运出境的旧存文物鉴定、暂时进出境文物鉴定、文物监管物品的鉴定(主要是指旧家具)。

二、六年来北京文物进出境鉴定所的主要工作

2003 年 2 月北京市第六次文物工作会以来,2004 年至 2009 年 6 月底,共鉴定私人携带文物 417094 件;办理临时入境并复出境文物 44101 件;配合北京海关查私工作,对其暂扣的 12309 件文物进行鉴定,其中文物扣留 861 件。

近年市委市政府提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战略任务,将包括文物在内的文化创意产业作为首都战略发展方向。强调要“完善文化产业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增强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成为确立首都战略地位的战略措施。北京具有文物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巨大、人才储备丰厚和文物市场基础雄厚的优势。北京的全国政治、文化、国际交流中心地位和独特的国际影响力,对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有很大的吸引力。2003 年起,通过拍卖回流的文



工作文件

物明显增多。单北京一地,“临时进境”的文物一年就超过1万件。在新的形势下,北京是全国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文物交易活跃,市场发展很快。目前,北京拥有百余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拍卖规模和交易量大。作为管理文物艺术品进出境的行政机构,北京文物进出境鉴定所承担了繁重的文物进出境管理工作。

三、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设想与思路

重点是根据国家文物局新的文物出入境法规和标准,审核查验进出境文物,严格依法行政管理、严格审核把关、严禁超年限文物出境,加强优质服务、寓服务于管理,发挥文物海关的监管作用。对全市文博事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为“人文北京”建设,为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新的贡献。

2007年7月,文化部颁发的《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由国家文物局和省级人民政府联合组建,机构性质是文物行政执法机构。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根据新的文物法,国家文物局决定2009年下半年起启用2009年版文物进出境许可证等新的表格。新的文物进出境表格与执行了几十年的旧表格相比,工作内容调整较大。为适应新的办法,文物鉴定所进行了配套工作的完善工作。经过充分的准备,北京文物进出境鉴定所初步建立了适应新的文物进出境管理的法规制度体系框架,创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程序和相适应的执法队伍,为加强国家对文物的统一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第一是加强科技手段管理。针对目前我国的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工作方式手段落后现状,国家文物局决定在三个方面加强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工作。

(一)实现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信息化联网办公。海关通过网络即时查核文物进出境审核的相关信息,在查验的文物有疑问时及时、高效地查验文物。

(二)目前文物出境许可证、出境标识落后。文物出境许可证现为手工填表,没有电子化文本,也没有文物照片等必要信息,查核相关资料费时费力,统计数字也难以实现精准;文物出境标识仍然沿用火漆,使用方法复杂,易于造成文物损伤,而且仿制容易,对文物出入境管理造成了极大的

困扰。国家文物局近期将要求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应用电子化标签技术,在文物进出境审核的文物资料、照片等信息采集时,自动生成信息丰富完备、查询检索便捷的新型文物出境许可证(电子标签)。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在文物上标注电子标签,海关部门使用终端设备进行检验后,办理进出境手续。

(三)文物进出境审核手段科技化工作。目前,由于缺乏科技检测仪器设备,文物进出境审核只能依靠目鉴,科学性、准确性难以保证,审核鉴定效率低下。为此,国家文物局将为北京等四个主要文物进出境审核部门配备科技检测设备,包括高景深显微镜、偏光显微镜、扫描电镜、比重仪、精密切片机、火焰光度计等。建立区域性的文物进出境科技检测工作室,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资源共享,为文物进出境审核提供及时便捷的科技检测服务。

第二是加强执法管理工作。文物鉴定部门是一个风险部门,从这一论断入题,重点在防范职务风险。

近年来,我们本着管好干部、爱护干部、预防为主、防患未然的原则,实行跟踪督察、群众评议、教育引导的全方位动态管理方法。从以下几个风险方面入手:1、文物鉴定所具有文物行政执法职能,具有权钱交易的风险;2、文物鉴定所干部普遍任职较长,与所从事的服务对象易产生私交的风险;3、制度不完善,易出现利用制度漏洞的风险。加强制度建设,抓好源头治理,防范执法问题的发生。

制度建设是规范执法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我所至今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使我所的制度建设进一步从粗放到规范,从经验型到科学型转变,加强了我所自身建设,提高了队伍素质,有效地调动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通过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全所干部职工能自觉做到严格整顿和规范自身监管执法行为,对鉴定对象热情服务、文明管理,树立鉴定干部的崭新形象。通过各项制度的建立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物的管理机制,加强了对执法行为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规范了鉴定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水平。

文物进出境审核监管职能作为保护国家对外文化主权和文物尊严的重要支撑,依法规范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流程,加大审核管理力度,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是新形势下文物工作必须要做的工作。



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的回顾

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一、单位的职能和主要工作内容

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成立于1988年9月，其职能和业务范围是为保证北京市文物建筑施工质量提供监督与检验等保障，加强文物建筑、仿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传统建筑材料试验检测、古代建筑工程技术培训考核各项工作。

成立之初，是作为北京市建委质量监督总站下属的一个专业质量监督站，是隶属北京市文物局的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是收取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费，业务工作由总站监督指导，站内工作人员均为北京市文物局正式职工，属于双层领导的事业单位。

2003年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取消部分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根据文件的精神我站取消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单位的性质由原来的自收自支转变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07年5月，被北京市人事局批准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机构性质的变化，促使职能进行转变，随之监督工作进行改革。

二、六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和对文物保护工程的影响与作用

(一) 国家投资逐年增加，文物保护工程任务逐年扩大

当前我们经历着北京历史上最重要的文物保护时期，文物保护的投资力度和工程项目是空前的，由我站统计的一组数据就能体现出北京市文物保护工作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和全社会对文物保护的支持。2003年新注册监督工程71项，竣工备案工程35项；2004年新注册监督工程63项，竣工备案工程28项；2005年新注册监督工程70项，竣工备案工程33项；2006年新注册监督工程70项，竣工备案工程74项；2007年新注册监督工程51项，竣工备案工程66项；2008年新注册监督工程47项，竣工备案工程61项；2009年上半年新注册监督工程47项，竣工备案工程17项。所以说，改革开放以来北京市的文物保护工作与全国的大好形势

一样，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时期。



古建油作技师实操考评现场

(二) 工程技术培训考核

文物保护工程量的增加同时需要更多的技术工人。我站从1990年起就一直紧紧地抓住北京市古代建筑工程技术的培训工作，实行工程技术岗位培训考核，并成立了北京市古代建筑工程技术培训中心对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岗位的人员进行培训，完成了项目负责人、工种负责人、质量检查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造价员、监理员的考核，对技术工人按瓦、木、油、彩画等各工种进行岗位培训。对技术工人进行培训后，分别进行笔试和实际操作考核，使其对文物保护工程加以重视，考核通过人员才能参与文物保护工程的修缮工作。为进一步推动北京市文物古建技术的传承工作，我们完成了北京市文物建筑工程技师的培训考评工作，对他们的技能进行了严格的鉴定，达到了北京市技师等级标准。通过连续举办培训班，至今培训了管理人员古建项目经理523人，木工工长261人，瓦工工长320人，油漆彩画工长226人，古建质检员279人，古建资料员206人，古建造



古建瓦作技师论文答辩



工作文件

价员 212 人, 古建监理员 275 人, 古建材料员 62 人; 技术工人: 木作技师 35 人, 瓦作技师 31 人, 油漆工技师 21 人, 木工工人 694 人, 瓦工工人 1219 人, 油漆工工人 583 人, 彩画工人 306 人, 总共有持证人员 5353 人受到工程技术培训, 为文物保护工程的顺利开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三) 加大监督力度, 规范监督方法, 推动监督工作发展

六年来, 文物保护工程监督数量由每年五、六十项上升至一百多项, 单市财政拨给我局修缮经费也由几百万到几千万, 近年来上升至一个多亿。如果从全市对文物建筑的保护经费计算, 连续几年都超过了四个亿。

面对监督工作量逐年加大, 我们积极进行社会调查, 寻找细化监督工作的突破口, 研究和制定监督工作的改革方案, 提出在监督工作中突出建立管理制度的工作目标, 树立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的工作理念, 实现无论是站内和站外都实行依靠制度管理的模式。要求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建立健全各岗位的管理制度和责任目标, 重点对岗位人员和传统建筑材料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文物修缮工程日益增加, 传统建筑材料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如木材、砖、瓦、油饰建材也出现过货品短缺、以次充好的现象, 鉴于这种现象的出现, 监督站加大对建筑材料的质量控制, 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对每种传统建筑材料按种类批量进行检测, 并在每次去施工现场抽查时首先要对检测单进行检查与核对, 有效地避免劣质材料的使用, 保证了文物保护工程的质量。为了有效地控制工程中的人员, 我站在监督注册时严格审查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 并留备查文件。项目管理工作人员一定要配备齐全并且是本单位在册的工作人员, 技术工人也要求持证上岗, 并且还要求施工现场人员无论是管理



文物站站长带领监督室人员检查故宫工程施工质量

还是工人都应佩戴胸卡。在监督检查时, 首先对现场施工人员胸卡佩戴情况进行抽查, 无证人员视为不具备上岗条件进行违纪处理, 并在抽查单上记录下来, 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配合整改。

(四) 重视文物保护工程的基本建设, 制定、补充管理办法, 做到依法监督

随着单位体制的改变和监督力度的加强, 我站制定和补充了《北京市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北京市文物保护工程监督注册说明》、《北京市文物保护工程监督抽查工作规定》、《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规定》、《北京市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做到依法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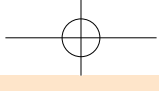
近年来, 我们针对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的需要, 编制和制定了《文物建筑修缮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文物保护工程操作规程》、《文物保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文物保护工程资料管理规范》等规范和标准的书籍, 使文物保护工程修缮方面有了统一的规范和标准, 推动了文物保护工程的科学化管理。



请古建专家评审《文物建筑修缮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三、今后五年管理工作的设想与思路

在今后五年管理工作中, 我们将继续提高职工的政治修养和业务素质, 注重整体水平的提高; 在监督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已制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 完善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的工作模式, 培养职工在严格的制度管理下的自觉性, 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 严格按照公务员的标准和形象办事、待人; 继续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工程技术的传承工作, 加大工程技术培训力度, 继续举办各种岗位管理的培训班; 建立文物保护工程人才管理网络, 促进文物保护工程的人才培养和成长, 对全市文博事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为人文北京建设和取得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新的贡献。



首都博物馆新馆情况汇报

首都博物馆

首都博物馆新馆凝结了几代文博工作者的辛勤积累，使首博从一座名不见经传的地区小馆，发展成为国内先进、国际知名的大型综合性区域博物馆，见证了改革开放伟大历史进程中文博事业从封闭保守到开放进取，从各自为战到强强联手、与国际接轨，从注重收藏——陈列体系到功能社会化、系统信息化、成果创意化、服务产业化的全部历程。

一、首都博物馆筹建经过概述

首都博物馆的筹建工作始于建国初期，1953年时任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局长郑振铎和北京市副市长吴晗提出成立“首都历史与城市建设博物馆”的建议。1954年2月，首都博物馆筹备处在北海公园内成立，市政府责成文化教育委员会文物调查组负责筹建事宜。1958年，市政府确定了首博筹备处的编制和机构设置，定员43人，设立陈列设计、绘制、保管、考古、群工等部门。此后一年多，筹备处组织、举办了“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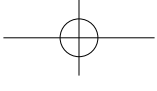
陵水库展览”、“文字改革展览”、“首都建设成就展览”、“跃进中的北京工人”等一系列反映首都建设成就的展览。

1960年，由于国家经济困难，市政府决定撤销首都博物馆筹备处的建制，另行组建北京市文物工作队，负责北京地区文物考古工作。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形势好转，首都博物馆的筹建工作再次启动。但是不久之后，“文化大革命”开始，1968年首都博物馆筹备处再次被撤销，从此筹建工作停顿了十年之久。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历史跨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同年北京市成立文物事业管理



首都博物馆新馆礼仪大厅



工作文件

局。翌年，首都博物馆筹备工作第三次上马，成立筹备处，以东城区国子监街北京孔庙为馆址。经过两年的精心准备，1981年10月1日，首都博物馆终于正式开馆，馆藏文物8.7万件，全馆员工57人。开馆当年推出展陈“北京简史陈列（古代部分）”、“李大钊同志纪念展览”、“中国历代碑帖展览”。

二、首都博物馆新馆建设历程

历史跨入21世纪，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经过20年的积累和升华，跃入向国际先进水平迈进的新阶段。国民经济腾飞，为文化事业的兴盛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证。文化事业的产业化价值和提高国民素质软实力的需求，促使政府和社会更加关注、并更为深入地参与到文化事业的改革中来。

随着北京市经济繁荣稳定的发展，文化建设要求提升到高端化、国际化的新层面。为适应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化城市建设的需要，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更好地继承、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发展先进文化，自1999年开始，由北京市政府投资，着手建设首都博物馆新馆。



基本陈列“古都北京·历史文化篇”

2000年4月，由北京市市长刘淇同志主持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原则通过了《首都博物馆新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新馆选址、投资、建筑规模和功能定位作出明确指示，建筑面积6万至6万5千平方米，资金控制在12.32亿元（其中4.5亿元为土地置换费用）。2000年5月，北京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首都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和首都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业主委员会。

2000年至2005年，首博以新馆建设为工作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亲切关怀下，在市文物局领导的正确指导和各兄弟单位的大力协助下，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克服了各种困难和挑战，圆满地完成了新馆工程和展陈项目。整个工程工期约四年，2005年9月24日完成建安工程竣工验收。2005年12月15日试运行开放。2006年5月18日国际博物馆日正式竣工开馆。

	旧 馆	新 馆
总建筑面积	7400（平方米）	64896
展陈区	1800	25990
库房区	1069	9381
开放区	（含古建院落）15000	42704
礼仪大厅	无	2000
文保中心	200	715

首都博物馆功能分区		
对外开放区	展 陈 区	25990（平方米）
	社会教育区	3715
	综合服务区	3712
	地下停车场	5285
业务功能区	藏 品 库 区	9381
	业务科研区	3266
	设 备 区	7448
内部管理区	行政办公区	3559
	安全保卫区	1034
合 计		64896

在新馆工程和陈列的建设过程中，首博员工充分发扬了建馆以来几代同仁所积淀的职业水平和敬业精神，不畏险阻，坚忍不拔，为夺取最后胜利不计牺牲，奋勇拼搏。强有力的团队精神为新馆顺利建成、开放提供了坚实的精神保障。

三、新首博的成绩和影响

首都博物馆新馆正式开放三年来，以先进创新的理念、优异丰富的展览、精心周到的服务，赢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获得了同业的广泛认可，树立了文博事业开放、创新、亲民的新形象，并在国际上取得了良好的声誉。

（一）品质上乘、丰富多彩的展览

首博新馆的常设展览有“古都北京·历史文化篇”、“古都北京·城建篇”、“京城旧事——老



基本陈列“京城旧事——老北京民俗展”

北京民俗展”等基本陈列，及佛像、瓷器、绘画、书法、青铜、玉器、文玩等精品展。展品丰富精彩，并定期更换展品。

首博每年的临时展览题材广泛，高潮迭起，有引进的“世界文明珍宝——大英博物馆之250年藏品”、“卢浮宫珍藏展——古典希腊艺术”、“西天诸神——古代印度瑰宝展”、“美洲豹崇拜——墨西哥古文明”等世界知名博物馆文物精品展，有“太阳城——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辉煌”、“余震：英国当代艺术1990—2006”、“高迪的世界——建筑、几何和设计”等现代国际艺术展，有“万里长城 百年回望”摄影展、“意大利遗产与艺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定世界遗产体验展”等文化遗产专题展，有“齐白石艺术大展”、“潘玉良画展”等中国艺术展，还有“凤凰电视台成就展”、“香港特别行政区10周年成就展”等时事展览。

新馆运行以来，举办展览百余项，其中引进外国展览二十余项。不间断的、高品质的展览保证了观众数量，树立了首博融会古今、精致卓越的形象，为营销相关产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宽广的平台。

奥运期间，首博集中全国70家文

博单位和国外博物馆文物精品，推出了“中国记忆——5000年文明瑰宝展”、“紫禁城内外的竞技与游戏”、“长江文明展”、“北京文物精品展”、“公平的竞争——古希腊竞技精神”五项临时展览，3个月内接待国内外游客达58.4万人次，单日最大接待量达到14761人次。

2009年国庆60周年期间，首博再次汇集全国50家文博单位和国外博物馆文物精品，举办“早期中国——中华文明起源”、“千古探秘——考古与发现”、“多彩中华”、“城市记忆——百姓之家”



“中国记忆——5000年文明瑰宝展”



专题陈列“古代瓷器艺术精品展”

四大展览，为节庆的首都奉献了一场独具特色的文化盛宴。

（二）建立区域博物馆协作模式

2008年“中国记忆展”的成功，以及2009年献给国庆60周年的四项特展的顺利举办，给予首博和首都文博同仁诸多有益的启示，其中最重要的是在免费开放的新形势下，博物馆之间的展览合作越来越重要。此类特展内容丰富，品类上乘，远非首博一家藏品可敷需要。这些展览能够如期举行，仰赖国内几十家文博单位的鼎力襄助。它们为展览提供了许多难得一见的文物珍品，充分展现我国博物馆人资源共享、精诚合作的团结精神与浓烈的爱国情怀。

只要文博同仁秉承“公益性展览免费共享、经营性展览利益共享、实现展览资源共享”的合作原则，就能推出更多更好的合作展览。通过馆际合作，逐渐建立交流的长效机制，确立互惠互利的操作规范，最终将实现各地博物馆的共赢。由此提升博物馆行业整体水平和社会影响力，进而推动中国博物馆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三）打造中外文化交流平台

博物馆是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者，同时也是现代文明的传播者，对历史进行回顾，兼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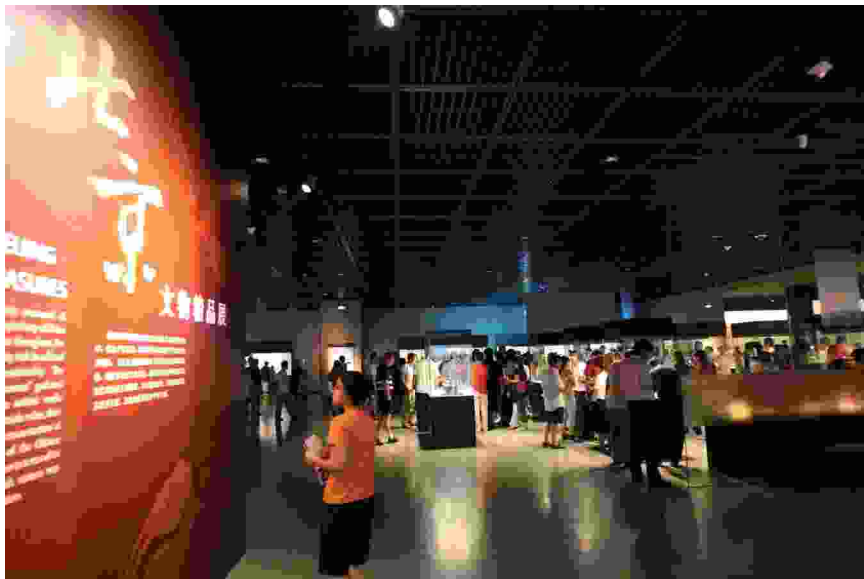
实社会的发展和需求。博物馆不仅展示本土文明，还要展示不同民族、国家的多元文明，最终目的在于树立区域文化的核心观念，加强居民的文化认同，提升文化修养，开拓文化包容性。

与此同时，博物馆为市民提供欣赏不同区域文化的平台，为构建和谐、宽容的文化观念作出贡献。国内各区域文明的精品文物都曾在首博有所展示。首博新馆建成以来举办的近百项临时展览中，引进的海外展览约占五分之一，展览、展品来自英国、法国、俄罗斯、意大利、西班牙、印度、瑞典、墨西哥、秘鲁等十多个国家，其中“大英博物馆之250年藏品”、“卢浮宫珍宝展”等广受社会关注。

首博参与的中外博物馆交换展览逐渐增多，新馆开放以来，首博文物远赴墨西哥、意大利、比利时等国家，为展示、推广、传播中华文明作出了贡献。首博还接受也门邀请，委派专人到当地指导博物馆规划和建设。

（四）以人为本、形式多样的社教活动

社教部除了在坚持做好原有讲解工作的基础上，更广泛开拓博物馆社会教育工作的新空间。一方面，充实和专业化讲解队伍，在数量、人员文化素质和多语种讲解方面不断发展，着力打造首都博物馆专业化的讲解团队；另一方面，立足于



“北京文物精品展”

博物馆社会教育的展览和互动活动两大阵地。

2005年后,社教工作遵循“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首都、服务社会、服务公众,构筑新首博的“大社教”设想。加大首博社会教育的覆盖面,主要从扩大教育阵地、扩大教育资源、扩大社会受众面三个方面入手使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全面超过以往,尝试着将社教工作的触角深入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其中对弱势群体的关爱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首博先后推出七个有特色的系列社教活动:七彩坊、陶艺坊、亲子探宝、户外参观、普及讲座、冬夏令营、小讲解员培训班。同时,社教活动走出博物馆大门,走进学校、社区和部队,将博物馆文化资源融入更广阔的空间。首博与北京华晨宝马公司共同举办“共享同一片蓝天”大型文化公益活动,将展览和讲座推广到京郊偏远、欠发达地区。

此外,首博志愿者工作开展较为充分。先后超过2000人报名参加志愿服务,面试人数超过500人。2006年3月18日后,展厅内开始实行志愿讲解服务。目前,首博已招募三批志愿讲解员,总人数180人,累计服务12447.03小时。

(五) 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探索

首都博物馆为实现博物馆的公益性使命,开拓了广泛的社会化服务与合作领域,以期使馆内资源最大限度地服务于不同层次的社会需求。

1. 信息共享

首博对公众的信息服务主要体现在网站建设方面。首博网站自新馆建成开通以来已经更新了4个版本,全面、详细地介绍馆陈,观众可以下载馆内重要文物的优质图片和相关信息,并针对青少年社教需求编制了少儿版。首博少儿网站自2001年开通以来,一直是国内博物馆唯一的少儿网站。2006年6月,手机版首博网站开通。首博成为国内第一家开通手机版网站的博物馆。历史单日最高点击量550万次,北京奥运会期间(8月8日至9月17日)累计总点击量达到7771万次。

2. 文物修复

首都博物馆拥有门类齐整、人员精干、设备

先进的文物保护和修复中心。长年为其他文博单位提供技术支援、人员培训。如2007年首博为德胜门古代钱币博物馆修复铁炮7门、钱币300枚,为长城博物馆修复文物200件,清洗文物400件,其他文物修复项目:延庆县文管所100件、平谷区文管所50件、雍和宫40件、团城演武厅30件。

3. 文物摄影与扫描

馆内摄影、摄像器材先进,专业人才培养精干,每年为馆藏、展览、各项活动提供全方位拍摄和纪录。此外,首博还运用在文物摄影、扫描领域的优势资源,为其他文博单位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以2007年为例,首博摄影室为外单位拍摄图片3800张,扫描高清图片500张。

4. 博物馆建设指导



“卢浮宫珍藏展——古典希腊艺术”开幕典礼现场

首都博物馆向其他文博单位提供博物馆建筑评估、展览策划、展览设计等工程性功能服务,现正开展的项目有新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陈列设计、内蒙古鄂尔多斯博物馆和北京平谷区博物馆测评等工作。

5. 场馆利用

首博建筑恢宏、设施先进,向外单位提供良好的场地租借服务。多功能厅配有投影屏幕、同声传译和座位数据联网等设备,曾在此举办“北京文化史国际学术研讨会”等大型学术研讨会。

礼仪大厅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气势宏大、引人注目,充分显示出首都博物馆开放、包容的胸襟。首博礼仪大厅曾承接驻华使馆招待会、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启动仪式、北京奥运歌曲



“共享同一片蓝天”文化公益活动

发布仪式、中央电视台音乐频道音乐会等重要的社会活动。2007年中国建设银行主办的“中美银行高层联谊会”在首都博物馆礼仪大厅举办，活动包括参观首都博物馆展厅、观看中国爱乐乐团演奏及冷餐会。

（六）参观踊跃，社会效益显著

2006年参观总量达76.1万人次，2007年参观总量为682990人次。在免费开放的政策下，今年前9个月参观总量为96.5万人次。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首都博物馆将展览和服务水平推向了新的高峰，集中全国70家文博单位和国外博物馆文物精品的五大临展为“人文奥运”奉献了多元化、高品位的文化盛宴，3个月内接待国内外游客达58.4万人次，顺利、完满地完成了奥运接待任务，实践了“平安奥运”的庄严承诺，全年参观总量达到117.4万人次。

四、规划首博未来、展望文博发展

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建设目标。该目标的深层次使命是：将改革开放的文化成果惠及到最广泛的人群。这就要求博物馆将馆藏、馆舍、展览等方面的资源，尽可能地投入到面向全社会的服务中来。在文化惠民政策的指引下，博物馆能更准确地将自身发展和社会需求联系在一起，在博物馆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中，达到双赢的效果。未来首博工作需要如下方面集中努力，突破发展：

（一）提升实力

硬件方面，继续保持首博在博物馆设备、技术领域的先进地位，大力支持技术更新和自主技术创新，确保首博在文物保护技术、展览设计与施工、博物馆信息化方面处于全国领先、与国际一流水准同步的地位。

软实力方面，注重人才培养，特别关注培养青年业务骨干和青年干部。确立政策、资金、荣誉相结合的长效推进机制，造就馆内优势研究领域接班人，组建将北京史地、文物研究与当前学术前沿动态结合的研究队伍，加强展览工程、数字化、多媒体等领域技术的研究力量，推

出本馆具有榜样意义的青年“学术明星”，广泛参与外部学术交流活动。使首博在博物馆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领域成为北京地区博物馆的权威，部分研究方向在国内同行中取得领先地位。

（二）发展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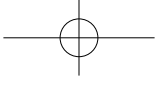
首博展览的高层次、高水准已经取得了社会的认可，未来需要推出首博自主策划、设计的系列主题展览，形成具备高度专业水平与大众认知度的“品牌展览”。此外，社教、出版、宣传、网站、文化产业等方面，也要推出特色鲜明、风格相承的“品牌”成果，创造首博的综合品牌效应。

（三）深化合作

巩固与各地同仁通过协办大型展览建立的广泛联系，继续扩大在展览、技术、培训等领域的合作项目，积极参加博物馆界各种研讨、交流活动，通过参加中国博物馆学会下属的各专业委员会的活动并努力成为主要成员，使首博成为中国博物馆界举足轻重的开拓者和创新力量。

加强与在京科研院校的合作，在研究、课程、实习等方面实现互补、互利的协作实践。

首都博物馆全体员工将为文博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进行不懈的努力和探索，永远坚持科学、务实、谦虚、谨慎的态度，认清与国际一流水准的差距，开辟适合国情的快速发展道路，不断革新，勇于超越，实现文博行业的共同进步和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全面繁荣。



文化孔庙 国学圣地 科学发展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情况报告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2008年6月，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正式挂牌并全面对外开放，标志着国家投资近1亿元，历时三年的孔庙、国子监主体修缮工程宣告完成。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开始了由一个文物保护管理型机构向社会服务型机构的转变，承担起了收藏、保护、研究、教育、展示、传播孔庙和国子监历史文化的重任，也由此掀开了孔庙、国子监历史发展的新篇章。

一、孔庙、国子监的重要历史文化价值

在北京历史名城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孔庙、国子监是元代创建并历经元、明、清三代而保存至今的国宝级的历史文物建筑群，曾分别代表了我国古代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和我国历史上设立的最高学府，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与文物价值。虽经历了漫长的时间岁月，但至今仍能折射出我国悠久历史文化的灿烂与辉煌。

（一）孔庙、国子监文物古建弥足珍贵。孔庙始建于1302年，为三进院落，以大成殿为中心，由先师门、大成门、东西配殿及多座碑亭等建筑构成，整座建筑规模宏大，凸显皇家气派。正门先师门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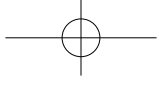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保留着元代的建筑遗风。大成殿是孔庙的主建筑，现存大成殿为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扩建而成，五进九间，双层飞檐，四坡五脊，通高33米，黄色琉璃瓦，顶部正脊两端均装饰龙形鸱吻，殿内金砖铺地，整体规制与故宫太和殿同等规格。

国子监始建于1306年，由三进大型院落组成，中轴线上由南向北依次排列集贤门、太学门、琉璃牌坊、辟雍大殿、彝伦堂、敬一亭。国子监主建筑辟雍大殿建于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是座四四方方建筑，通高34米，除石基外，全部为

传统的木质结构。大殿为两重屋檐，上覆黄色琉璃瓦，檐角翘起，四条屋脊直达顶部，顶端做成圆形，铜包鎏金。大殿正面屋檐之下，高挂着乾隆皇帝书写的“辟雍”匾额，这块华带匾边框为七彩九龙祥云圆雕，其精美程度在北京的名匾中极其罕见。国子监有一座世界上仅有的为教育机构所设立的琉璃牌坊，这座高大华美的三门四柱七座的琉璃牌坊，地位特殊、别具一格。牌坊中门上方，南北两面分别书写的“圆桥教泽”、“学海节观”横额，是乾隆皇帝御笔亲书。国子监曾是宣扬教化、主兴文脉的圣地，蕴含着丰富的国学文化内涵，浓缩了千年儒家文化精髓，



专家及局领导一起为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揭牌



孔庙进士题名碑

凝固了数百年的科举之路。如今，这座宏伟的殿堂为弘扬传统文化正以崭新的姿态，迎接中华民族繁荣富强的新纪元。

(二) 孔庙、国子监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孔庙、国子监是集我国几千年历史文化荟萃之地，蕴涵了深厚的民族历史文化。自元代以来 700 余年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孔庙、国子监为我国保存了深厚的传统教育与民族文化。在孔庙院内保存至今的元、明、清各代所刻立的 198 通进士题名碑中，刻着全国各地各民族的 51624 名进士的名次、籍贯。中国历史上的许多著名人物在进士题名碑上都有所体现，如于谦、史可法、袁崇焕、曾国藩、翁同龢、林则徐等。其中光绪三十年（1904 年）清代最末一科进士题名碑上刻有“沈均儒江西秀水人”。沈均儒是著名的爱国人士，新中国成立后曾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等职，由封建社会的进士到新中国的领导人，也可谓是近代史上的一段佳话。还有一些事迹、传说在民间流传甚广的传奇人物，如刘墉、纪晓岚等，也均碑上有名。在孔庙与国子监两院夹道内保存有同样著名的刻于乾隆年间多达 189 通的十三经刻石以及历代的御制碑，也都真实地再现了我国古代高度发展的传统教育与历史文化，体现了历史上中华传统文化多元一体的高度统一与融合。在今天，将成为海内外民族同胞互相认同的文化标志。

(三) 孔庙、国子监是传播儒家思想的精神家园。孔子创始的儒家文化，在我国历史上影响最大、时间最长，它对于形成中华民族的道德、文化、心理状态和铸造中华民族的民族性格起了重要作用，两千年来一直是中华文化的主流，长期居于中华文明的核心地位。孔子德行高洁，学问渊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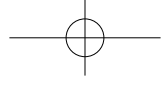
其思想学说，不仅对中国古代的哲学、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社会生活、风俗习惯有着深刻的影响，成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流，而且它早已超越国界，成为整个东方文化的重要标志和世界历史文化宝库中的重要遗产，在国际上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对人类的文明进步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北京孔庙是元、明、清三代皇家祭孔的重要场所。孔庙又称文庙，是中国古代用于祭祀孔子和推广儒家教化而兴建的重要礼制性建筑，几乎遍布全国各地。据史料记载，明代全国就有府、州、县三级文庙约 1560 所，清代则增至 1800 多所。目前全世界有纪念孔子的孔庙、

文庙 1300 多座。人们把孔庙当作德育、智育学习的场所，成为人们的精神家园。

(四) 孔庙、国子监的科举文化影响深远。国子监是元、明、清三代国家最高学府和教育管理机构。科举制度始于隋朝，成形于唐朝，成熟于宋代，完备于明清。它面向全社会，扩大了考试对象，促进了社会流动。科举制度的积极意义是在一定历史时期调节了社会矛盾，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塑造了中国的知识分子和民族传统文化。科举的考试内容强调古典人文知识，对中国古代儒家学说、文学、史学等都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科举制度的实行强化了儒家文化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对于学子们认识、了解及更深刻的研究儒家文化，提供了良好的教育条件、文化氛围和社会背景。

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传统文化保护，为孔庙、国子监的保护和利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一) 彻底解决不合理占用问题，为孔庙、国子监的保护和利用创造了有利条件。国子监在建国初期曾为北京某机床厂部分占用，1955 年经国务院批准被辟为首都图书馆。孔庙也曾被多家文化事业单位管理占用，1950 年至 1959 年为北京市干部管理学校使用，1959 年至 1963 年为北京市戏曲学校使用，1963 年至 1964 年为北京市图书发行学校使用，1966 年至 1978 年为北京市文化局文物处管理使用，1979 年为首都博物馆筹备处，1981 年首都博物馆正式成立，北京孔庙成为首都博物馆馆址。此种利用方式的直接后果是，既制约了



现代文化场所的利用，又严重影响了文物建筑历史文化教育功能的发挥。

为有效地保护利用孔庙、国子监的文物建筑，近几年来，市委、市政府连续投入巨资，先后建成了现代化的首都图书馆和首都博物馆，新首图建设落成之后，首都图书馆（包括首都少年儿童图书馆）于2004年从北京国子监内迁出。新首都博物馆建设落成之后，首都博物馆于2005年从北京孔庙内迁出，从而彻底解决了现代文化场所占用文物建筑的历史问题，为孔庙、国子监的保护与原状开放创造了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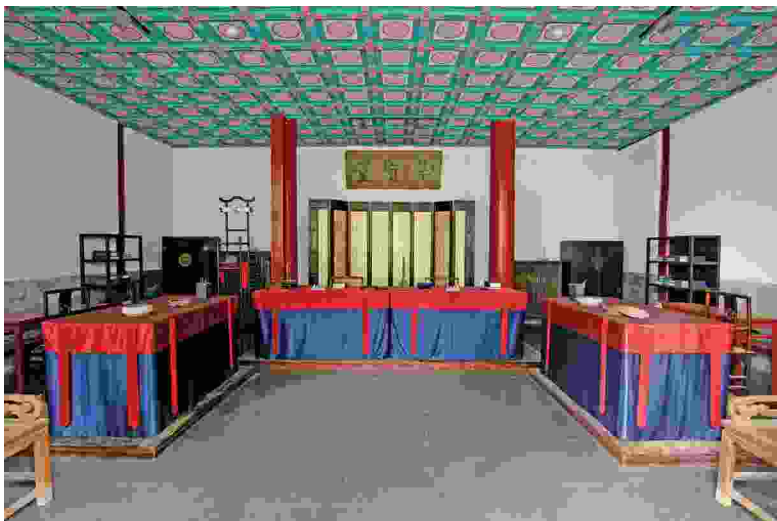
（二）科学设置管理机构，为孔庙、国子监的保护和利用创造了有利条件。在首都图书馆、首都博物馆先后建设落成，并从旧址搬迁之际，市委、市政府决定组建成立“孔庙和国子监管理处”，由管理处对孔庙、国子监行使管理权，隶属北京市文物局。2005年3月25日，市编制办公室正式下达了成立“孔庙和国子监管理处”的批准文件，内设管理机构六部一室，分别为社教部、保管部、研究部、行政部、保卫部、文化产业部、办公室。人员编制65人。2005年6月管理处正式成立，同年10月机构组建完成，各项工作全面展开。随着历时3年的孔庙、国子监修缮工程任务的完成，孔庙、国子监所承担的社会服务性质和功能日益显现，以管理处的“身份”管理孔庙、国子监已不能满足人们对丰富的精神文化的需求。基于对

孔庙、国子监今后长远建设的分析考虑，市文物局党组于2008年1月向北京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了将“孔庙和国子监管理处”更名为“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的申请。2008年4月24日经北京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孔庙和国子监管理处”正式更名为“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并于2008年6月14日举行了隆重的挂牌仪式。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的成立，为收藏、保护、研究、教育、展示、传播孔庙、国子监历史文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北京“人文奥运”规划的实施，为孔庙、国子监的保护和利用创造了有利条件。北京2008年奥运会的申办成功，为北京历史文化的保护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2004年，北京市政府从保护古都风貌，保护文物宝贵资源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战略大局出发，将孔庙、国子监两组珍贵古建筑群的修缮工程列为“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的重点工程项目。北京市文物局专门制定了以恢复孔庙、国子监两组古建筑的历史功能原貌为主的总体规划原则和思路。修缮工程分三期进行，范围涉及两个院落的几乎全部古建筑以及基础设施改造，包括供电、供暖、照明、夜景照明、供水、消防、安防技防、避雷、服务设施、环境绿化美化等。修缮工程总面积达3.3万平方米，其中房屋修缮面积1.8万平方米、地面铺装面积1.5万平方米，修缮工程和基础设施改造费用投入近一亿元人民币。



国子监辟雍



国子监东讲堂复原陈列

孔庙、国子监修缮工程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馆领导班子更是本着对历史负责和对社会负责的精神，认真组织专家论证，科学进行招投标，严格落实“修旧如旧”、“较少干预”的修缮原则，科学、严谨、高效地把握古建修缮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请知名的文物专家现场考察、论证。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密切配合。重考古发掘、重现场发现、重历史资料、重专家论证。国子监部分建筑下架油饰由红改黑就充分体现了这些原则。

通过修缮，孔庙和国子监基本恢复了清末时期的基本规制和格局，也从根本上解决了残损、破旧、零乱，设施、设备落后等诸多安全隐患。如今的北京孔庙和国子监已成为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标志性建筑，是中华民族文物宝库中的一朵奇葩，正以崭新的面貌展示在世人面前。

三、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促进文博事业发展和建设“人文北京”贡献力量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使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使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使人民精神风貌更加昂扬向上”。以弘扬和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要任务的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牢记肩负的重任，一年多来，博物馆新的领导班子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各级领导的关怀支持下，在市文物局的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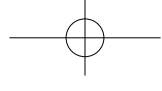
确领导下，按照“高举旗帜，贯彻方针，弘扬文化，服务群众，遵纪守法，勤政为民，团结奉献，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积极挖掘整合资源、实行品牌战略、推出活动亮点，打造传统气息浓厚、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精品，形成了一些博物馆文化新亮点、新品牌，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一）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管理博物馆的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支思想、作风、能力素质过硬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是博物馆建设的重中之重，是顺利推进博物馆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博物馆现编制 71 名，在职职工 66 名，设馆级领导职数 4 名，

科级职数 16 名，下设“六部一室”，分别是保卫部、社教部、研究部、行政部、保管部、文化产业部、办公室。新的领导班子组建以来，始终把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着眼于“五个提高”，即着眼于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切实抓好理论学习；着眼于提高干部的领导能力，切实注重实践锻炼；着眼于干部的健康成长，切实



孔子像



加强教育培训；着眼于提高干部队伍的良好形象，切实加强作风建设；着眼于提高干部队伍的良好行为，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狠抓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为推进博物馆全面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 加强博物馆制度建设，促进博物馆规范化管理。完善的规章制度，是保证博物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关键。一年多来，新的领导班子从实现博物馆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出发，本着“全面、科学、实效、严肃、规范”的原则，制定完善了《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馆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考勤考绩管理制度》、《账务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文物库房管理制度》、《文物藏品保管制度》、《博物馆经营管理制度》八大类 100 余项规章制度，内容基本上涵盖了博物馆建设的方方面面，较好地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管权，靠制度办事的运行机制，保证了博物馆各项工作顺利、健康、安全、有序地开展。2008 年以来，全馆共有 39 人获得局级以上奖励，博物馆也先后获得“平安奥运行动先进单位”、“北京市宣传系统服务保障奥运先进集体”、“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先进集体等称号。

(三) 加强博物馆学术和业务研究，推动博物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软实力。学术研究是博物馆各项业务活动的基础性工作，是衡量博物馆知名度高低的重要标准，也是保障、推动博物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软实力。博物馆要科学发展，必须高度重视学术研究工作，通过学术研究，推出优秀成果，从而激发博物馆的生机与活力，不断提高博物馆的地位和影响。一年多来，博物馆高度重视学术和业务研究工作，为此博物馆专门成立了学术委员会，聘请著名学者阎崇年先生为学会的名誉会长，著名学者董乃强先生为学会名誉顾问，吴志友馆长任会长，制定了《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建立了专用图书资料室，供研究人员查阅资料。我们围绕孔庙、国子监的历史沿革、儒学文化、孔子文化、古代教育、科举制度、石碑石刻等展开学术研究和业务研究，取得了成果。全馆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省部级刊物及馆刊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博物馆先后编写出版了《图说国子监》、《孔子孟子传》、《图说中国

古代科举》、《进士题名碑掌故缘说》、《“孔颜之乐”的境界》、《世界孔庙》共 6 本 200 余万字的学术论著；向财政申请的《孔庙国子监史稿》一书，已获得 12 万元的资助，并将于 2009 年年底出版；《图文细说孔庙和国子监》和《孔庙国子监匾联赏析》正在写作之中。另外，还积极开展中国孔庙保护学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年会活动，注重加强与外界的学术交流，积极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了解最新的科研动态，利用学术交流活动宣传孔庙、国子监的历史地位和文化底蕴。先后接待来自越南汉南学院、台北孔庙、云南建水孔庙、苏州孔庙、美国孔子基金会等同行的参观访问活动，既推进了相互间的学术交流，也提高了博物馆的知名度。

(四) 积极推出孔庙和国子监系列文化展览活动，提升博物馆的文化品牌和文化新亮点。孔庙和国子监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博物馆在开展孔子、孔子思想、儒学及科举、古代教育制度等方面研究的同时，积极发挥博物馆的展示功能，举办专题展览和文化活动，向国内外观众展示和宣传中国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努力打造中关村科技园东城文化中心园区的文化新亮点。

2006 年以来，博物馆在北京市文物局和相关研究部门的帮助指导下，与相关领域的研究专家、学者合作撰写展览大纲，经过专家论证、征求各层次观众群的意见，不断修改、充实完善，相继推出了“大哉孔子展”、“中国古代科举展”、“北京孔庙历史沿革展”、“大成殿复原陈列”、“辟雍复原陈列”、“国子监复原陈列”6 项固定展览。通过实物、图片、视频、场景相结合的方式，介绍孔子及其思想、儒家文化、古代教育、科举制度



与美国孔子基金会进行交流



第二届“重阳敬老礼”活动

等。博物馆开辟了 700 多平方米的临时展厅，主办或承办国内外文化展览活动，丰富文化活动内容。先后举办了“希腊艺术家索菲亚·凯瑞艺术作品展”、“高智森中国画·百幅工笔虎精品展”、“镜匣人间——周海婴 80 摄影展”、“万里长城 百年回望”、“世界文化名人——孔子展”、“我们的节日——中国传统节日文化展”、“孔庙国子监论语书画展”、“江山多娇书画艺术展”、“聚焦中国文化遗产摄影展”等十余项展览，受到文博界和广大观众的认可和好评。

博物馆积极挖掘社会资源，采取主办、支持、承办、协办等方式举办各类型文化活动，通过政府、博物馆和文化公司合作，共同搭台，借力唱戏，实现互利多赢之目标。先后与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东城区委、区政府、北京市文物局、东城区旅游局合作举行了“清明节文明健康行”、“重阳节敬老礼公益活动”、“2009 年元旦春节大拜年”、“首届中国历史文化名街授牌仪式暨高峰论坛”、“孔庙国子监文化节”等活动，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克服金融危机影响，积极开发旅游市场，与汉品公司合作组织团队参观，规范旅行社组团活动，实现年接待观众 35 万余人，经济收入 500 余万元。

博物馆注重发挥教育功能，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的办法宣传、传播中国的传统文化。开展义务讲解活动，由博物馆社教部负责安排讲解员，每天义务为观众讲解博物馆传统文化知识。开设国学大讲堂，推出系列精品讲座。以弘扬、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宗旨，以共创和谐社会为目的，文化讲座形式灵活多样，讲课内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有

贴近百姓生活，提高百姓生活质量的；有开启人生智慧、滋养人们心灵的；还有注重实践特色，宣传“人文北京”的。聘请汤一介、张立文、牛实为、余敦康、楼宇烈、郭齐家、彭林以及名誉馆长阎崇年等国内一流国学大师、教授讲述中华文明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富贵不淫、贫贱不移的民族气节，民为邦本的政治哲学，正德、利用、厚生相统一的精神物质兼顾的文明观等等。举办巡展，向社会民众宣传传统文化，先后制作了“中国传统文化节日展”、“孔庙国子监文化精品展”等巡展，深入到社区、学校、工厂、警营和农村等地区展出，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形象直观的图片、图像宣传传统文化，深受广大群众的

欢迎。结合孔庙、国子监的文化内涵特点举办科普知识、文化交流活动。先后与北京京西学校联合举办了富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的高中生毕业典礼；与东城区教师研修中心、东城区史家小学共同承办了“开发社会实践基地课程资源，全面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展示课，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博物馆开办“成贤国学馆”，依托孔庙、国子监得天独厚的文化资源，以“圣贤之地，读圣贤之书，成圣贤之士”为宗旨，举办中学生国学培训班、太极茶道培训班、古琴培训班、国学讲座、文艺表演等活动，让大众更多的接触传统文化，诚信爱国、明德爱人，逐步形成了博物馆文化新亮点、新品牌。汉服和太极茶道等文艺表演节目于今年 9 月 25 日赴台湾演出，促进了两岸文化交流。

截止到今年 10 月，中国已经在全球 87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280 多所孔子学院和 200 多个孔子课堂。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人们对孔子思想的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以各种形式成立的孔子思想研究机构遍布海内外，定期的孔子祭祀活动已成为弘扬传统文化，推动建设现代新文化的思想教育活动。北京的孔庙、国子监作为中国历史上传统国学的管理与教育机构所在地，承载着传播孔子思想文化的历史功能，我们要通过与国内外的孔子思想研究组织和广布世界的孔子学院建立联系，开展学术交流，共同发掘孔子思想及儒学资源，举办展览，开展文化交流活动，扩大孔子思想的研究成果，为国家文化战略和建设“人文北京”服务，为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大繁荣、大发展，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作出更大的贡献。



北京市文物局 2009 年三季度文博事业

大事记

7月6日 市文物局网站添加“科研工作”栏目，发布局科研工作相关信息。

7月8日—9日 市文物局青年业务人员科研成果出版项目评审委员会成立暨评审 2010 年出版项目会议在大觉寺召开，19 名委员对 9 本申报书稿集中审阅并投票表决。

7月9日 在白塔寺管理处举办“阿尼哥画传展”新闻发布会及开幕式。

7月23日 完成古董钱币公司产权登记工作，领取产权登记证。

7月28日—29日 召开市文物局学术委员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18 名与会委员审议并表决了 2010 年科研成果出版项目。

7月份 根据我国政府与也门政府的文化协定，派遣首都博物馆两位专家赴也门，参加也门博物馆援建工作，专家就其博物馆的民俗展示设计等提供了相应的指导。

首都博物馆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课题“馆藏文物环境监测关键技术研究”获批立项。

局图书资料中心申报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课题“1949 年以来北京城区寺观变迁研究”获批立项。此项目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的重点项目。

全局系统范围内启动馆藏珍贵文物的数据采集、合成、录入工作。成立了以孔繁峙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整体工作方案，同时针对计算机软件使用、文物影像拍摄、藏品数据项采集三项内容举办了专业人员工作培训班。

8月7日 市文物局青年学术论坛第十一次活动在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举行，北京大学岳升阳教授主讲“野外调查方法举例”，局系统 50 余名青年业务人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8月17日 在首都博物馆举办“千古探秘——考古与发现”、“城市记忆——百姓之家”展览新闻发布会及开幕式。

8月19日 白塔寺管理处和尼中经贸协会在尼泊尔加德满都艺术委员会礼堂举办了“文化使者——阿尼哥画传展”开幕式，同时还召开了阿尼哥生平及艺术贡献学术研讨会。

8月21日 举行市文物局学术报告会，原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院长、全国政协委员张廷皓研究员做了“大运河的工程性和突出普遍价值”的学术报告。

8月22日 在故宫多功能厅成功举办“知北京 爱北京——博物馆志愿者讲解比赛”，共评选出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8 名，三等奖 12 名，纪念奖 12 名，组织奖 10 名。

8月27日 市文物局孔繁峙局长陪同蔡赴朝副市长现场考察颐和园四大部洲、静宜园（香山）昭庙等西藏文物建筑和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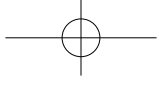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举办“北京市博物馆百余项特展献礼国庆”新闻发布会。

8月份 市文物局党组对机关新任职处级干部就思想作风、组织作风、工作作风及廉政建设进行集体谈话。局党组成员、机关新任职处级干部及正、副处长共 30 余人参加会议。

为实现“国庆平安行动”目标，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向北京地区各博物馆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博物馆迎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各项工作的通知》，再次重申各项相关要求。

联合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和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开展“北京明清皇城研究”课题研究。

按照《可移动文物技术保护设计资质管理办



资料信息

法》和《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对北京鉴衡文物修复中心进行了实地考评，并原则同意北京鉴衡文物修复中心“一级可移动文物修复单位资质”和“甲级可移动文物技术保护设计单位资质”的申请。

协助纪检监察完成对“小金库”自查及重点抽查的工作。

9月4日 召开“北京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期工作会”。首都博物馆王武钰馆长汇报了首博工业遗产调查组对北京市进行工业遗产调查的总体情况和经验体会。各区县文化委员会汇报了文物普查田野调查的成果，并就统一计量标准、提高普查队员业务技能等问题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9月8日 举办“北京博物馆60年建设成就暨数字博物馆建设成果展”巡展新闻发布会及开幕式。

9月14日 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资助2010年局科研成果出版项目5项和局青年业务人员科研成果出版项目3项。

9月15日 在大钟寺古钟博物馆举办“礼乐重器，国之瑰宝”展览新闻发布会及开幕式。

9月16日—19日 首都博物馆齐密云副馆长等三人赴韩国首尔出席“第八届中日韩博物馆国际学术研讨会”，旨在促进东亚各国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

9月17日 向市发改委申报2010年重点基本建设项目——中意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工程。

9月20日 在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举办“孔子文化节”新闻发布会及开幕式。

局系统全面实行“文物安全工作长效机制”，为国庆期间的安全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9月22日 在老舍纪念馆举办“老舍与新中国”展览新闻发布会及开幕式；在首都博物馆举办“多彩中华”展览新闻发布会及开幕式。

9月23日 召开“迎国庆 保稳定 树形象”党员誓师大会，局党组全体成员和局机关全体党员共100余名同志参加会议。

9月24日 在首都博物馆举办“早期中国——中华文明起源展”新闻发布会及开幕式。

9月份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工作人员赴台湾参加“第二届中华文化快车两岸青少年文化交流活动”。

积极开展老舍纪念馆改扩建工程工作，向国家文物局及市发改委申请老舍纪念馆改扩建工程补助资金。

全面开展“国庆平安行动”工作，先后多次召开“战时阶段”再动员、再部署会议，全面启动“一级防控方案”，以确保全局系统国庆期间的安全稳定。

陪同市发改委完成涉藏文物调研工作及白塔寺、徐悲鸿纪念馆等局属单位基建进度的调研工作。

完成2009年度事业经费申请追加工作及奥运博物馆启动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告工作。

按照市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在全市文博系统开展了“火灾隐患合围攻坚行动”，集中解决了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的火灾隐患。

由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联合其他3家单位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课题“北京市木结构古建筑安全状况无损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获批立项。

开展《博物馆规范》专项编写工作。召开《博物馆规范》专项及《博物馆接待服务规范》分课题研讨会，讨论了《博物馆接待服务规范》详细大纲，相关方面专家参加了研讨，确定了下一阶段的工作思路和具体安排。

3季度 完成局属8家单位绿色照明工程节能灯的安装工作。

贯彻落实北京市政法委文物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与市公安局、消防局、安监局联合对国庆核心区域的12家国保单位进行了检查，制发隐患整改通知书13份。会同市宗教局、城管执法大队、环保局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燃香安全进行了联合大检查，消除一批安全隐患。

配合国家文物局完成对北京市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的督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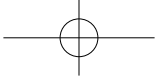
接待公、检、法等部门涉案文物鉴定13次，鉴定涉案文物120余件。

对87家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巡视检查，对20家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抽查。

完成了古崖居、天宁寺、长椿寺避雷工程等五项安全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了奥运博物馆库房、大觉寺技防监控系统验收。

文物修缮工作进展顺利。颐和园谐趣园、十三陵茂陵等21项文物保护工程已按计划全部启动（11项列入政府实事项目），其中14个项目已经完工。

组织清华大学建筑设计院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北京市建筑设计院等13个单位100余名工程技术人员完成了2009年计划修缮的2万户居民房



屋和近 3 千个院落的调查、分类与评估，并通过了由罗哲文、谢辰生、徐苹芳组成的专家顾问组的集中评审。

截至 9 月底，长城资源调查内业整理工作初

步完成。

截至 9 月底，共收到市政府扩需办下发项目 1039 项，已完成全部项目的核查工作，共 41 个项目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其中 28 个项目已完成。

2009 年第三季度市文物局属博物馆参观人数统计表

名称	入馆总人数	购票人数	免票人数	学生	老人
首都博物馆	382437	34487	347950	44363	56540
大觉寺管理处	30808	23537	7271	158	1867
正阳门管理处	6059	5964	95	3	20
徐悲鸿纪念馆	13196	0	13196	2033	1469
北京文博交流馆	1926	794	1132	97	639
北京辽金城垣遗址博物馆	4506	0	4506	1041	1493
北京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	7340	0	7340	2576	830
北京艺术博物馆	216450	214499	1951	129	689
团城演武厅管理处	2275	0	2275	366	387
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	7403	0	7403		
大钟寺古钟博物馆	10621	5167	5454	1218	2143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10139	8889	1250	30	417
白塔寺管理处	12896	6155	6741	330	1953
老舍纪念馆	6653	0	6653	2312	1928
北京古代钱币展览馆	19349	17918	1431	184	1247
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	24781	23111	1670	157	1670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164453	155405	9048	18292	4166



《北京文博》2009年总目录

● 文物工作

改革开放 30 年首都文物事业发展的成果与启示
…………… 孔繁峙 (2009.1)

北京旧城房屋修缮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意义
…………… 侯兆年 (2009.1)

后奥运时期首都文博工作的发展分析与探讨
…………… 孔繁峙 (2009.2)

关于后奥运时期基层文物保护工作的思考
…………… 范学新 (2009.2)

北京文物事业发展的历史成果
——对北京市文物局组建 30 年发展的回顾与思考
…………… 孔繁峙 (2009.3)

新形势下北京文物进出境鉴定所的职责和任务
…………… 张 展 (2009.3)

大力繁荣发展首都文博事业 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做出新贡献
……………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 蔡赴朝 (2009.4)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同志在北京市第七次文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2009.4)

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陈启刚同志在北京市第七次文物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 (2009.4)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009.4)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
…………… (2009.4)

《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中长期规划 (2008—2015 年)》
…………… 2009.4)

《“人文北京”之文博行动计划 (2010 至 2014 年)》
(征求意见稿) …………… 2009.4)

突出整体保护重点 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2003 年以来文物保护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 文物保护处 (2009.4)

借势腾飞 实现新跨越
——六年来北京地区博物馆工作回顾
…………… 博物馆处 (2009.4)

文物市场的现状、问题和发展思路
——2003 年以来文物市场管理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 文物市场管理处 (文博产业管理处) (2009.4)

加强研究推出成果 促进文物科研新发展

——2003 年以来文物科研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 考古科研处 (2009.4)

加强法制建设 促进文博事业发展
… ——2003 年以来政策法规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 政策法规处 (2009.4)

建立安全长效机制 确保全市文物安全
——2003 年以来文物安全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 北京市文物监察执法大队 (安全督查处) (2009.4)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回顾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2009.4)

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文物保护工作的回顾
…………… 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 (2009.4)

北京文物进出境鉴定所的工作回顾
…………… 北京文物进出境鉴定所 (2009.4)

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的回顾
…………… 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 (2009.4)

首都博物馆新馆情况汇报… 首都博物馆 (2009.4)

文化孔庙 国学圣地 科学发展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情况报告
……………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2009.4)

● “改革开放 30 年”专栏

改革开放 30 年北京博物馆法规建设回顾
…………… 韩 更 (2009.2)

改革开放 30 年北京地区博物馆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综述
…………… 范 军 (2009.2)

改革开放 30 年北京地区文物流通市场的发展与现状
…………… 张 展 (2009.2)

● “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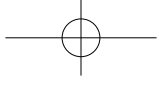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北京文物古迹保护工作 60 年历程
…………… 王玉伟 (2009.3)

北京考古六十年…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2009.3)

● 博物馆学

辉煌的历程 华彩的乐章——北京博物馆事业 30 年
…………… 刘超英 (2009.1)

回首奥运大展 打造精品展陈 …… 李学军 (2009.2)



- 博物馆教育实践中的“馆校合作”模式初探
.....黄燕 (2009.2)
博物馆“大社教”构想初探.....杨丹丹 (2009.3)
资料室如何适应博物馆的现代化进程
——以首都博物馆为例.....王晓侠 (2009.3)

● 考古简报

- 密云县新城云西污水处理厂发现的几座古代墓葬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2009.1)
北京市大兴区辽金时代塔林考古发掘概况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大兴区文物管理所 (2009.1)
通州新城基业项目墓葬发掘简报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2009.1)
丰台西客站南广场墓葬发掘简报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2009.2)
北京市延庆县应梦寺遗址发掘简报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延庆县文物管理所 (2009.2)
北京市密云县石桥小区商住楼工程考古发掘简报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密云县文物管理所 (2009.2)
北京华能电厂墓地发掘简报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2009.3)
朝阳区北顶娘娘庙东侧清代墓葬发掘简报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2009.3)

● 文物研究

- 唐李府君墓志考.....高智伟 (2009.1)
契丹丁求谨墓志及相关问题略考...焦晋林 (2009.1)
蒙元时期北京地区全真道碑刻钩沉
.....王晓颖 (2009.1)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沈庆曾殿试卷探析
.....王建为 (2009.1)
浅谈剃头挑子.....李杨 (2009.1)
石器微痕分析法在甄别伪古玉方面的应用前景
.....李宏 (2009.1)
大觉寺藏清代木刻书板概述.....宣立品 (2009.1)
唐乐邦穗墓志考释.....鲁晓帆 (2009.2)
对元大都出土八思巴字文物的思考
.....张秀荣 (2009.2)
浅析“大明弘治壬子仲夏吉日制”铜钟
.....庾华 (2009.2)
浅析竹刻艺术品鉴赏要点.....尚美华 (2009.2)
清前期京城钱局的铜料与滇铜的运输
.....王纪洁 (2009.2)

- 北京区县地上文物的分布及其自然人文特点
——近、远郊区县部分.....陈晓苏 (2009.3)
关于元青花生产状况的几点思考.....陈扬 (2009.3)
清代雍正官窑单色釉的成就.....唐小萍 (2009.3)
清乾隆皇帝的裕陵妃园寝.....付幸 (2009.3)
北京民俗博物馆馆藏丧俗文书...李彩萍 (2009.3)

● 北京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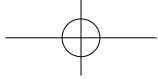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 北京地区汉代墓葬分期与年代研究
.....胡传竿 (2009.1)
从史料记载和考古发掘看辽南京地区的流通货币
——兼论宋钱北流之缘由.....柳彤 (2009.1)
皇权统治下的东岳祭祀.....陈巴黎 (2009.1)
再谈“一溜边山府”——兼谈明《庆都大长公主
圻志》.....陈康 (2009.1)
谣谚中的清代北京社会.....周峰 (2009.1)
建国以来北京地区汉代考古成果综述
.....靳宝 (2009.2)
盛时圆明园的西洋式装饰和陈设.....陈辉 (2009.2)
清末民国年间的法海寺发展脉络略考
.....苗天娥 (2009.2)
万寿寺行宫及其文化遗产.....孔祥利 (2009.3)
试谈金炉圣母铸钟娘娘庙.....韩建识 (2009.3)
翻阅昨天的照片 感受今天的发展——前门商业大街
老店铺的变迁.....叶芷 周莎 (2009.3)

● 文物保护

- 明代《钟馗驾牛图》色彩分析
.....何秋菊 楼朋竹 范胜利 (2009.3)

● 资料信息

- 纪念北平和平解放 60 周年
——记北京市文物局图书资料中心藏北平和平解
放历史纪实照片.....孔繁云 (2009.1)
北京市文物局 2008 年四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杨康明 (2009.1)
北京市文物局 2009 年一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尹君 (2009.2)
北京市文物局 2009 年二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尹君 (2009.3)
北京市文物局 2009 年三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尹君 (2009.4)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北京文博/陈晓苏主编/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402-0027-5

I.北… II.陈… III.①文物工作-北京市-文集②博物馆工作-

北京市-文集 IV.G269.27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61932号

北京文博(2009 *4)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邮箱)

中国印刷总公司

889×1194毫米 16开本 6.75印张 200千字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价:15元